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諸子平議

上



俞樾 著

國學基本
叢書簡編

諸子平議
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目

諸子平議三十五卷。德清俞樾撰。樾有羣經平議三十五卷。已自爲序錄矣。及諸子平議成。又序其端曰。聖人之道。具在於經。而周秦兩漢諸子之書。亦各有所得。雖以申韓之刻薄。莊列之怪誕。要各本其心之所獨得者。而著之書。非如後人剽竊陳言。一倡百和者也。且其書往往可以考證經義。不必稱引其文。而古言古義。居然可見。故讀莊子人閒世篇曰。大枝折。小枝泄。泄卽拙之段字。謂牽引也。而詩七月篇。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之義。見矣。讀賈子君道篇曰。文王有志爲臺。令匠規之。而詩靈臺篇。經始靈臺。經之營之之義。見矣。讀管子大匡篇曰。臣祿齊國之政。而知尙書今文家說大麓。古有此說。讀董子春秋繁露王道篇曰。恩衛葆。而知春秋左氏傳齊人來歸衛俘。字固不誤。讀商子禁使篇曰。騶虞以相監。而知韓魯詩說。以騶虞爲掌鳥獸官。亦古義也。讀楊子吾子篇曰。如其智。而知論語如其仁。如其仁。非孔子之許管仲以仁矣。讀楊子五百篇曰。月未望則載魄于西。而知僞孔傳解哉生魄之誤。讀商子賞刑篇曰。昔湯封於贊茅。而知皇甫謐謂湯居穀熟之非。讀呂氏春秋音律篇曰。固天閉地。陽氣且泄。而知月令以固而閉地氣沮泄之文。有奪誤也。讀淮南子時則篇曰。大禱祭于公社。而知月令大割祠于公社。割乃周之誤字。周乃禱之段字。禱祠卽禱祭也。凡此之類。皆秦火以前。六經舊說。孤文隻字。尋繹無窮。烏呼。西漢經師

之緒論。已可寶貴。況又在其前歟。然諸子之書。文詞奧衍。且多古文段借字。注家不能盡通。而儒者又屏置弗道。傳寫苟且。莫或訂正。頗到錯亂。讀者難之。樾治經之暇。旁及諸子。不揣鄙陋。用羣經平議之例。爲諸子平議。亦三十五卷。今錄其目於左方。

管子平議六卷

晏子春秋平議一卷

老子平議一卷

墨子平議三卷

荀子平議四卷

列子平議一卷

莊子平議三卷

商子平議一卷

韓非子平議一卷

呂氏春秋平議三卷

董子春秋繁露平議二卷

賈子平議二卷

淮南內經平議四卷

楊子太元經平議一卷

楊子法言平議二卷

是書也。成與羣經平議同置匱中。未出也。及羣經平議刻成。而此書亦遂不自祕。稍稍聞於人。諸君子聞有此書。乃謀釀錢而刻之。經始於強圉單閼之歲。至上章敦牂而始觀厥成。蓋非一日之功。亦非一人之力也。詩不云乎。無德不酬。輒仿漢人碑陰之例。書其名字焉。曰潘君爵。字偉如。曰李君鴻裔。字眉生。曰吳君煦。字曉帆。曰吳君雲。字平齋。曰郭君德炎。字日長。曰劉君佐禹。字治卿。曰沈君瑋寶。字書森。曰陳君其元。字子莊。曰馮君渭。字少渠。烏呼。成書難。傳書不易。諸君子之刻此書。將謂此書足以傳乎。抑愛樾而姑以徇其意乎。樾固不足以知之。

諸子平議卷一

管子一

守國之度。在飾四維。牧民、

樾謹按禮義廉恥。非由修飾。飾當讀爲飭。詩六月篇。戎車旣飭。毛傳曰。飭。正也。飭四維者。正四維也。飭與飾。古通用。易雜卦傳。蠱則飭也。釋文曰。王肅本作飾。禮記樂記篇。復亂以飭歸。史記樂書作復亂以飾歸。並其證矣。

順民之經。

樾謹按順當讀爲訓。訓民之經。言教訓其民之道也。古順訓通用。尚書洪範篇。于帝其訓。是訓是行。史記宋微子世家。訓並作順。是其證。

不璋兩原。則刑乃繁。

樾謹按尹注云。璋當爲章。章。明也。兩原。謂妄之原。上無量也。淫之原。不禁文巧也。尹氏據上文以說兩原是矣。讀璋爲章。未得其字。璋乃璋字之誤。說文士部。璋。擁也。經典多以璋爲之。呂氏春秋貴直篇。是障其原而欲其水也。高誘注曰。障。塞也。障。塞卽璋擁也。此云不璋兩原。正與呂氏春秋所云障其原者。

同義。若非誤作璋，亦必改而爲障矣。

毋曰不同生。

樾謹按：生與姓古字通。哀四年春秋經，公孫姓。釋文曰：姓本又作生。然則同生猶同姓也。詩杖杜篇，不
如我同姓。毛傳曰：同姓同祖也。尹注謂不與汝同家而生，未達古義。

無私者可置以爲政。

樾謹按：政當作正。詩節南山篇，不自爲政。禮記緇衣篇，作不自爲正。史記秦始皇紀，始皇名政。徐廣曰：政一作正。是政正古通用。爾雅釋詁，正，長也。可置以爲正者，可置以爲長也。與上文可立以爲長，下文可奉以爲君，文義一律。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形勢

樾謹按：祈當讀爲盥。說文血部，盥，以血有所刲，涂祭也。周官或以幾爲之，犬人職，凡幾珥沈辜，是也。或以刲爲之，士師職，凡刲珥，是也。或以祈爲之，肆師職，及其祈珥，小子職，掌珥于社稷，祈于五祀，是也。肆師之祈，故書作幾，小子之祈，鄭云或爲刲，是知祈爲段字矣。依說文，正當作盥，凡作幾者，盥之省，凡作刲者，音同也。陸德明云，刲音機也。鄭注於士師職云，刲珥，釁禮之事，用牲毛者曰刲，羽者曰珥，此云祈羊，正毛者曰刲也。尹注烹羊以祭，故曰祈羊。北宋本作耳羊以祭，耳卽珥之壞字，蓋以珥釋刲也。刲珥

雖有毛羽之別。然散文亦通。山海經中山經云。祠毛用一雄雞一牝豚。刳郭璞注曰。刳亦割刺之名。夫雞豚並言刳。是刳衅通稱之證。尹注以衅羊釋祈羊。未乖古義。因衅壞作耳。後人遂臆改爲烹。并祈字之義而亦晦矣。

銜命者君之尊也。

樾謹按銜命形勢解作銜令。其解曰。令出而民銜之。此作銜命。雖於義亦通。然非管子原文矣。當據解訂正。

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

樾謹按形勢解曰。所謂抱蜀者。祠器也。宋氏于庭據公羊祠兵。左穀作治兵。謂祠器卽治器。又據方言蜀一也。謂抱蜀卽老子所謂抱一。其說祠字是矣。至抱一之說。終有未安。抱一可謂之治道。不可謂之治器。一也。影宋本第一卷音釋曰。蜀音猶。宋謂猶乃獨字之誤。是固然矣。然蜀不當音獨。二也。竊疑管子原文當作抱櫛。櫛卽櫛字也。詩葛生篇傳。絜而藏之。釋文曰。絜本作櫛。又作櫛。是絜櫛櫛三字通用。古者國之寶器。皆櫛而藏之。故論語曰。龜玉毀於櫛中。而陳國所分肅慎氏之貢。亦藏於金櫛。事見魯語。抱櫛不言而廟堂既修者。言有德之君。但謹守宗器。恭默不言。而廟堂之上。已無所不治也。櫛字經典罕見。故須音釋。宋本音獨。正爲櫛字作音。自字壞作蜀。遂不可曉矣。

飛蓬之問不在所賓。

樾謹按尹注曰：蓬飛因風動搖不定。喻二三之聲問。明主所不賓敬。此未達問字之義也。問猶言也。廣雅釋詁言問也。言爲問。故問亦爲言。飛蓬之問猶飛蓬之言也。形勢解曰：無儀法程式。蜚搖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問。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然則蜚蓬之問。卽無度之言。問字之義。於此可見矣。

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樾謹按尹注曰：裁斷也。能斷大事。衆必比之。此未達裁字之義也。裁讀爲材。文選長笛賦：裁已當適。使易持。李善注曰：裁或爲材。是裁材古通用。國語鄭注曰：材兆物。章昭注曰：材。裁也。材可爲裁。故裁亦可爲材。裁大者衆之所比。謂材質大者。容物必多也。形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裁字並當讀爲材。謂天之材大。地之材大。人主之材大也。若從尹注。訓裁爲斷。不可通矣。

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樾謹按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

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夫令人貴美而懷歸。不得云美人之懷。卽尹注之迂回難通。知管子原文必不如是。當據後解訂正。

曙戒勿怠。後釋逢殃。

樾謹按。旣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疑夕字之誤。曙戒夕怠。言朝戒之而夕怠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

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

樾謹按。賓讀爲擯。古字通用。尙書堯典。賓于四門。鄭注以賓爲擯是也。主君衣冠不正。則擯者亦不肅。若上文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矣。

生棟覆屋。

樾謹按。生當讀爲笙。方言曰。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細貌謂之笙。

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權修。

樾謹按。刑當作形。孝經形于四海。釋文曰。形又作刑。荀子疆國篇。刑范正。注曰。刑與形同。成相篇。讒夫弃之形是詰。注曰。形當爲刑。是形刑古通用也。惡之有刑。與喜之有徵。文義正同。尹氏解喜之有徵曰。

徵驗也。必有恩賜以驗見喜，無空然矣。則惡之有形，義亦然也。韓非子難三篇引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是其明證。

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

樾謹按：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水，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

上好詐謀，閒欺。

樾謹按：尹注曰：閒，隔也。有所隔礙而欺誑也。然隔礙與欺誑，判然兩義，恐非閒欺並言之本旨。閒當讀爲姦。昭二十二年經文：大蒐於昌閒。左穀並同。而公羊作昌姦，是其例矣。

道塗無行禽，立政。

樾謹按：尹注曰：無禽獸之行，此曲說也。禽獸之行，謂之禽行。已於文義未安。況倒其文曰：行禽乎？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襄二十四年左傳：收禽挾囚，是禽與囚同。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赭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

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

樾謹按無隱治與無蔽獄同義。周官小宰職曰聽其治訟。司市職曰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職曰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治訟並言。治亦訟也。公羊僖二十八年傳。叔武爲踐土之會。治反衛侯。何休解詁曰。叔武訟治於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使還國也。是古人以治爲訟之證。然則隱治與蔽獄一也。

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

樾謹按尹注曰。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此注於義未安。大德之人。何至包藏禍心乎。羣書治要引此作大位。疑亦後人以意改之。未足據也。大德不至仁。仁乃人之假字。謂雖有大德而獨善其身。不能及人也。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卽承此文而言。惟不至人。故不得衆。人卽衆也。

草木不植成。

樾謹按植本作惠。古德字也。德與得通。易升象傳。君子以順德。釋文曰。德姚本作得。詩碩鼠篇。莫我肯德。呂氏春秋舉難篇。作莫我肯得。並其證也。此云草木不惠成。卽草木不得成。以惠爲得。猶以得爲德耳。字壞作直。因誤爲植。失其義矣。宋本竟改作得。則又非管子之原文也。

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

樾謹按王氏引之曰。致于鄉屬。于字衍文。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遂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渝。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从宀从自。宀交覆深屋也。自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別製从食之館字。說文自部有官。食部有館。歧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曰。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俟屨。注曰。官謂朝廷治事處。皆卽館字也。此文官字亦然。遂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旣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卽致令于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卽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遂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旣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轉展相加。遂成此誤矣。又按戒篇曰。進二子於里官。尹注曰。里官謂里尉也。齊國之法。舉賢必自里尉始。故令里官進二子。將旌別而用之。夫管仲隰朋。皆國之大臣。乃令里官進之。不亦褻乎。且果如此。當云令里官進二子。不當云進二子於里官。尹注非也。官卽館字。里字亦後人不得其義而妄加也。此所謂官。正鄭君注玉藻所謂朝廷治事處。桓公進二子

於官再拜頓首誠重之也。後人不達古訓，率意增益，或爲鄉官，或爲里官，大可笑矣。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

樾謹按當作使足於宮室之用，薪蒸之積，足字與民字相似而誤，所字衍文。

正地者其實必正，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乘馬。

樾謹按正不正句，上正字乃衍文也。此承正地者而言，不正則官不理，卽謂地不正也。今作正不正，不可通矣。蓋涉上句長短大小盡正而誤疊正字耳。下爵位章云：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理不正句亦衍理字。此承爵位正而言，不正則不可以治，卽謂爵位不正也。今作理不正，蓋亦涉上句然後義可理而誤疊理字耳。兩文一例，其誤亦同，皆宜訂正。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百利不得，則百事治。

樾謹按太平御覽資產部引此文，作百利得，乃後人不得其義而臆改也。管子之意，本謂百貨賤則百利不得，於是人人竭其智力以求利，而百事反因之治。下文云：是故事者生於慮，成於務，失於傲，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正申說此文之義，百利不得，則謀慮從此出事，之所以生也，又不得不盡力於所當務，事之所以成也。若百利皆得，則轉以輕傲而失之矣。後人不達此旨，疑百利不得，何以百事能治，遂妄刪不字，然貨賤何以得利，其說殊不可通。孫氏星衍王氏念孫反以爲是，由未詳釋。

下文故耳。

季絹三十三制當一鎰。

樾謹按尹氏於三十三下出注曰三等其下者曰季是誤以季絹三十三爲句失其讀也此當以九字連讀謂季絹三十三制而當黃金一鎰也儀禮既夕篇贈用制幣鄭注曰丈八尺曰制。

秋日大稽與民數得亡。

樾謹按與讀爲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故書舉爲與是古字通也舉民數得亡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錄之也是其義。

十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

樾謹按十仞當爲一仞一仞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潦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仞則太縣絕矣其說更詳見下條。

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比之於山。

樾謹按王氏引之曰以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此說是也上文云一仞見水不大潦五尺見水不大旱此卽承上而言益知上文之誤王氏但知此文十字之衍而不知上文十字之誤故其說猶未盡得也。

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

櫛謹按尹注以五尺見水屬上比之於山爲義。解曰：言平地五仞見水同於山五尺見水。不知五尺見水與上文一仞見水相對爲文。尹注誠非也。劉氏績曰：當澇之時若高亢地十一仞見水則常征十分中免二三分。十二仞見水則免三四分。十四仞見水則免四分。十五仞見水則免五分。以其極高難灌。溉可以比於山也。當旱之時若汗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分。四尺見水則免三分。三尺見水則免二分。二尺見水則免一分。以其極低易灌。溉可以比於澤也。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今按劉氏所說亦未得也。十一仞見水數句。王氏引之已訂正矣。至此文亦有錯誤。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此王氏所未及訂正也。請合上文而具論之。上文曰：一仞見水不大潦。然則一仞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仞見水十分去一。至二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仞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不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遇數目字往往錯誤。春秋繁露爵國

篇所說諸數無一不誤。辯見本書。然則此文之誤亦無怪矣。劉氏以旱爲潦。以潦爲旱。兩義顛倒。故不得其解。且此文惟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兩句不誤。劉氏反以爲誤。信古書之難讀也。

民之生也。辟則愚。閉則類。

樾謹按尹注曰。縱其淫辟。則昏愚類善也。閉其淫辟。則自爲善。此注非也。辟卽關之段借字。關與閉正相對。此兩句之誼。卽所謂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者。老子曰。其政悶悶。其民醯醢。其政察察。其民缺缺。亦此意也。管子書與老子大指每相近。

若是安治矣。七法、

樾謹按上文云。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下文云。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治也。上下文均無安字。則此安字乃語辭也。古書每以安爲語辭。王氏引之釋詞。引管子書凡九事。而不及此。蓋亦誤以爲實字矣。

猶左書而右息之。

樾謹按息猶滅也。古人文字皆先書於竹。風俗通曰。劉向校書皆先書竹。改易刪定。可繕寫者以上素。是也。書竹故可滅去。以左手書之之難。而右手滅之之易。其不成也必矣。尹注曰。息止也。未得其義。世主所貴者實也。所親者戚也。所愛者民也。所重者爵祿也。亡主則不然。

樾謹按實乃寶字之誤。王氏念孫已訂正矣。下文曰不爲重寶虧其命，不爲愛親危其社稷，不爲愛人枉其法，不爲重祿爵分其威，皆非世主所及，乃以爲亡主，殊不可曉。亡疑當作良，良字古作莧，闕其上半，則爲亡矣。襄十四年左傳，良君將賞善而刑淫，此稱良主，猶彼稱良君。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

樾謹按尹注曰：或曰觀當爲勸，然大戴記四代篇曰：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亦以立與觀對，則觀字不誤。立知觀聞者，知聞卽見聞也。謂立乎近以觀乎遠也。說詳大戴記。此云立少觀多，義正與彼相近。

凡將立事，正彼天植。版法。

樾謹按尹注曰：謂順天道以種植。此義非也。植乃惠字之誤。古德字也。惠字壞作直，因誤作植矣。管子原文本作凡將立事，正彼天惠。故版法解曰：天惠者天心也。周官師氏職，鄭注曰：在心爲德，觀天心之解，知其字必作惠。若作天植，於義難通矣。

遠近高下，各得其嗣。

樾謹按嗣讀爲司。尙書高宗彤日篇，王司敬民。史記殷本紀，作王嗣敬民。是古字通也。各得其嗣，卽各得其司。尹注曰：嗣續也。失之。

行毆養幼官、

樾謹按毆之與養二義不倫。尹注曰：謂禽獸之屬能爲苗害者，時毆逐之，所以養嘉穀也。斯亦曲說矣。毆當讀爲嘔。莊子人間世篇：「以下偃拊人之民。」釋文引崔注曰：「偃拊猶嘔响。」謂養也。字亦作嫗。禮記樂記篇：「煦嫗覆育萬物。」此云嘔養，彼云煦嫗覆育，其義正同。嘔卽嫗也。養卽育也。

秋行夏政，葉行春政華。

樾謹按葉字無義。淮南子時則篇作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疑此葉字是榮字之誤。蓋榮華二字義本相近。故管子言秋行夏政榮，行春政華。而淮南子言秋行夏令華，行春令榮。文雖互易，義實不殊也。

器成於僂。

樾謹按尹注曰：冬行刑之時，故成僂器。此妄說也。僂者壘之段字。說文三部，壘，細文也。器成於僂，與下句教行於鈔同義。鈔猶眇也。皆謂始於微眇也。壘聲與麥聲相近。故程字從壘得聲。而昭穆或爲昭繆。穆公或爲繆公。然則以僂爲壘，猶以繆爲穆矣。

動靜不記，行止無量。戒。

樾謹按戒一字爲句，承止爲義。言動靜不記，行止無量，所當戒也。

修春秋冬夏之常祭，倉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

樾謹按會者飭之壞字。修與飭義相近。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二句相對成文。尹注以常祭食三字連讀。解爲常所祭常所食。失其義矣。

官處四體而無禮者。

樾謹按處四體而無禮者。與下文立四義而毋議者。相對爲文。尹注以官處二字連讀。解曰。官處謂處官也。失之。

立四義而毋議者。

樾謹按議讀爲俄。說文人部。俄行頃也。廣雅釋詁。俄。衰也。是俄有傾邪之意。管子書或以義爲之。明法解曰。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大義卽大姦也。是以義爲俄也。此文又以議爲之。立四義而毋議。卽立四義而毋俄。謂不傾邪也。尹注以無異議說之。未達段借之旨。

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

樾謹按三年二年之下。又云十年五年。於義難曉。諸侯既五年而會。至習命矣。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再及五年卽爲十年。亦是五年而會之期。安得又使重適入。至幼官圖十年作七年。亦不可通。合十年計之。則爲七年。就五年計之。則卽二年耳。今以上下文求之。此皆傳寫誤也。蓋三千里內之諸侯。二年

而使大夫通吉凶。三年而使名卿請事。至五年則自來會矣。計五年之中。止空閒二年。適當未會之前一年。及既會之後一年。立法周密。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此二句當在下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之下。蓋世一至則太疏闊。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變。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傳寫之誤。所宜訂正。

幾行義勝之。

樾謹按說文人部。儻精謹也。幾卽儻之段字。謂精謹行義也。行義二字平列。賈子俗激篇。此其無行義之尤至者已。尹注謂庶幾行義者。非是。

交物因方。

樾謹按交讀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也。尹注謂交質之物因方之有。非是。

由守不慎。

樾謹按由疑申字之誤。哀二十六年左傳。申開守陴。

死亡不食。

樾謹按食乃飭之壞字。上文飭天壤山川之故祀。今亦誤作食。是其證也。死亡不食。當作死亡不飭。禮記月令篇曰。飭死事。卽此飭字之義。

不可數則爲詐不敢鄉。

樾謹按爲詐當作僞詐爲乃僞之段字。兵法篇作不可數則僞詐不敢響。是其證。

箸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

樾謹按執讀爲熱。漢書陳萬年傳。豪疆執服。注曰。執讀曰熱。是其例也。說文心部。熱。捕也。捕卽今怖字。箸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無後患。故不熱。與上文審於動靜之務。則功得而無患。義正相同。尹注謂不悛執失之。

慎將宿五輔。

樾謹按尹注曰。傳送貨財必慎止宿。其義甚爲迂曲。且上文修道途便關市。皆二字平列。則將宿二字亦當平列。廣雅釋詁。將行也。宿止也。然則將宿猶言行止耳。

貧富無度則失。

樾謹按失當讀爲軼。廣雅釋詁。軼過也。言貧富無度則相過軼也。尹注曰。失其節制。非是。士修身功材。

樾謹按功讀爲攻。謂攻治其材藝也。尹注謂士旣修身必於藝能有功。非是。修飢饉。

樾謹按飢饉不當言修。修乃備字之誤。備俗作脩。脩誤作脩。又誤作修耳。版法篇修長在乎任賢。據後解則作備長。此本書二字相亂之證也。

今工以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悅在玩好。

樾謹按尹注曰。君悅玩好。則民務末作。故備用不足。然本文無君字。注義非也。悅乃說字之誤。其說在玩好。言求其所以然之說。則在玩好也。韓子內儲說外儲說篇。並有其說在某某之文。墨子經下篇。言說在某某者七十八句。蓋古人自有此文法。下文其悅在珍怪。其悅在文繡。義並同此。

毋監于讒。宙合。

樾謹按毋監于讒。義不可通。監當讀爲啗。監本從𧇗省聲。與啗聲同。故得通用也。字又作噉。淮南子齊俗篇。荆吳芬馨。以噉其口。噉卽啗字。蓋古或以監爲啗。因卽監字而加口旁耳。管子作監者啗之段字。淮南子作噉者。啗之俗字矣。

不用其區區。

樾謹按區字不當疊。下文云不用其區。句區者虛也。可知此文不疊區字。蓋卽涉下文兩區字相連而誤衍耳。

故君出令正其國。而無齊其欲。

樾謹按齊讀爲濟。荀子王霸篇以國齊義。楊倞注曰：齊當爲濟。是其例也。此言君但求正其國而無自濟其私欲也。尹注非。

夫繩扶撥以爲正。

樾謹按說文𧈧部𧈧。足刺𧈧也。讀若撥。此文撥字。卽𧈧之段字。刺𧈧則有不正之意。故與正爲對文也。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亦是以撥爲𧈧。又或以發爲之。考工記弓人曰：菑栗不迤。則弓不發。不依其樂。

樾謹按依讀爲殷。禮記中庸篇壹戎衣。鄭注曰：衣讀如殷。聲之誤也。齊人言殷聲如衣。然則管子書以依爲殷。正齊言耳。不殷其樂。謂不盛其樂也。說文彡部曰：作樂之盛稱殷。

業明而不矜。

樾謹按業明而不矜。謂業盛而不矜也。淮南說林篇長而愈明。高誘注曰：明猶盛也。

雖廣其威可損也。

樾謹按北宋本損作須。然則威疑威字之誤。其威可須。言其滅亡可待也。涉下文是以威盡焉而誤。威爲威。遂臆改可須爲可損矣。

失植之正而不謬。不可賢也。植而無能。不可善也。

樾謹按此本作夫植之正而不謬。涉上文兩失字而誤作失耳。植而無能句。文義未足。疑有闕文。所賢美於聖人者。以其與變化隨也。

樾謹按美乃善字之誤。上文云夫植之正而不謬。不可賢也。植而無能。不可善也。此云所賢善於聖人者。卽承上而言。不容有異文。

薄承瀼而不滿。

樾謹按說文水部。洎。淺水也。字亦作泊。此文薄字。卽洎之段字。廣韻博字注曰。古有博勞。善相馬。博勞卽伯勞也。然則薄之通作洎。猶博之通作伯矣。上句泉踰瀼而不盡。與此相對成文。泉是水之深者。洎是水之淺者。因以薄爲之。尹注遂失其義矣。

十日不食。無儻類盡死矣。樞言。

樾謹按無字衍文。旣云盡死矣。不必言無。涉上句七日不食無國土而衍。

能而稷乎。能而麥乎。

樾謹按而字並當作爲。古爲字作爾。故與而字相似而誤。襄十四年左傳。射爲禮乎。太平御覽工部。引作射而禮乎。孟子滕文公篇。方里而井。論語顏淵篇正義。引作方里爲井。並其證矣。

諸子平議卷二

管子二

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觀。

樾謹按化變而不自知。當以民言。不當以君言。此君字涉下文明君在上位句而衍。

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

樾謹按上下二字。疑傳寫互易。上云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是方五十里之地。可食萬家之衆。然萬家或有益有絀。此復分別言之。若在萬家以上者。則宜兼就山澤之地。若在萬家以下者。則山澤之地可去也。如今本義不可通。所宜訂正。

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

樾謹按及當爲服。服從畏聲。古或止作良。與及相似。往往致誤。僖二十四年左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作子臧之及。曰一本作之服。是其證也。尙書呂刑篇。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及當爲服。刑謂五刑。服謂五服。卽堯典之五刑五服也。大戴記王言篇。及其明德也。及亦當爲服。謂天下皆服其明德也。說詳羣經平議。此文士不及行。當作士不服行。謂士不服行道藝也。字誤作及。失其義矣。

則豪傑材臣不務竭能。

樾謹按臣當依下文作人。

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

樾謹按兵字衍文也。三年而弱。與下五年而破。十年而亡。十年而滅。句法一律。故申說之曰。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可證此文無兵字。

則國居而自毀矣。

樾謹按古謂坐爲居。如所稱居吾語汝之類是也。居而自毀者。坐而自毀也。猶云坐而待亡也。尹注曰。居然自致毀滅。以居爲居然。文不成義矣。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法禁。

樾謹按議當讀爲俄。說詳幼官篇立四義而無議者下。俄者傾也。邪也。言法制平正而不傾。則民不相私也。尹注曰。君出法制。下不敢議。未達假借之旨。

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

樾謹按列讀爲裂。裂亦分也。列裂古通用。五輔篇曰。大袂列。卽其證矣。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

樾謹按但力事屬四字爲句。毋事治職但力事屬。言不以治職爲事。而其所竭力從事者。惟在互爲連屬也。私王官爲句。私君事爲句。言以王官爲私。以君事爲私也。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爲句。去乃法字之誤。言法本非其所宜行而其人私行之也。尹失其讀。故所解皆非。

交於利通。而獲於貧富。
樾謹按利通猶利達也。言以賄賂結交利達之人。而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尹注非絕而定。

樾謹按絕猶截也。釋名釋言語曰。絕。截也。如割截也。穆天子傳。乃絕漳水。郭注曰。絕猶截也。是絕截義通。絕而定。猶截而定。謂整齊而定也。詩長發篇。海外有截。鄭箋云。截整齊也。是其義矣。

凡君國之重器。重令。

樾謹按宋本作右國。當從之。右讀爲有。後人不知右之通作有。而疑爲君之壞字。因臆改之耳。天道之數。

樾謹按爾雅釋詁。數。疾也。禮記曾子問篇。不知其己之遲數。鄭注曰。數讀爲速。此云天道之數。猶云天道之速。與下句人心之變。相對爲文。下云至則反盛則衰。正是言天道之速也。尹注謂天道數。終是讀爲數。且幾終之數。失之。

國無怪嚴法、

樾謹按說文心部怪異也。禮記大傳篇收族故宗廟嚴。鄭注曰嚴猶尊也。國無怪嚴謂國無異尊與下文無雜俗無異禮一律。尹注曰國不作奇怪則嚴肅是無怪爲一義嚴爲一義失其旨矣。況主倨傲易令。

樾謹按主乃其字之誤。尹注云況其倨傲易風俗是其所據本未誤。財無砥滯。

樾謹按砥讀爲底。昭元年左傳勿使有所壅蔽湫底。杜注曰底滯也。故以底滯連文。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

樾謹按軒冕不下儼謂其人有善卽從而軒冕之。不以其人在下位而有所擬議也。斧鉞不上因謂其人有罪卽從而斧鉞之。不以其人在上位而有所依違也。心術篇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此因字之義也。尹注曰不以下有私寵妄以軒冕有所許擬不因上有私憾妄以斧鉞有所誅戮。此說殊不可通。豈上有私寵卽可以軒冕許擬之下有私憾卽可以斧鉞誅戮之乎。

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

樾謹按六者謂之謀當作六者爲之媒。言君臣會合皆此六者爲之媒也。說文女部媒謀也。廣雅釋詁。

文同。是謀與媒聲近義通。禮記禮器篇。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家語公西赤問篇。作孰爲。宣二年穀梁傳。孰爲盾而忍弑其君者乎。公羊傳作誰謂。是爲與謂古亦通用也。

令入而不至謂之瑕。

樾謹按瑕當讀爲格。古字通也。儀禮少牢饋食禮。以嘏于主人。鄭注曰。古文嘏爲格。瑕之爲格。猶嘏之爲格也。說文人部引書曰。假于上下。今書作格。瑕之爲格。猶假之爲格也。令入而不至謂之格。謂有所扞格而不得達也。尹注曰。君臣相閒故曰瑕。未合入而不至之義。

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

樾謹按尹注以遠古卑人連讀。非也。上文云。凡論人而遠古者。無高人焉。則此文當以德行成於身而遠古爲句。句末亦當有者字。今奪之耳。卑人也三字爲句。與無高人焉義正相應。猶下文愚士也。與上文無智士焉義亦相應也。

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

樾謹按無論能之主。當作無論能之士。上文云。忠臣直進以論其能。然則直進論能。皆以人臣言。不以人主言。論能之士。卽直進之士也。雖分爲二句。其實一耳。後人不察。疑下言臣。上當言君。妄改爲主。非管子之舊矣。

此四者用兵之禍也。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兵法、

樾謹按此當作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具其形譌國而文倒耳。

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

樾謹按巧乃功字之誤。王氏念孫已據七法篇訂正矣。定乃正字之誤。正讀爲政。七法篇曰。朝無政。是也。王氏未訂。又以七法篇參考。則此文尙有錯誤。當作官無常下怨上。則器械不功。朝無正。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方與七法篇。官無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文義相合。

故曰早知敵則獨行。

樾謹按宋本作而獨行。當從之。而獨行者。如獨行也。七法篇曰。故蚤知敵人如獨行。

縱強以制。

樾謹按尹注曰。有制則強可縱。縱字殊爲無義。當讀爲從。襄十年左傳。從之將退。杜注曰。從猶服也。從強以制。謂有制則強可服也。古字縱與從通。論語八佾篇。從之。何晏集解曰。從讀曰縱。人知從之可讀縱。而不知縱之可讀從。斯莫得其解矣。

一氣專定。則旁通而不疑。

樾謹按疑當讀爲礙。廣雅釋言曰：礙，閔也。旁通而不礙，言無隔礙也。尹注曰：精一其氣，專而且定，故不疑。以本字讀之，則與旁通之義不貫矣。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

樾謹按此本作故能疑神，疑神猶言如神也。形勢篇曰：無廣者疑神，是其證也。盡而不意，故能疑神。與下文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一律。後人不達疑神之義，而妄增不字。尹注曰：皆非彼所意，故不能疑度。謂之爲神，則神字與不能疑不相連屬，其不辭甚矣。

利適器之至也。用敵教之盡也。不能致器者，不能用敵。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不能致器者，窮。不能致器者，困。

樾謹按諸敵字，並當作適。利適器之至也。用適教之盡也。尹注曰：兵刃利而適者，其器得宜之至。士卒用命而適者，則教練之盡，是其所據本作用適，不作用敵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適。卽承上二句爲文，乃用適誤作用敵。尹注遂曰：器旣不利，教又不盡，敵則不服，豈能用之哉。望文爲說，而不一檢上文，何也。今本因下作用敵，遂并用適教之盡也。亦改作用敵，則又非尹氏所據之舊矣。宋本尙不誤。

出入異塗，則傷其敵。

樾謹按出入異塗。卽所謂多方以誤之也。故足以傷敵。尹注反云爲敵所傷。誤矣。

不廣閒。大匡。

樾謹按廣者曠之假字。荀子王霸篇。人主胡不廣焉。楊倞注曰。廣或讀爲曠。列子湯問篇。不思高林廣澤。釋文曰。廣一本作曠。是其證也。不廣閒者。不曠閒也。詩何草不黃篇。毛傳曰。曠。空也。空與閒義正相近。尹注曰。廣求閒安。則增出求字矣。

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者將無已也。

樾謹按尹注曰。二公子謂諸兒子紜。然上文曰。夫國人憎惡紜之母。以及紜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旣云事未可知。安知齊國之必屬諸兒子紜哉。二疑三字之誤。齊僖公止此三子。更無異人。故曰非此三公子將無已也。

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

樾謹按奉所立而不濟。安得云是吾義也。尹注曰。更有所立。不濟而死。則增出死字矣。疑管子原文。本作奉所立而不廢。上文云。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紜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此卽所謂奉所立而不廢。涉上文事將不濟句而誤。作不濟則不可通矣。

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

樾謹按兩君字並指僖公言。夷吾爲君之臣，則將承君之命爲社稷宗廟之計，不爲子紂一人死也。尹注曰：言已立君臣之義，誤以君臣連讀失之。

賢者死忠以振疑。

樾謹按振通作振。儀禮士喪禮：振用巾。古文振作振，是也。爾雅釋詁：振，拭刷，清也。是振與拭刷同義。此云振疑，謂拭刷其疑也。作振者，段字。尹注曰：振，救也，未得其旨。

今彭生二於君。

樾謹按二當爲貳。禮記坊記篇：唯卜之日稱二君。鄭注曰：二當爲貳。唯卜之時，辭得曰君之貳某爾。然則彭生貳於君，謂彭生爲君之貳也。彭生爲公子，故云然。尹注曰：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夫從君於昏，非有二心之故，安得云二於君乎。

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必不殺也。

樾謹按反乃彼之壞字。當以公若先爲句，彼恐注怨焉爲句，彼謂施伯也。尹注云：若先反管仲，是其所據本已誤。

夫雖不得行其智，豈且不有焉乎。

樾謹按且乃語詞，豈且不有焉乎，猶云豈不有焉乎。故尹注云：直是智不行，不得言無智也。莊子齊物

論篇誰獨且無師乎。又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春秋無義篇。豈且忍相與戰哉。並用且字爲句中語助。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而朱引此文故爲說之。

召忽雖不得衆。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

樾謹按及乃友字之誤。言召忽雖不得衆。然其一二死友亦足以圖我矣。故下文管仲之言曰。朋友不能相合。摻正釋桓公此疑耳。

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紕也。

樾謹按祿讀爲錄。謂領錄其政也。尙書堯典篇。納于大麓。今文家讀麓爲錄。故劉昭注後漢書百官志。引新論曰。昔堯試于大麓者。領錄天子事。如今尙書官矣。鄭君注尙書大傳。亦云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與史記堯使舜入山林川澤之說不合。然管子書已云祿齊國之政。則其義古矣。尹注不知祿爲錄之段字。而云空食齊政之祿。夫食齊政之祿。不可言祿齊國之政。足知其非也。

請修兵革。吾士不練。吾兵不實。諸侯故敢救吾讐。內修兵革。

樾謹按內修兵革亦宜作請修兵革。蓋卽上語而申言之也。涉下文內奪民用而誤。又因下文云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適與相合。故讀者莫知訂正耳。

管仲對曰。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

樾謹按尹注讀不字絕句。解曰。以臣之意。則不與君同。此說非也。蓋此文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古而如通用。不而卽不如也。言以臣之意。則不令人以重幣使之也。

問病臣願賞而無罰。

樾謹按尹注於臣字絕句。解曰。臣有病者。君當慰問之。夫慰問病臣。雖亦盛德事。然何與霸業乎。且病臣又何罰之有。此文問字疑國字之誤。山權數篇。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宋本國誤作問。卽其例也。當讀國病爲句。臣願賞而無罰爲句。言國家罷病。臣願有賞無罰以寬之也。下文管仲又請賞於國。以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於國。君賞於諸侯。按賞於國者。承此文而言也。賞於諸侯者。承下文諸侯之禮而言也。蓋此兩節。國與諸侯分言。下又合併而言之耳。

衛國之教危。

樾謹按危當讀爲詭。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淮南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作危。是古字通也。衛國之教危。謂其政教詭譎。尹注以高危釋之。非是。

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

樾謹按邇當讀爲爾。說文攷部。爾。麗爾。猶靡麗也。然則魯國好爾。謂麗爾也。正靡麗之意。尹注曰。邇。近

也。未得其義。

齊車千乘。卒先致緣陵。

樾謹按。卒下有闕文。據上文大侯車二百乘。率二千人。小侯車百人。率千人。則齊車千乘。當言率萬人矣。先致者。先至也。致與至通。

戰於後。故敗狄。

樾謹按。戰上闕諸侯二字。上文齊請救於諸侯。而齊車卒先致緣陵。故諸侯之師戰於後也。後字正對上先字而言。尹注誤以後故連讀。解爲地名。非是。

斬孤竹。

樾謹按。斬讀爲漸。文選長楊賦。麾城漸邑。李善引蒼頡篇曰。漸。拍取也。斬孤竹。猶取孤竹。尹注謂斬其君。則當云斬孤竹之君矣。

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

樾謹按。此卽什一之法。而變通之。仍是什而取一也。蓋雖有取三。取二。取一之不同。然二歲一稅。假令六年之中。上年二。中年二。下年二。則通三二一之數。而適得六。是卽歲取其一也。

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

樾謹按王氏念孫讀書雜志曰。君當爲羣。其說非也。乘馬篇曰。士聞見博。學意察。而不爲君臣者。又云。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爲官賈者。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爲官工者。君臣與官賈官工。竝稱。則君臣猶言公臣耳。襄二十九年傳。公臣不足。取於家臣。古君公通稱。則公臣君臣亦得通稱。又問篇曰。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義亦同此。古蓋自有君臣之稱。未可臆改也。

令一人爲負以車

樾謹按尹注曰。當令一人以車爲負。載其行裝。然正文明言人爲負。注乃云車爲負。義不可通。尹氏特疑車非人所能負。故曲爲是說耳。今按車乃連字之誤。海王篇。行服連。注曰。輦名。所以載作器。人挽者。然則此云負連。猶云服連。負服古通用。淮南子。人閒篇。負輦載粟而至。御覽治道部。負輦作服撻。是其證也。連本人挽者。故可以一人負之。下文云。若宿者。令人養其馬。然則彼從諸侯來者。固自有車馬。必令一人負以連者。當是分載其囊橐耳。

費義數而不當。有罪。

樾謹按尹注曰。義謂供客之禮。徒費義數。而於事不當者。罪之。夫旣爲供客之禮。又何不當之有。且義數連文。亦不可通。義疑羨字之誤。七臣七主篇。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王氏念孫謂義當爲羨。正與此同。有所溢於正數之外。是謂羨數。費羨數而不當。是妄費也。故有罪矣。

又多不發起訟不驕。

樾謹按尹注曰。又教之和通。不相告發。雖有起而訟者。莫不恭恪。不爲驕傲。此於句讀未審也。當以起字絕句。多字衍文。涉下文又多發起句而衍。七臣七主篇曰。然疆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即可證此文發起之義。上云野爲原。謂能辟草萊也。此云又不發起。謂能治盜賊也。又云訟不驕。謂能聽獄訟也。驕讀爲矯。國語周語曰。其刑矯誣。韋注曰。以詐用法曰矯。是其義也。下文云又多發起訟驕。亦當以起字絕句。其下又云又多而發訟驕。則誤衍而字奪起字。

桓公謂管仲曰。請致仲父。中匡。

樾謹按。請致仲父者。欲仲父就已飲酒也。仲父猶仲甫。夷吾之字耳。尹注曰。仲父者。尊老有德之稱。桓公欲尊事管仲。故以仲父之號致之。此說非是。蓋自毛公解尙父爲可尙父。鄭君亦以尙父爲尊稱。後人因疑仲父之稱。猶尙父之比。故有此說。不知尙父亦字也。初非尊稱。說詳羣經平議。

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

樾謹按。與讀爲預。一切經音義卷六曰。預古文作與。是也。公預管仲父而將飲之。猶襄十四年左傳曰。衛獻公戒孫文子寧惠子食也。戒與預其義相近。

三王失之也。非一朝之萃。

樾謹按萃當讀爲猝。言由來者漸，非起於一朝之猝然也。尹注讀如本字，而訓爲萃集，非是。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小匡。

樾謹按釋名釋言語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然則鮑叔之忍，猶云鮑叔之仁。下云其智，正以仁智並言也。左傳正義引作鮑叔之不忍戮賢人，蓋後人不達忍字之義而妄改之，不足爲據。與魯以戰，能使魯敗。

樾謹按與以二字，傳寫互誤。當作以魯與戰，言以魯國之師與齊戰也。能字義不可通。管仲以魯師與齊戰，豈反使魯敗乎？能當讀爲乃，以魯與戰，乃使魯敗，明是天意，非人力所爲也。能與乃聲近，故得通用。淮南人間篇：此何遠不能爲福乎？藝文類聚禮部：能作乃。漢書匈奴傳：東援海代，南取江淮，然後乃備。漢紀乃作能，並其證也。

功足以德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

樾謹按足乃定字之誤。言鮑叔相小白而得國，管仲奉公子糾，以魯與齊戰而敗，此非人事有優劣，乃由小白得天，而公子糾失天也。功之成不成，定以得天與失天。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定與足字形相似而誤。君臣上篇：朝有足度衡儀，足亦定字之誤。宋本正作定，可證也。若依尹注說此文，違戾甚矣。糞除其顛施。

樾謹按尹注解顛旄之義殊不可通。據國語作班序顛毛。韋昭注曰：顛頂也。毛髮也。言次列頂髮之白黑。使長幼有等。然則此文糞字疑糞字之誤。糞篆文作糞。與糞字相似故誤也。糞卽今所用頒賜字。亦或以班爲之。是故管子書以糞爲班。亦猶他書之以班爲糞也。除乃敍字之誤。敍與序通。糞敍卽班序也。糞誤作糞。後人乃改敍爲除。以求合其義。而不知其不可通矣。

以待時乃耕。

樾謹按時字絕句。乃當作及。字之誤也。及耕二字屬下爲義。齊語作及耕深耕而疾耰之。是其證。惟齊語時下有耕字。似爲衍文。當據此刪。

奇怪時來珍異物聚。

樾謹按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因俗書總字作摠。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無坐抑而訟獄者。

樾謹按坐當爲挫。言人有挫折屈抑。則宜訟。若無是而訟。是好訟也。故必有以禁之。尹注謂其人自無所坐。而被抑爲訟者。非是。

擇其沈亂者而先政之。

樾謹按政乃征之。政字齊語作擇。其淫亂者而先征之。是其證也。尹注非。

存魯蔡陵。

樾謹按地無名蔡陵者。據下文云築蔡鄆陵。疑此文蔡上奪築字。陵上奪鄆字。存魯爲一事。築蔡鄆陵。又爲一事。

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

樾謹按南字當在鄭字下。管子原文本作割越地。據宋鄭南征伐楚。今本南字誤移在上。則征伐楚句。不成義矣。齊語作遂南征伐楚。其明證也。

制冷支。

樾謹按制乃刺字之誤。齊語作刺令支。章注曰。刺擊也。

握粟而筮者屢中。

樾謹按筮卽筮字。古書從巫從巫之字。往往相亂。呂氏春秋察傳篇。沈尹筮。贊能篇作沈尹筮。是其證也。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巫混經旁。正謂此類。

而蓬蒿藜蘿並興。

樾謹按蘿乃權字之誤。卽藿字也。莊子徐无鬼篇。藜藿柱乎甍。馳之徑。釋文曰。藿本或作權。權載而歸。

樾謹按櫛字當從禾。卽籀字也。說文禾部。籀。糞束也。從禾困聲。此作櫛者。又變從麤聲。麤字亦從困得聲者。故其聲同也。傳寫誤從木。非是。

培夏。

樾謹按齊語作負夏。古字通也。尙書禹貢篇。至于陪尾。史記夏本紀。作至于負尾。卽其例矣。

其相曰夷吾。大夫曰寧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

樾謹按尹注曰。言何功而不成。然正文止有何功二字。乃增益其文曰。何功而不成。殆失之矣。據下文。管仲請立隰朋爲大行。寧戚爲大司田。王子城父爲大司馬。賓胥無爲大司理。東郭牙爲大諫。而繼之曰。君若欲治國彊兵。則五子者在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然則此文疑當作寧戚。隰朋。王子城父。賓胥無。東郭牙。所謂五子者。指此五人。不數夷吾。明桓公所以霸者。皆由其相夷吾之力。若止用此五人者。則何功之有。故下文曰。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在下也。正見齊桓明君。夷吾察相。兩相得而成霸功。非由此五大夫矣。傳寫奪王子城父。又誤東郭牙爲鮑叔牙。與後文五子不合。遂并數夷吾爲五子。而何功之義。不可解矣。管子此篇。多與齊語同。蓋本齊國史之文。齊語末云。惟能用管夷吾。寧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之屬。而伯功立。此自是當時公論。爲管氏之徒者。取其文入管子書。則獨歸功於管仲。而他人不與焉。以其書固管氏之書也。今本錯誤。大非其旨矣。

晦夜而至禽側。田蒐不見禽而後反。

榘謹按尹注解田蒐不見禽爲其田必見禽。此非也。田乃日字之誤。蒐古暮字。言日暮不見禽而後反也。

則五子者在矣。

榘謹按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則五子者足矣。當從之。此作在者。涉下夷吾在此而誤。

諸子平議卷三

管子三

桓公不救，裸體紉胷稱疾，霸形。

械謹按尹注曰：紉，猶摩也。此訓未知所本。楚辭離世篇：情素潔於紉帛。王逸注曰：紉，結束也。紉，胷疑卽結束之義，亦若僖二十八年左傳：魏犢束胷歟。

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棖。

械謹按尹注曰：棖，所以嚴飾之。此未得其義也。玉篇本部：棖，禹煩切，絡絲籥也。或作箎。說文無棖，箎二字。蓋卽纒字。說文糸部：纒，落也。落，與絡通。廣雅釋器曰：纒，絡也。此文棖字，當訓爲絡。又下文兩言鍾磬之縣，疑此文本作於是令之棖鍾磬之縣。陳歌舞竽瑟之樂。故下文曰：於是伐鍾磬之縣，併歌舞之樂。卽承此文而言也。所謂棖鍾磬之縣者，鍾磬本在縣，更從而繫絡之，使牢固也。尹注飾字雖非，而嚴字則是。觀尹注以嚴飾爲解，疑其所據本正作棖鍾磬之縣，故解爲嚴飾。若如今本，則爲縣鍾磬之嚴飾矣。於義豈可通乎。

楚取宋鄭而不知禁，是失宋鄭也。

樾謹按此本作楚取宋鄭而不止。止卽禁也。故下文曰禁之。則是又不信於楚也。後人因下文是禁字。遂改不止爲不禁。而傳寫者又或誤合之。故宋本作楚取宋鄭而不止禁也。今本作不知禁。則又因止禁連文於義重複。故易止爲知耳。夫楚取宋鄭而不止者。非不知也。乃不能也。不曰不能禁。而曰不知禁。是可見其文之誤矣。下文曰知失於內。兵困於外。知失於內。猶云計失於內。此知字乃智慮之智。非知識之知。不得因此而疑本文之非誤也。

東存晉公於南。

樾謹按此承上西伐秦北伐狄爲文。自秦而言。則晉在東矣。自狄而言。則晉在南矣。故曰東存晉公於南。尹注曰自伐楚而遂存晉於晉之南。故曰東存。此得東字之義。而未得南字之義。

兼正之國之謂王。霸貴。

樾謹按上之字疑它字之誤。它卽他字也。故尹注曰兼能正他國者王。

故貴爲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其大計存也。

樾謹按伐乃代字之誤。上文化人易代。宋本代誤作伐。卽其例也。管子原文本作世。不謂貪言一世之人不以爲貪也。唐人避諱改世爲代。因又誤爲伐耳。

國在危亡而能壽者。

樾謹按國語楚語。臣能自壽也。韋注曰。壽保也。然則能壽猶能保也。晏子春秋雜下篇。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壽三族亦猶保三族也。說文土部。壻保也。古壽字作壽。與壻字並從壽聲。故義亦得通矣。繼最一世。

樾謹按繼乃彊字之誤。草書系旁與弓旁相似。又涉上文繼絕世而誤耳。下文云。彊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宋本作彊最一代。代卽世也。然則此云彊最一世。彼云彊最一代。兩文正同。此彊字誤爲繼。彼代字誤爲伐。而兩不可通矣。因其大國之重。

樾謹按其字衍文。下文因彊國之權。因重國之形。並無其字。霸王不在成曲。

樾謹按尹注曰。在於全大體。然成曲之義。殊有未安。曲疑典字之譌。霸王不在成典。言圖霸王者不必拘守成法也。曲與典形近而誤。國語周語。警獻曲。注曰。曲。樂曲也。宋明道二年槧本如此。今本曲皆作典。是其例矣。

精於權。則天下之兵可齊。

樾謹按齊讀爲濟。詩載馳篇。不能旋濟。毛傳曰。濟。止也。周易雜卦傳。既濟。定也。定亦止也。天下之兵可

濟謂天下之兵可止也。上文云：疆國之兵可圍也。圍亦有止義。

舉知人急，則衆不亂，行此道也。問。

樾謹按：行此道也，乃總承上文以起下文。尹注以則衆不亂行此道也，作一句讀，大謬。王氏讀書雜誌已辨正矣。尹解舉知人急爲舉困難之事以示人，則亦不然。牧民篇地辟舉則民留處，尹彼注曰：舉盡也。此舉字義與彼同。舉知人急者，盡知人急難之事也。

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

樾謹按：離讀爲儷，禮記月令篇宿離不貸。鄭注曰：離讀如儷偶之儷，是也。不養而出離，謂出而儷偶於他族。若後世贅壻矣。

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

樾謹按：尹注曰：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亦須知其數也。然身任士職以家臣自代，疑無是理。卽有之，亦私事無從核其數也。士蓋出字之譌，言身出而以家臣自代也。隸書出字或似士，如覓之爲賣，散之爲敖，皆是。故古書士出二字往往相亂。王氏引之經義述聞詳言之。

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

樾謹按：尹注曰：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此釋率字未得其義。小匡篇曰：十邑爲率，十率爲

鄉然則率子弟者率之子弟也。下文曰：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鄉子弟率子弟，蓋當時有此名。尹氏不達，以謂由國子弟率之使然，非其義矣。國子弟與率子弟，文正相對。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

樾謹按：冗乃問字之誤，與上下文一律。尹注不釋冗字，則所見本未誤也。是其事。

樾謹按：是猶視也。荀子解蔽篇：是其庭可以搏鼠。楊倞注曰：是蓋當爲視，卽其證也。上云視其色，此云是其事，文異而義同。尹注謂是正其事，失之。

邊信傷德。

樾謹按：尹注曰：邊人失信，故傷德也。然邊人失信，不得謂之邊信。於義殊不可通。邊當讀爲籒，卽今籒字也。玉篇竹部：籒，籒也。然說文無籒字，籒卽籒也。籒信者，小信也。小信傷德，正與上文小利害信，小怨傷義，一律。尚書君奭篇：文王蔑德，正義引鄭注曰：蔑，小也。然則小信謂之籒信，猶小德謂之蔑德矣。顧命篇：敷重蔑席。孫氏星衍疏曰：蔑，俗從竹，當爲蔑，卽籒。籒音字，據此知籒爲正字，蔑爲段字，籒爲俗字。管子之籒信，與尚書之籒德，文異而義同矣。

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成。

樾謹按云字陳字皆絕句。下而萬物化。言天氣下行而萬物自化也。下而萬功成。言君道下行而萬功自成也。王氏引之謂云卽運字得之。謂上句下字涉下句而衍。則非也。兩句一律。不得參差。由失其句讀故耳。

妾人聞之。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內憂。必有外患。

樾謹按妾人聞之。當作妾聞之。先人侈靡篇作吾聞之。先人是其證。

管仲對曰。君請饜已乎。

樾謹按尹注曰。饜已謂有所驚懼而問未止也。此注於義未安。饜疑獲字之誤。隸書獲字或作穰。見祝睡碑。又或作穰。見靈臺碑。其左旁皆與饜相似。缺其右旁。因誤爲饜矣。請者問也。儀禮士昏禮聘禮。鄭注並曰。請猶問也。君請者。君問也。君請獲已乎。言君有所問。不得已而爲此對也。下文將歷言鮑叔牙諸人之短。故以此發之。

東郭有狗噬噬。旦暮欲齧我。猥而不使也。

樾謹按王氏引之據宋本朱本注中猥字作枷。訂正文猥字爲枷字之誤。又云枷者遡之段字。引說文遡互。令不得行。以說其義。並勝舊解。惟讀我字絕句。則猶未爲得也。此當以旦暮欲齧爲句。我枷而不使也。爲句。我者管仲自我也。

用日維夢。參忠

樾謹按尹注曰。用吉日襲吉夢。此不然也。雖武王伐商。有筮襲於夢之說。然亦偶然之事。豈用兵者。必以夢爲主乎。今按夢覺字。依說文本作寤。非此夢字。夢隸夕部。與夜冢相攷。其說解曰。不明也。然則夢之本義。爲夜不明。故此以夢與日對。用日維夢。謂將於其日有事。必先於其夜預爲之計。是所以用日者在夢。故曰用日維夢也。因經傳夢字皆寤之段借。而無用其本義者。故於此文。莫得其解耳。而足以修義從令者。忠臣也。君臣上。

樾謹按修與從。二義不倫。修乃循字之誤。下文云。下之事上也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正作循義從令。可證此文修字之誤。

上下相希。

樾謹按希讀爲睇。說文目部。睇。望也。上下相睇。謂上下相望也。故下句曰。若望參表。其誠也以守戰。

樾謹按誠當爲成。言人奮夫教成之後。可用以守戰也。涉上文賞在信誠句。而誤爲誠耳。然誠與成古亦通用。

法制有常。則民不散而上合。

樾謹按不字衍文也。上云治國無法則民朋黨而下比。此云法制有常則民散而上合。兩文正相對。散者散其朋黨也。昔文王厲政於臧丈人而列士散植壞羣。見莊子田子方篇。此所謂民散卽散植壞羣之義。後人不達其旨而妄增不字。非管子原文也。

奔走而奉其敗事不可勝救也。

樾謹按奉乃救字之誤。上云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此云奔走而救其敗事不可勝救也。兩文相對。今誤作奉其敗事不特義不可通且與不可勝救句亦不合矣。

主身者正德之本也。

樾謹按主當作立。涉上文兩主字而誤。下文曰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身立德正卽承此文立身正德而言。

主德不立則婦人能食其意。

樾謹按尹注曰君意委曲隨於女謁。若食之充口其說甚迂。且如此則君食婦人之意非婦人食君之意矣。食當讀爲餽。周易豐彖詞月盈則食。釋文曰食或作餽。是古字食與餽通。說文虫部餽敗創也。婦人能餽其意者婦人能敗其意也。正與下文國無常法則大臣敢侵其勢。文義一律。下篇云便辟不能食其意義亦同此。

是故歲一言者君也。

樾謹按周官冢人及葬言鸞車象人。司農注曰：言言問其不如灋度者。此言字與彼同義。歲一言者，謂每歲一言問其不如灋度者也。下文云：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言問亦有省察稽考之意。尹注曰：謂正歲之朝，布之縣象，是未解問字也。

是以明君之舉其下也。盡知其短長，知其所不能益，若任之以事，賢人之臣其主也。盡知短長與身力之所不至，若量能而授官。

樾謹按兩若字，並當訓乃。小爾雅廣言曰：若，乃也。國語周語引書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韋注曰：若，猶乃也。此文言君必知其臣，乃任之以事，臣必知己，乃量能而授官。授當作受。周官典婦功職曰：凡授嬪婦功，司儀職曰：登再拜授幣。鄭注並云：授當爲受。是古授受得通言也。陳力就列，不能者止，是謂量能而受官矣。

布法出憲，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君臣下。

樾謹按功當作貢。說文貝部：貢，獻功也。貢能於上，猶上文言歸親於上也。周易繫辭傳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曰：貢，苟作功。是功貢相通之證。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

樾謹按尹注曰讓猶距也。然此以治斧鉞治軒冕者言，非以受之者言。尹解讓字，殆非其義。讓當讀爲攘。禮記曲禮篇左右攘辟，鄭注曰攘古讓字，是攘讓古字通也。此文兩讓字，並當爲攘竊之攘，不敢讓刑，不敢讓賞，謂不敢攘竊刑賞之權也。

穆君之色。

樾謹按續漢祭祀志注引決疑要注曰穆順也。穆君之色，卽順君之色。下句曰從其欲，從亦順也。尹訓穆爲悅，未得。

雖有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

樾謹按偏者車數，卒者人數。成七年左傳杜注引司馬法曰百人爲卒，車九乘爲小偏，十五乘爲大偏，是也有偏卒之大夫，蓋謂大夫之家有車徒者耳。尹注未得。

此先王所以明德圉姦，昭公威私也。

樾謹按威乃威字之誤，威者滅也。劉氏績謂是戒字之誤，非是。

若稽之以衆風，若任以社稷之任。

樾謹按兩若字並當訓乃。說詳上篇。此承上文而言，旣稱德度功，勸其所能，乃稽之以衆風，乃任以社稷之任也。衆風者衆人之風謠，尹解非是。

去惡充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小稱。

樾謹按：尹注斷去惡充三字爲一句，解曰：所往去於人者，皆以惡事充。此說殊未安。去惡充以求美名，七字爲句，惡充美名相對成文。詩山有扶蘇篇，毛傳：子充良人也。正義曰：充者實也。呂氏春秋正名篇，不肖者之充，淮南子主術篇，此皆有充於內。高誘注並訓充爲實。然則惡充者，惡實也。正與美名相對，求乃來字之誤。上文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字正作來，可證也。去來亦相對成文。去惡充以求美名，謂自我而去者爲惡實，自人而來者爲美名，此必不可得之數也。故曰：又可得乎？上文怨氣見於而，惡言出於口，此皆惡之實也。尹氏不知充有實義，故失其解。

故之身者使之愛惡，名者使之榮辱。

樾謹按：身上衍之字，蓋涉上文澤之身，去之身，審行之身，審去之身，四句而衍。身者使之愛惡，名者使之榮辱，兩文相對，今作之身者於義難通。尹注曲爲之說，非是。

酒食則慈。四稱。

樾謹按：酒食則慈，謂有酒食必分以予人，以見慈惠之意也。或疑其當作辭，非是。見賢若貨。

樾謹按：此本作見貴若貨，與下句見賤若過相對成義，謂見貴者則趨之若貨財然，見賤者則若行者。

之相過不相顧也。因涉上句以攻賢者句而誤貴爲賢。尹注曲爲之說非是。不友善士。讒賊與鬪。不彌人爭。唯趣人詔。

樾謹按鬪一作通。詔一作訟。並當從之。不友善士。故讒賊與通。不彌人爭。故唯趣人訟。四句之義。皆上下相承。而通與訟又韻也。今作鬪詔。則失其韻矣。訟之與詔。以形似而誤。鬪字則因注文而躡入者。尹注云。其見人爭則恣令鬪。無彌縫之心。此自解不彌人爭之意。鬪卽爭也。豈正文有鬪字乎。遷損善士。

樾謹按尹注曰。善士則遷改而損棄之。疑正文及注文損字。均捐字之誤。惟是捐字。故尹氏以棄字足成其義耳。宜訂正。

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侈靡。

樾謹按應良天子。義不可通。良疑卽養之壞字。應之言承也。爾雅釋樂。小者謂之應。釋文引李巡注曰。小者聲音相承。故曰應。承也。說文手部。承奉也。然則應養猶奉養也。言耕以自養。而以其餘奉養天子也。養字闕其上半。而誤爲良。尹氏曲爲之說曰。有時有賦曰良。謬矣。

今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

樾謹按尹注曰。今周公謂時所用法也。如注義則當云。今周公之法。於文方足。不得但云。今周公也。疑

周公二字。乃用法二字之誤。法字奪水旁。止存太字。與公相侖。因誤爲公。後人因用公二字無誼。妄加口於用下而爲周字耳。尹氏作注時。文尙未誤。故曰今用法。謂時所用法也。後人據已誤之正文。而改注文。遂并注義而不可通矣。

而死民不服。

樾謹按此本作而民死不服。言民至死不服也。民死二字。傳寫誤倒。尹注遂斷而死二字爲句。失之矣。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然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鵬然若謫之靜。動人意以怨。蕩若流水。使人思之。

樾謹按動人心之悲。當作動人心以悲。與下文動人意以怨一律。古以而字通用。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動人心以悲。猶云動人心而悲也。動人意以怨。猶云動人意而怨也。今作之悲。則不詞矣。蓋涉上句有之字而誤耳。藹然若夏之靜雲。當作藹然若夏雲之靜。與上秋雲句一律。惟雲不能及人之體。尹注增成其義曰。油然含潤。將降其澤及人之體。此曲說也。疑管子原文。本作藹然若夏雲之靜。動人意以怨。與上文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以悲。相對成文。乃及人之體。當在鵬然若謫之靜下。鵬然句不可解。疑當作寫然若高山。與下蕩蕩若流水。相對成文。山字與篆文之字相似而誤。又涉上文夏雲之靜句。而衍靜字。後人因若藹之靜。義不可通。乃加言旁作謫耳。鵬字字書所無。乃寫字之誤。因其字從

穴從鳥。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傳寫者誤從肉。後人因從肉之字皆在左旁作月。因變而爲鴈矣。墨子備城門篇有贖字。卽寶字之誤。正與此同。說詳墨子可以爲證。乃及人之體。乃字衍文。卽及字之誤。而複者也。及讀爲岌。文選羽獵賦。天動地岌。注引韋昭曰。岌。動貌。寫然若高山岌人之體。言如登高山動人之體也。管子此文最舛譌難讀。今考正之如此。

薄德之君之府囊也。

樾謹按尹注但云德薄之君皆囊而藏之。不釋府字之義。疑府乃所字之誤。隸書所字作𠄎。與府相似而誤。管子原文本云。薄德之君之所囊也。故尹注止解囊字也。

鄰國之君俱不賢。然後得王。俱賢若何。曰。忽然易卿而移。忽然易事而化。

樾謹按尹注解易卿句曰。黜不肖立仁賢。解易事句曰。去故而取新。皆非管子之意也。管子蓋謂隣國之君俱賢。則不得王。故必待其有變。忽然而易卿。忽然而易事。皆就鄰國言之。易卿而移。易事而化。皆謂變而不善。使我有可乘之機也。故下文曰。變而足以成名。尹注失之。

故日月之明。

樾謹按故疑放字之誤。唐石經桓九年穀梁傳。則是放命也。今本放誤作故。卽其例也。放日月之明。正尹注所謂與日月齊其明者。若作故字。則文義未足矣。

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

樾謹按上長字衍文。下長字當訓爲上。呂氏春秋貴公篇。用管子而爲五伯長。勿躬篇。雖不知可以爲長。高注並曰。長上也。此文當以吾君來獵爲句。君長虎豹之皮爲句。君長虎豹之皮者。君上虎豹之皮也。與下文上金玉幣上甲兵文異而義同。尹注曰。君好虎豹皮故來獵。則其所據本尙未衍上長字。若如今本。則君長二字連文。君長虎豹之皮。文義未明。尹何以云君好虎豹皮乎。注文好字。正釋長字之義。長卽上也。上之是好之也。後人不達。誤以君長連讀。遂於上句亦增長字。而文義失矣。

百振而食。非獨自爲也。
樾謹按百乃自字之誤。言自振作而食。非獨自爲也。兩自字正相應。因涉上句百姓字而誤自爲百。文不可通。

有雜禮我而居之。

樾謹按有當爲肴。我當爲義。並壞字也。肴讀爲殺。說文殳部。殺。相雜錯也。漢書食貨志。殺雜爲巧。亦以殺雜連文。

強而可使服事。辯以辯辭。智以招請。廉以標人。堅強以棄六。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此謂國亡之鄰。

樾謹按國亡之邠當依注作亡國之邠與下文成國之法正相對成文然則此七句者非美事也而尹注皆失之今爲釋其義曰強而可使服事者言下不順從上令強之而後可使服事也辯以辯辭者下辯字當讀爲變禮記禮運篇大夫外宗廟謂之變鄭注曰變當爲辯是其例也謂以辯給變亂人之辭也智以招請者請讀爲情荀子成相篇聽之經明其請楊注曰請當爲情是其例也國語周語曰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此招字義與彼同言恃其智以招人之情實也廉以標人者標讀爲剽後漢書崔寔傳剽賣田宅李賢注曰剽一作標是其例也說文刀部剽斫刺也廉而剽人言恃其廉而傷人也堅強以槩六者尹注曰君能堅意強力以槩上之六者然上文並無六者注說非也六乃下字之誤草書相似故也國語周語曰棄人不義韋注曰棄陵也堅強以槩下言堅強以陵下也廣其德以輕上位者位字當屬下讀廣其德以輕上與堅強以槩下正相對成文言廣樹其德以分上之權若齊之陳氏也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者位字據尹注作任故云可以分其上之任是位乃任之誤也此文當作任不能而使之流徙言不能之人任之以事而使之得罪流徙所謂賊夫人之子也今而字在使之下乃傳寫誤倒又誤任爲位而屬之上句遂不可曉矣

好緣而好駟

樾謹按上好字乃惡字之誤尹注曰緣卽捐也佞惡者必亂故棄之是其所據本正作惡緣惟尹解此

句未得其義。緣之言循也。廣雅釋詁曰：緣，循也。莊子列禦寇篇注曰：緣，循仗物而行者也。然則緣與馴義正相反。惡緣而好馴，謂惡因循而好壯健也。

開國閉辱，知其緣地之利者。

樾謹按以下文證之。其字當在開字之下。閉字乃門字之誤。辱知下有神次二字。而今奪之。管子原文本作開其國門。辱知神次。下云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辱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辱。皆舉此文而釋之也。因傳寫奪誤。遂不可讀。尹注以知其二字屬下緣地之利者爲句。不知緣地之利者。亦是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知其二字也。

奈其辱辱。

樾謹按辱字常屬下知神次者爲一句。乃覆舉上文而釋之也。奈其辱三字。並衍文。卽下文執其辱之誤而行者。執字闕壞。止存左旁之奈。因誤爲奈矣。尹曲爲之說。非是。

若是者。必從是器亡乎。

樾謹按尹注曰：器卽鼻字也。洪氏筠軒曰：器疑器字之譌。王氏讀書雜誌從之。謂尹注亦似作器字解。其實非也。此字實備之古文。說文備相敗也。從人鬮省聲。管子疑本作鬮。亦從人從鬮省。而止省去中間一回。猶鬮字從鳥。鬮省聲。與備字同。而籀文作鬮。止省去中間一回也。備之義爲相敗。故以備亡連。

文猶言敗亡也。字誤作蠹。於是其字義俱失矣。

大王不恃衆而自恃。

樾謹按尹注以大王賣父爲說。非也。古之賢王多矣。何獨舉一賣父乎。大王蓋泛言古之王者。曰大者。尊之之辭。猶言盛王也。說詳羣經平議禮記。

賤寡而好大。

樾謹按法法篇。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尹彼注曰。大猶衆也。然則賤寡而好大。猶賤寡而好衆。謂不問是非曲直。但以衆寡爲斷也。尹此注非。

先後功器事之治。

樾謹按事字衍文也。尹注曰。功有大小。器有精麤。各定其先後之差也。是其所據本無事字。祭之時上賢者也。故君臣掌。君臣掌則上下均。

樾謹按掌當爲黨字之誤也。祭禮有賓主。故有賓黨主黨。天子諸侯之祭亦然。故曰君臣黨。無使其內使其外。

樾謹按此當作使其內無使其外。與下句使其小毋使其大一律。

如以予人財者。不如無奪時。如以予人食者。不如毋奪其事。

樾謹按如以予人財者。如以予人食者。當作如以財予人者。如以食予人者。不如無奪時。當作不如無奪其時。

親戚之愛性也。

樾謹按古人稱父母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是也。親戚之愛。句性也。正見人子之於父母。其愛出於天性。與君臣之以義相屬者不同也。尹注非。

人死則易云。生則難合也。

樾謹按說文雨部。雲山川氣也。從雨。云象雲回轉形。是云字本象回轉之形。故有旋繞之義。詩正月篇。昏姻孔云。毛傳曰。云。旋也。鄭箋曰。云。猶友也。蓋旋繞卽有相親之義。故得訓友。廣雅釋詁曰。云有也。有與友通。古者謂相親曰有。昭二十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曰。有。相親有也。云訓有。卽相親有也。襄二十九年傳。晉不鄰矣。其誰云之。猶言其誰親之也。此以易云難合。相對爲文。易云者。易親也。古人族葬。故有死則易云之說。下文多賢可云。亦言可親也。故下曰。則士云矣。言士親之也。尹注以爲可言。非是。

其亟而反其重。陔動毀之進退。

樾謹按之字衍文也。尹注曰。或遲重滯疑。久而不去者。或發動而有所毀傷者。或乍進乍退者。是三者

並列不當有之字。

視之亦變。

樾謹按亦乃天字之誤。亦古作𠂔。與天字相似。又涉上句應國之稱號亦更矣。因而致誤。視之天變。與下句觀之風氣兩句一律。尹注非。

古之祭者有時而星。有時而星燿。有時而爚。有時而胸。

樾謹按此四句皆以天象言。謂方祭之時。天象不同如此。卽上文所謂視之天變。觀之風氣也。星者詩定之方中篇。星言夙駕。釋文引韓詩曰。星晴也。次句星字。涉上句而衍。當作有時而燿。燿者禮記樂記篇。天地訴合。鄭注曰。訴讀爲熹。熹猶蒸也。正義曰。言天地氣之蒸動。猶若人之喜也。燿。熹一字耳。爚字他無所見。疑亦以氣言。胸者胸字之誤。說文日部。胸。日出溫也。

鼠應廣之實。陰陽之數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

樾謹按應字若字皆衍文也。尹解上句曰。鼠。憂也。凡此皆君之憂人。故廣爲祈福祥而祭之。不釋應字之義。則上句無應字也。應卽廣字之誤而複者耳。尹解下句曰。言祭時爲物作美號。若花落也。以花落連文。卽正文華落字也。然則華落兩字之間。不當有若字。因注言若花落。遂誤入正文耳。管子原文。本作鼠廣之實。句陰陽之數也。華落之名。句祭之號也。雖其義不盡可通。而其文猶可考也。華落對文。

鼠廣疑亦對文。漢書五行志曰：鼠盜竊小蟲，意者以鼠喻小，故與廣對歟。

諸子平議卷四

管子四

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心術上。

樾謹按此不當有故曰二字。涉下解而衍。

掃除不潔。神乃留處。

樾謹按宋本作神不留處。當從之。下解曰。不潔則神不處。是其證。

求之者不得處之者。

樾謹按下之者二字。衍文也。求之者不得處。謂不得其處也。尹注謂不知其處而得之。是其所據本未衍。

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

樾謹按伐乃貸字之誤。貸字闕壞。止存上半之代。因誤爲伐矣。據下解曰。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以無過釋不伐。則不伐是不貸之誤。明矣。禮記月令篇。宿離不貸。鄭注曰。不得過差也。是貸之義爲過差。周易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忒與貸。

同。日月曰不過。四時曰不忒。文異而義不殊。然則此文言不貸。而後解言無過。正合古義。且言天地者。當美其不差貸。不當言不伐天地之大。誰能伐之乎。於義求之。既不可通。貸字與上文色字則字爲韻。今誤作伐。則於韻求之。又不合矣。是不可不正也。

以無爲之謂道。

樾謹按以衍字。尹注曰。無爲自然者道也。是無以字。

法者所以同出。

樾謹按尹注曰。有禮則有法。故曰同出也。如其說。當曰與禮同出。乃曰所以同出。義不可通矣。出疑世字之誤。世。隸書或作卅。故與出相似而誤也。所以同世。謂所以齊同一世之人。下文曰。故殺僂。禁誅以一之也。卽所以同世之義。

莫人言至也。

樾謹按此云莫人。句言至也。下云不宜。句言應也。又云不顧。句言因也。皆釋上文直人之言不義不顧之義。不宜卽不義也。然則莫人乃直人之誤。疑管子原文本作直人言正也。蓋以正釋直。禮記曲禮篇。直而勿有。郊特牲篇。直祭祀於主。鄭注並曰。直正也。以正釋直。乃古義也。直與莫。正與至。皆以形近而誤。

因也者，非吾所顧，故無顧也。

樾謹按：非吾所顧，當作非吾所取。此與上文應也者，非吾所設，相對成文。據下文云：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又云：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並以所設所取對言，故知此文亦當作所取也。廣雅釋詁：取爲也。尹氏作注時，文尙未誤，故釋其義曰：非吾所爲，故無顧，以爲訓。取正本廣雅義。或據尹注，謂正文亦當作爲，則是尹氏空舉正文，無所訓詁，無爲貴注矣。

闕其門。

樾謹按：據上文是開其門，此誤開爲闕。

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

樾謹按：古爲僞字通。禮記月令篇：毋或作爲淫巧。鄭注曰：今月令作爲，爲詐僞。成九年左傳：爲將改立君者，定十二年傳：子爲不知釋文，並云：爲本作僞，是其證也。此言變化則僞生，僞生則亂，而尹氏以本字讀之，曰：謂有爲於營生，失之。

募選者所以等事也。心術下。

樾謹按：募乃纂字之誤。詩猗嗟篇：舞則選兮。毛傳：訓選爲齊。仲尼弟子傳：任不齊。字子選。是選有齊義。韓詩作舞則纂兮。蓋選與纂聲近而義通。此云募選者，所以等事也。正以纂選之義，並爲齊也。賈子等

齊篇曰：撰然齊等是其義也。纂與慕字形相似，因而致誤。尹注曰：或占慕之，或選擇之，失其義矣。金心在中，不可匿。

樾謹按：尹注曰：金之爲物彌精，心之爲用彌明，故比心於金。此說迂曲，誠不可從。劉氏續謂當依內業篇作全。今按內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此劉所據也。又曰：心全於中，形全於外，則所謂全心者，或卽心全之說。然心全於中，文義俱安。全心在中，則有未安矣。內業篇又曰：正心在中，萬物得度，疑金心全心，皆正心之誤。正誤爲全，全又誤爲金耳。正心者誠心也。論語述而篇：正唯弟子不能學也。鄭注曰：魯讀正爲誠，是正與誠古得通用。誠心在中，則自不可得匿矣。所謂有諸內必形諸外也。下文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義亦同此。

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

樾謹按：兩之字皆心字之誤。此承上文正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而言。正心者誠心也。言明王誠心以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誠心以惡天下，故天下可離也。下云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正見愛惡之在於心耳。若但云明王之愛天下，暴王之惡天下，安見其愛不以貨，惡不以刑乎？又按貨字乃賞字之誤。賞與刑相對爲文。今作貨則不倫矣。內業篇云：賞不足以勸善，刑不足以懲過。彼篇文義多與此同，可據以訂正。

出者而下傷人入者自傷也白心。

懃謹按此本作出者而不傷人傷人者自傷也今本奪傷字入卽人字之誤尹注曰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違而傷人是還自傷也注中有兩傷人字知正文必有兩傷人字注中無入字知正文亦無入字矣。

故曰有中中有中。

懃謹按此本作不中有中故尹注曰舉事雖得其中而不爲中乃是有中也今誤作有中中有中義不可通。

孰能已無已乎。

懃謹按已無已猶云我喪我也尹注曰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已乎此乃說其義如此王氏念孫謂已無已當作忘已非是。

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後解。

懃謹按王氏讀雜志曰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后適句觸有解句不可解而后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后適觸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后解其說誠是然必改參差之文法以爲整齊轉非古書之舊矣小爾雅廣言曰若乃也管子書君臣上篇若任之以事若量能而授官下篇若稽之以衆風若

任以社稷之臣諸若字並猶乃也。此文若有適亦當訓爲乃有適。言事有適而無適乃爲有適。臚必解其不可解而後能解也。如此則從舊讀義自可通。無庸增改。

爲善乎毋提提。

樾謹按提當讀爲湜。說文水部。湜水清底見也。從水是聲。詩曰。湜湜其止。爲善毋湜湜者。卽老子知其白守其黑之意。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故以湜湜爲戒。湜與提並從是聲。古音相同得相通用。尹注曰。提提謂有所揚舉也。是誤以本字讀之。淮南子說林篇。的的者獲。提提者射。提提與的的並言。其義可見。高注曰。提提安也。亦失之矣。

愕愕者不以天下爲憂。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筴。

樾謹按筴字義不可通。當讀爲慤。說文心部。慤快也。廣雅釋詁。慤可也。不以萬物爲慤。正與不以天下爲憂相對。言萬物不足以快其心也。筴慤並從夾得聲。故段用之耳。

苟適可爲天下周。

樾謹按周字無義。疑君字之誤。可爲天下君。猶下文言可以爲天下王也。君古文與周相似而誤。君親六合以考內身。

樾謹按此君字乃周字之誤。與上文可互證。尹注曰。遍六合之種。一一考之於身。蓋以遍釋周。是其所

據本末誤也。惟親字無義。尹亦無注。或視字之誤。周視六合。其義甚明。故尹注不及耳。
無遷無衍。

樾謹按尹注曰。無遷移。無寬衍。然遷移與寬衍。兩意不倫。恐非也。衍當讀爲延。周官大祝。二曰衍祭。鄭注曰。衍字當爲延。又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注曰。衍讀爲延。詩椒聊篇。蕃衍盈升。一切經音義十九。引作蕃延盈升。是衍延古通用也。遷延乃疊韻字。古有此語。襄十四年左傳。晉人謂之遷延之役。是也。無遷無延。猶曰無遷延耳。不當分爲二義。

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諸生之淡也。水地、

樾謹按淡字義不可通。尹注曰。能濟諸生以適中。故曰淡。亦未知淡字作何解也。淡疑本作澹。淮南子原道篇。富澹天下而不旣。齊俗篇。智伯有三晉而欲不澹。高注並曰。澹。足也。又主術篇。求寡而易澹。注曰。澹。給也。蓋贍足之贍。說文無之。古人書贍字。每作澹。漢書食貨志。司馬遷傳。東方朔傳。趙充國傳。字皆作澹。師古注並云。澹古贍字。是其證也。水兼利萬物。諸有生之物。皆于水取給。故云諸生之澹。正合古人澹字從水之義。而後人又以澹淡爲一字。文選潘安仁金谷集詩。綠池泛淡淡。注引東京賦。淥水澹澹。云澹與淡同。於是諸生之澹。改爲諸生之淡。而其義始晦矣。

違非得失之質也。

樾謹按違當讀作隄。隱十一年左傳犯五不隄。杜注曰隄是也。隄非猶曰是非。正與得失一律。萬物莫不盡其幾。

樾謹按詩楚茨篇如幾如式。毛傳曰幾期也。萬物莫不盡其幾。言無不盡其期也。猶云終其天年耳。尹注非。

耳之所聽。非特雷鼓之聞也。察於淑湫。

樾謹按淑當作嗽。湫當作啾。並以聲言。說文口部。嗽。嘆也。啾。小兒聲也。或世見或世不見者。生螭與慶忌。

樾謹按生字衍文也。據下文云。或世見或不見者。螭與慶忌。無生字可證。

涸川之精者生於螭。

樾謹按於字衍文。王氏讀書雜誌已訂正矣。惟此文尙有可疑。上文云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是則當有生字者也。若此文言涸川之精者。則卽是螭矣。何得更言生乎。據太平御覽妖異部。法苑珠林六道篇引此文。川下並有水字。疑管子原文本作涸川之水生螭。因涉上文此涸澤之精也。而誤。若此文已云涸川之精者生螭。而下文又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於文義複矣。知非管子原文也。

秦之水泔取而稽，鬱滯而雜。

樾謹按尹注曰：最，絕也。稽，停留也。謂秦之水絕甘而味停留。蓋尹所據本作甘最而稽，故其說如此。然義實未安。當以今本爲長。說文水部：周謂潘曰泔。潘，漸米汁也。日部：最，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最。此二句之義，蓋謂泔汁會聚而停留，淤泥沉滯而混雜也。尹據誤本爲說，非是。宋本最作最，則依尹注爲文耳。未足據也。

齊晉之水枯旱而運。

樾謹按齊與晉聲相近。周易釋文曰：晉孟本作齊是也。管子原文本作晉之水，聲誤爲齊。校者芻注晉字，傳寫并入正文，遂作齊晉之水矣。尹注謂是齊之西而晉之東，此曲說也。王氏雜志謂涉上文而誤。夫上文有齊之水，楚之水，越之水，秦之水，何獨誤作齊乎？是猶未明其致誤之由也。又按運字無義，乃渾之段字，惟其枯旱，是以渾濁，故曰枯旱而渾也。

使不能爲惛，惛而忘也者，皆受天禍。四時。

樾謹按使不能爲惛，下有闕文。據上文使能之謂明，聽信之爲聖，則此文當有聽不信爲忘六字。忘讀爲芒。莊子齊物論篇：人之生也，固若是芒乎？釋文曰：芒，昧也。蓋與惛同義。七臣七主篇有芒主。上見功而賤，則爲人下者，直爲人上者，驕。

樾謹按直當爲慮。乃壞字也。慮古德字。言爲下者自以爲德也。九變篇曰。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蓋有數焉。注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此文慮字。義與彼同。因字誤爲直。尹氏卽以肆直釋之。誤矣。

星者掌發爲風。

樾謹按此本作星掌發。發爲風。與下文日掌賞。賞爲暑。歲掌和。和爲雨。辰掌收。收爲陰。月掌罰。罰爲寒。文法一律。今衍者字奪發字。

除急漏田廬。

樾謹按除急二字。衍文也。尹注曰。田中之廬欲漏之。不欲人惡盛陽之氣也。不及除急之義。是尹所據本無此二字。

所惡其察。所欲必得。

樾謹按當作所惡必察。兩句一律。下文云。所求必得。所惡必伏。亦兩句一律。是其證。

鬪譯踣。

樾謹按此三字之義。爲不可曉。據尹注曰。譯傳言語相疾忌。爲鬪訟者。是其所據本作譯忌鬪。因傳寫奪鬪字。誤補之。譯字之上。而忌字又從足作踣。此是所傳之異。非尹本之舊也。然尹說亦不可通。上文

曰禁博塞。圍小辯。上一字皆禁止之意。下二字皆實指其事。此文疑亦當同。忌鬪連文。雖未詳其義。然譯必舉之。段字說文。奎部。睪司視也。從橫目。從奎。令吏將目捕罪人也。然則睪有捕治之義。禁圍之不止。從而捕治之。亦事之相因者矣。

是故人有六多。六多所以街天地也。五行、

樾謹按六多之義未詳。尹氏曲爲之說。殆非也。街字義亦難明。劉氏續曰。街猶通也。然則街當作術。字之誤也。說文。行部。術。通街也。術之訓通。正得其義。而其誤爲街。亦有由矣。字亦作迴。玉篇。迴。通達也。淮南子。要略篇。通迴造化之母。上德篇。德迴乎天地。王氏念孫讀書雜誌。謂迴字並迴字之誤。是也。即可說術天地之義矣。

修概水上。以待乎天堦。

樾謹按王氏念孫謂上當作土。然此與下文治祀之下以觀地位。相對爲文。則上字不誤也。其義未詳。奢龍辨乎東方。故使爲土師。

樾謹按土師當作工師。此官在唐虞爲共工。在周官爲司空。司空卽司工。空者工之段字也。故小宰職曰冬官掌邦事。不曰冬官掌邦土。漢世說經者。有司空主空土之說。僞古文遂曰司空掌邦土矣。說詳羣經平議。此文工師作土師。蓋以形近而誤。然與經義違矣。故不可不辨。

賭甲子木行御。

樾謹按賭字義不可通。疑當爲都。古字作𡗗。因誤爲觀。後人遂書作賭耳。爾雅釋詁曰：都，於也。都甲子木行御，言於甲子之日木行御也。下文賭丙子火行御，賭戊子土行御，賭庚子金行御，賭壬子水行御，諸賭字並當作都。

不誅不貞。

樾謹按貞乃賞字之誤。上文於春曰：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於夏曰：發臧任君賜賞。是皆有賞也。下文於秋曰：命左右司馬衍組甲厲兵，合什爲伍，以修於四境之內。諛然告民有事，所以待天地之殺斂也。於冬曰：令民出獵禽獸，不釋巨少而殺之，所以貴天地之所閉藏也。是皆有誅也。蓋賞以春夏，刑以秋冬。古制如此。至戊子土行御，則不誅不賞，但務農事而已。故不誅不賞，農事爲敬。賞字闕壞，遂誤爲貞。尹注從而爲之辭，斯曲說矣。

其氣不足，則發擱瀆盜賊。

樾謹按發字涉上句而衍。據尹注無不釋巨少而殺之。

樾謹按釋乃擇字之誤。

君危不殺。太子危。

樾謹按殺當爲發聲之誤也。釋名釋用器曰。鑊殺也。釋名一書皆以聲取義。鑊從發聲。而訓爲殺。是殺與發聲近。詩噫嘻篇。駿發爾私。毛傳曰。發。伐也。廣雅釋詁曰。伐。殺也。發。訓伐。而伐。訓殺。然則殺之與發。義亦得通矣。君危自爲句。不發。又自爲句。上文曰。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內御。總別列爵。論賢不肖。士吏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發故粟以田數出。國衡順山林。禁民斬木。所以順草木也。此文承上而言。故曰。天子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君危。不發。太子危。家人夫人死。所云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與上文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及禁民斬木相應。所云不發。與上文發故粟相應。蓋當發故粟而不發。故其災禍如此也。不發。正與不賦不賜賞一律。因字誤作殺。尹注遂誤以君危不殺四字爲句。解曰。若君雖危而不見殺。則又太子危。而家人夫人有死禍也。此曲說不可從。下文曰。睹戊子土行。御天子修宮室。築臺榭。君危。外築城郭。臣死。君危爲一事。臣死爲一事。然則此文亦當以君危爲一事。太子危爲一事。非君危不見殺。而後太子乃危也。

動靜者比於歾。動作者比於醜。動信者比於距。動詘者比於避。勢。

樾謹按四動字皆當作重。與任法篇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兩重字義同。蓋靜作信。詘各有所宜。偏重之則非矣。尹注皆迂曲未合。

未得天極，則隱於德。

樾謹按古依隱同聲，故釋名釋衣服曰：衣，依也。廣雅釋器曰：衣，隱也。是依隱義同也。此云隱於德，猶云依於德。禮記少儀篇曰：士依於德，是其義矣。尹注謂隱而修德失之。

形於女色。

樾謹按此女字讀如爾女之女，形於女色，猶言形於其色耳。蓋既裕德無求，則其安徐正靜，必有見於顏色者，故云然。尹注讀如本字，以爲女之容色，失之。

秉時養人。

樾謹按周書謚法篇曰：秉，順也。秉時養人者，順時養人也。尹注曰：持四時之政，以順養其人，訓秉爲持，未得其義。

萬物崇一正。

樾謹按崇讀爲宗，尚書牧誓篇是崇是長，漢書谷永傳崇作宗，是古字通也。廣雅釋詁：宗，本也。萬物宗一，言萬物本乎一也。老子曰：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

刑以弊之，毋失民命。

樾謹按刑以弊之，當作弊之以□其□，方與下文令之以終其欲，遏之以絕其志意，養之以化其惡，明

之以察其生。文法一律。因弊之下。奪四字。遂據上文於弊之上。加刑以二字。非其舊矣。致刑其民。庸心以蔽。致政其民。服信以聽。致德其民。和平以靜。致道其民。付而不爭。

樾謹按致刑致政致德致道皆二字爲句。其民屬下讀。言上能致其刑政德道。故其民如此也。蔽字與聽靜爭不協韻。蔽蓋敬字之誤。爾雅釋詁庸勞也。釋訓庸庸勞也。是庸之義爲勞。上能致其刑則其民勞心而敬矣。尹據誤本作注。又誤讀致刑其民爲句。遂以庸心以蔽爲就上之人言。解曰不用心以斷則濫及不辜。乃其解下文和平以靜付而不爭。又就民言何也。夫四句一律。下二句旣以民言。則上二句亦以民言。故知其民二字必屬下讀。不屬上讀也。付而不爭當作附而不爭。古字通用。尙書梓材篇。皇天旣付中國民。釋文曰付馬本作附。周官小司寇職。附刑罰。鄭注曰故書附作付。並其證也。附而不爭。謂民親附而不爭。尹注曰人被道則相付任而不爭。未達段借之旨。

出令時當曰政。

樾謹按尹注曰令當於正時之謂也。疑正文及注均有誤。正文當曰出令當時曰政。注文當曰令當於時。政之謂也。並傳寫者到之。正之與政。則古通用字耳。

正衡一靜能守慎乎。

樾謹按尹注曰衡平也。言但能守慎則政平而靜一。是尹所據本作正衡靜一。今作一靜誤。

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

樾謹按上云立常行政。能服信乎。中和慎敬。能日新乎。此承上文而言。當作能服信。此謂正紀。能日新。此謂行理。上句政字。涉上文臨政官民而衍。下句服字。卽涉上句能服信而衍。

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任法。

樾謹按爾雅釋詁。事。勤也。勤。勞也。是事與勞義通。禮記儒行篇。先勞而後獲。鄭注曰。勞猶事也。然則事亦猶勞也。不事心者。不勞心也。至動字亦無意。疑勤字之誤。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三句一意。

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

樾謹按。遇。讀爲愚。詩巧言篇。遇犬獲之。釋文曰。遇。世讀作愚。莊子則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釋文曰。愚本作遇。是遇與愚通。愚其主者。自以爲知。而以其主爲愚也。尹注訓遇爲待。則失其義。

國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

樾謹按。此本作有國者。國法不一。則不祥。有國者三字。總冒下五句。國法不一。則不祥。與下民不道。法則不祥。一律。因寫者奪有國者三字。而誤補之。則字之下。則與下文句法不一。律矣。國法不一。句。又誤疊法字。尹注遂斷國法二字爲句。解曰。有國者有法也。增益以成其義。足知其非。

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

樾謹按上下文凡四言不祥則此亦當作不祥傳寫奪不字耳立法固所以典民然成法具在必更易之則不祥矣尹所據本奪不字故失其解

故曰法者不可恆也

樾謹按尹注曰法敝則當變故不恆此說雖若有理然以上下文求之殊不可通上文曰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此乃云法不可恆則非置法不變之謂矣其不可通一也既云法不可恆而下文乃曰故明王之所恆者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此二者主之所恆也則又非法不可恆之謂矣其不可通二也反覆推求三恆字皆慎字之誤法者不可恆也本作法者不可不恆也故其下卽曰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大儀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乃申明不可不恆之意禁藏篇曰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故明主慎之正與此文同義自慎誤爲恆而又奪不字遂失其義矣明王之所恆者二當作明王之所慎者二此二者主之所恆也當作此二者主之所慎也慎字右旁之眞隸書作眞闕壞而爲巨故慎誤爲恆矣夫兩言所慎文義甚明若作所恆便爲無義其誤顯然所宜訂正

然故謹杵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

樾謹按尹解謹杵曰杵所以毀碎於物者也謂姦詐之人僞託於謹以毀君法此說殊爲迂曲殆非也

謹杵疑當作謹斟。乃疊韻字。後漢書馮衍傳。意斟慤而不憺兮。李賢注曰。斟慤猶遲疑也。此作謹斟者。謹與慤同。杵乃斟字之誤。古書斟字或作埒。故斟鄩亦作埒鄩。見玉篇土部。又或作埒。見漢書地理志。應劭注管子原文。疑本作埒。因誤爲杵也。習士者俗士也。說文人部。俗。習也。習與俗雙聲。故義亦得通。謹斟習士。謂流俗之士。意識遲疑者也。此指愚不肖者而言。下云聞識博學之人。則指賢知者而言。此兩等人。皆能出其私議。以亂國法者也。

卿相不得翦其私。

樾謹按上云。翦公財以祿私士。此乃云翦其私。義不可通。此翦字當讀爲濟。聲之誤也。爾雅釋言。翦。齊也。郭注曰。南方人呼翦刀爲劑刀。是齊與翦聲相近。又涉上文翦公財而誤耳。夫日侵而產怨。此失君之所慎也。

樾謹按失君當作人君。涉上文失君則不然而誤。

令求不出謂之滅。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明法。

樾謹按令求不出。據後解作令本不出。然則下情求不上通。亦當作下情本不上通。後解奪本字。遂并此文而無從是正矣。尹注曰。求不出令。則下無所稟。故滅求不上通。則與君隔絕。故曰塞也。兩求字亦本字之誤。

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死交。以進其譽。

樾謹按是下奪故字。後解作比周以相爲慝。是故忘主死交。以進其譽。可證也。尹注誤讀是字絕句。劉氏已訂正矣。惟匿字亦當從後解作慝。言比周而爲姦慝也。匿慝古字通。洪範五行傳。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漢書孔光傳作側慝。

不一圖國。

樾謹按當從後解。作不一圖其國。

力罷則不能毋墮倪。正世。

樾謹按尹注曰。倪傲也。則墮當讀爲惰。惰與傲義相近。輕重戊篇。歸市亦惰倪。是其證。不繁匿。

樾謹按匿亦當爲慝。說見上篇。下文曰。法禁不立。則姦邪繁。繁慝卽姦邪繁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

樾謹按合於傷民者。足於傷民也。合與給通。給足也。故合亦有足義。論語子路篇。始有曰苟合矣。言苟足也。孟子梁惠王篇。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言足於王也。說詳羣經平議。

治莫貴於得齊。

樾謹按水經濟水注引春秋說題辭曰齊度也周官亨人以給水火之齊鄭注曰齊多少之量又酒正辨五齊之名注曰齊者每有祭祀以度量節作之是齊有度量之義治莫貴於得齊謂得其度量也史記孝武紀事化丹砂諸藥齊爲黃金矣索隱曰齊音分劑之劑此齊字讀當與彼同尹注非是

諸子平議卷五

管子五

謀乎莫聞其音內樂、

樾謹按謀乎乃形況之辭。與下文卒乎冥冥乎淫淫乎一律。尹注曰。今謀欲尋於道。則不聞其音。此大誤也。謀卽禮記玉藻篇瞿瞿梅梅之梅。正義曰。梅梅猶微微。謂微昧也。正與莫聞其音之義合。梅或體作媒。與謀並從某聲。故得通用。莊子知北遊篇媒媒晦晦。釋文引李注曰。媒媒晦貌。謀與媒亦同。飢不廣思。飽而不廢。

樾謹按下飽字疑飢字之誤。上文曰。飢則廣思。尹注曰。飢而廣思。則忘其飢。然則飢不廣思。其飢益甚矣。故曰飢而不廢。言飢不止也。尹注曰。廢。止也。是其義也。今作飽而不廢。義不可通。蓋後人不達其旨。而臆改耳。

是謂雲氣。

樾謹按下文云。靈氣在心。一來一逝。疑此文雲氣亦靈氣之誤。隸書靈字或作靈。見王稚子闕。與雲相似。故誤爲雲耳。尹注曰。能調其氣。故比於雲。此其所據本已誤。故曲爲之說。

不可爲數。

樾謹按不可爲數猶言不可勝數言天下之精材皆聚於我不可爲之計數也尹注非。

守戰遠見有患。

樾謹按尹注曰爲國者必入守出戰今吾於此二者預見其患矣尹氏蓋以遠見有患連讀而解爲預見其患甚爲不辭遠見卽外知也下文曰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闢也卽承此文而言故知遠見卽外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若不吉則筮遠日鄭注曰遠日旬之外日呂氏春秋有始覽冬至日行遠道高注曰遠道外道也是遠卽外也呂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也是見卽知也。

而憂之以德。

樾謹按說文久部憂行之和也凡經傳憂字皆憇之段字此則其本字憂之以德謂和之以德也。

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少實。

樾謹按若乃君字之誤王氏引之已訂正矣至尹氏謂此句蒙除字爲文解曰謂君之材能多似有而非實如此者亦祝去之也果如此則祝臆已疵之言未始不善公何爲不說乎蓋一除一與自是兩事。

除者祝去之。與者求與之也。多虛而少實。謂致力者少而收功者多。下文曰。又與君之若賢。亦是此意。祝之意以爲不賢。固不可。然必實賢則勞矣。故以若賢爲祝也。此二句正所謂婦寺之忠。桓公怒而將誅之。是可以責難矣。管仲是以知其可霽也。

中有卷城。

樾謹按卷當讀爲圈。大元交次六。大圈闕闕。小圈交之。范望注曰。圈國也。是圈有國邑之義。故與城並言。

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

樾謹按冠下本有冕字。說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是其證也。今本奪冕字。而載文類聚太平御覽開元占經諸書所引。並作冠冠。則又因奪冕字而誤補冠字。

右袪衣。

樾謹按說苑作左袪衣是也。說詳後。

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

樾謹按水而及冠。是滅頂矣。又何涉乎。說苑作從左方渡至踝。從右方渡至膝。疑此文冠字亦當作踝。以聲近而誤也。左至踝。右至膝。是左淺而右深也。自踝誤作冠。則爲左深而右淺。遂改上文之左袪衣。

爲右袂衣。左方涉爲右方涉。皆非管子之原文矣。

昔者吳干戰。未亂不得入軍門。國子撻其齒。遂入爲干國多。

樾謹按尹注曰。干。江邊地。亂。毀齒也。戰功曰多。言於干戰。國子功多也。此注於干字未得其義。干當作邗。說文邑部。邗。國也。今屬臨淮。從邑干聲。一曰邗。本屬吳。蓋邗古國名。後爲吳邑。哀九年左傳。吳城邗。卽其地矣。此文吳干戰。吳干乃兩國也。國子乃干國之人。故曰爲干國多。言此役也。國子在干國中。戰功爲最也。尹氏不知干爲國名。誤解爲江邊地。則吳與戰者何國也。且其解爲干國多句。更文不成義矣。

皆要審則法令固。七臣七主。

樾謹按尹解皆要。爲事皆得要。殆非也。下句曰。賞罰必則下服度。皆要與賞罰相對爲文。若從尹解。則不倫矣。皆當作比。大戴記保傅篇。於是比選天下端士。漢書賈誼傳。比作皆。戰國秦策。斷死於前者比是也。韓子初見秦篇。比作皆。並其例矣。周官小司徒職。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爲比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然則比要者。大比之簿籍。大比之簿籍。審則法令固矣。管子多本周制。於此可見。

不許則國失勢。

樾謹按許乃悟之段字。言不覺悟則國勢必失也。上文曰得六過一。是以還自鏡以知得失。然則過主能早自覺悟。或尙可爲。不悟則已矣。下文凡言不許者。其義並同。尹注謂許古伍字。謂偶合也。非是。四鄰不計。

樾謹按此本作四隙不計。故尹注曰。四鄰與已爲隙。不計度而知之。四鄰與已爲隙。正解四隙之義。今作四鄰不計者。卽涉注文而誤。下文曰。故上悟則隙不計。文與此同。彼奪四字耳。瑤臺玉舖不足處。

樾謹按尹注曰。玉舖猶玉食。然云不足處。則當是居處之事。舖疑圃之段字。舖與圃並從甫聲。故得通耳。玉圃猶瑤圃也。楚辭涉江篇曰。吾與重華遊於瑤之圃。夫亡國踏家者。非無壤土也。

樾謹按者字衍文也。此以國家言。故曰非無壤土。若有者字。則以人言。不當云壤土矣。下文夫凶歲雷旱。非無雨露也。亂世煩政。非無法令也。暴主迷君。非無心腹也。並無者字。故知此者字誤衍。直多賡墓。

樾謹按直與菹同。孟子滕文公篇。驅蛇龍而放之菹。趙注曰。菹。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爲菹。斷名決。

樾謹按尹注曰依名而斷決則其所據本當作名斷決故下文曰名斷言澤

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禁藏

樾謹按危當讀爲詭古字通用說見大匡篇曹大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詭其命者反其命也謂反易其命也與上句不爲親戚故貴易其法一律

民之承教重於神寶

樾謹按爾雅釋詁神重也此言神寶即上言重寶因句有重字故變重言神耳尹注曰夫寶有靈故曰神寶失之

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藏

樾謹按適猶節也呂氏春秋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注曰適猶節也情欲篇情有節古樂篇有節有侈注並曰節適也是適節義通適車輿猶節車輿也與節宮室一律

氣情不營則耳目穀

樾謹按穀讀爲愨禮記祭義篇其親也愨正義曰愨謂質愨氣情不營則耳目質愨矣尹讀如本字非菹笠以當盾櫓

樾謹按尹注曰取菹澤草以爲笠然則當云草笠不當云菹笠且與上文被蓑以當鎧鏞文義不倫殆

非也。苴者組之段字。說文系部。組。綬屬。其小者以爲冕纓。然則組笠猶言纓冠。正與被囊相對成文。農事習則功戰巧矣。

穢謹按功當作攻。上文云耕農當攻戰。此承上文而言。故曰農事習則攻戰巧矣。尹注曰。習農則當功戰。即依上文爲說。功亦應作攻。荀子議兵篇。械用兵革。攻完便利者強。楊注曰。攻當爲功。是攻功古通用。然觀尹注。則其所據本似本作攻。今作功者。聲近而誤。

順天之時。約地之宜。忠人之和。

穢謹按王氏念孫謂約當爲得。草書相似而誤。而未及忠字之義。忠當讀爲中。枚氏古文尙書仲虺之誥。建中于民。釋文曰。中。本或作忠。是中忠通用也。中人之和。猶言得人之和。周官師氏職曰。掌國中失之事。鄭注曰。故書中爲得。呂氏春秋行論篇。以中帝心。高注曰。中猶得。戰國策齊策。是秦之計中。高注曰。中得也。並古人謂得爲中之證。得人之和。正與得地之宜一律。荀子富國篇。上得天時。下得地利。中得人和。文義與此相近。可以證成王說。

夫敍鈞者所以多寡也。

穢謹按所以下有奪字。下文云。權衡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可證。而謀有功者五。

樾謹按當作謀而有功者五。

外內蔽塞。可以成敗。

樾謹按此欲其敗非欲其成。而曰可以成敗。乃因敗而連言成。古語往往如此。說見日知錄卷二十七。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亦因敗而連言成。正與此同。王氏引之謂成當爲或。非是。謹其忠臣。

樾謹按謹當讀爲結。言與其忠臣相結也。結與謹一聲之轉。故古或通用。桓三年穀梁傳。謹言而退。公羊傳作結言而退。是其證。

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入國。

樾謹按疾官二字連文。官古館字。說詳余所著字義載疑。疾官乃有疾者所居之館舍。當時蓋特設之。以居有疾之人。故曰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尹注誤於疾字斷句。則兩句皆不可通矣。

虛心平意以待須。九守。

樾謹按須本作傾。與上文靜定爲韻。待訓爲備。國語周語。其何以待之。韋注曰。待猶備也。以待傾者。以備傾也。言虛心平意。以備其傾覆也。今誤作須。則不特失其韻。且須卽待也。於義複矣。鬼谷子符言篇。作虛心平意。以待傾損。是其塙證。

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僞也。

樾謹按見乃兄字之誤。管子書每以兄爲況字。大匡篇兄與我齊國之政也。是其證也。此言精誠可以暢天地通神明。況姦僞乎。言必爲其所化也。古字也。與邪通。故陸德明經典釋文曰。邪也。弗殊。然則況姦僞也。猶云況姦僞邪。因段兄爲況。又誤兄爲見。而其義全失。鬼谷子符言篇作誠暢於天下神明。而況姦者干君。其文雖不同。然況字正不誤。可據以訂正。因之修理。故能長久。

樾謹按修乃循字之誤。鬼谷子正作循理。下文修名而督實。修亦當爲循。鬼谷子作循名而爲實。其文雖不同。而循字不誤。可據訂。

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

樾謹按動當作洞。聲之誤也。鬼谷子作是謂洞天下姦。上相稽著者。所以爲固也。度地。

樾謹按方言。齋。合也。廣雅釋詁。繡。合也。稽與齋繡並通。稽著猶合著也。文選七發。中若結轡。李善注。引說文曰。轡。車籍交革也。義亦相近。

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

樾謹按財足猶纔足也。史記孝文本紀見馬遺財足。索隱曰財字與纔同。漢書楊雄傳財足以奉郊廟。師古注曰財讀與纔同。漢書以財爲纔不可枚舉。此文財足正與彼同。言人數不必過多。取其纔足任事而已。尹注曰財謂其祿廩。非是。下文云給卒財足亦言給之以卒使纔足任事不必過多也。注云財其糧用也亦非是。

可省作者半事之。

樾謹按省與少一聲之轉。故義得相通。禮記喪服小記篇多陳之而省納之。荀子仲尼篇省求多功。並以省與多對。省卽讀如少矣。此言雖有疾病不能多作猶可少作。故半事之也。尹注謂可以省視作者取其半功未得其義。

補弊久去苦惡。

樾謹按尹注曰其器旣補弊而久有苦惡者除去之。此未得其義。補弊久與去苦惡相對。久讀爲舊。尙書無逸篇舊勞于外。舊爲小人。史記魯周公世家舊皆作久。是舊久古通用。詩抑篇告爾舊止。鄭箋曰舊久也。文選答賓戲時暗而久章者注曰久舊也。並其證也。此文言弊舊者補之。苦惡者去之。兩句文義一律。若云補弊而久則不辭甚矣。

不利作士功之事放農焉。

榭謹按放讀爲妨。禮記月令篇毋發令而待以妨神農之事也。卽其義。寡人悖不知四害之服。奈何。

榭謹按服讀爲備。謂不知四害之備也。戰國策趙策騎射之服。史記趙世家作騎射之備。是服與備古字通。

五種無不宜。其立后而手實。地員。

榭謹按兩句傳寫誤倒。其立后而手實。本在五種句前。總冒本篇五種無不宜。自與其木宜。蜺菴云云。相屬。乃專說五施之士。證以下文。其誤自見矣。

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榭謹按一而三之爲三。三而三之爲九。九而三之爲二十七。二十七而三之爲八十一。是謂四開以合九九。尹注誤。

陝之芳。

榭謹按芳當作旁。字之誤也。陝之旁與下文山之上山之側一律。

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

榭謹按宋本作八七五十六尺。與上文六七四十二尺。七七四十九尺。一律。當從之。下文七九六十三

尺亦當作九七。

其草如茅與走。

樾謹按如茅疑卽爾雅釋草所謂茹慮茅蒐非必二草也。走未詳。

山之材。

樾謹按材字無義疑手字之誤。手誤作才。因誤作材矣。手者垂之古文。見說文我部。山之手卽山之垂。說文土部垂遠邊也。是垂有邊側之義。尹注曰材猶旁也。正得其義。但未得其字耳。

其木乃格。

樾謹按木無名格者。格乃假之借字。爾雅釋木櫨假。郭注以爲柚屬。說文木部假木可作牀几。徐鍇繫傳以爲梓屬。二者未詳孰是。此文以格爲假。猶儀禮古文以格爲假。蓋古音相近。故得通用。

有龍與斥。

樾謹按尹注曰龍斥並古草名。此古字殊爲無義。疑正文本作有龍古與斥。注文本作龍古與斥。並草名。傳寫奪誤耳。爾雅釋草紅龍古卽此草也。

右執挾七。弟子職。

樾謹按尹注曰七者所以載鼎實。故曰挾七。此說非也。古時七有二儀。禮士昏禮七俎從設。鄭注曰七

所以別出牲體也。此一七也。少牢饋食禮。廩人概甌。甌七與敦于廩爨。注曰。七所以七黍稷者也。此又一七也。說文。匕部。匕相與比。敍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柄。木部。柄七也。所以取飯。是匕之本義爲取飯之匕。因別出牲體之具。爲用略同。故亦以匕名之。取飯之匕小。而別出牲體之匕大。易震象辭。不喪匕鬯。注。時大東篇有。揄棘匕。傳。並云。匕所以載鼎實。蓋皆別出牲體之匕也。尹氏因亦襲用其說。然管子此文。言弟子爲先生設食之禮。豈必列鼎而食。則所謂匕者。自是取飯之匕。挾七蓋二物也。挾讀爲挾。禮記曲禮篇。羹之有菜者用挾。鄭注曰。挾猶箸也。然則挾也匕也。正食時所必用者。雖疏食菜羹。不可無此二物。弟子執之。正其宜矣。

周還而貳。唯嘽之視。同嘽以齒。

樾謹按。尹注曰。貳謂再益食。盡曰嘽。齒類也。謂食者則以其所盡之類而進。尹氏此說。於同嘽以齒。未得其義。齒者年也。長幼之次也。同嘽以齒。以先生之齒言。猶下文弟子乃食。以齒相邀。以弟子之齒言也。蓋食盡則更益之。有同盡者。則以齒爲序。先生亦或非一人。自有長幼也。

各徹其餽。如於賓客。

樾謹按。於猶爲也。見王氏經傳釋詞。如於賓客者。如爲賓客也。尹注曰。賓客食畢。亦自撤也。正見各徹其饋。與賓客同。

既徹并器。

樾謹按并當爲屏。尚書金縢篇。我乃屏璧與珪。枚傳曰。屏。藏也。既徹屏器。謂既徹之後。則藏其器。故尹注曰。并。謂藏去也。

先生若作。乃興而辭。

樾謹按先生若作者。先生謙故爲之起也。弟子不敢當。故必辭。尹注謂以拚未畢。故辭之令止。此未達其旨。爲弟子者。豈宜以己拚未畢。而止先生之作乎。有墮代燭。

樾謹按尹注曰。燒燭者有墮。卽令其次代之也。然則正文及注文墮字。並當作惰。大戴記盛德篇。無度量則小者偷墮。是墮與惰古字通。

治安百姓。形勢解。

樾謹按治安上當有主字。主治安百姓。與地生養萬物相對。猶上文主牧萬民。與天覆萬物相對也。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

樾謹按門字無義。疑明字之誤。禮記禮運篇。故君者所明也。鄭注曰。明猶尊也。去其明。卽去其尊。上云虎豹去其幽。此云人主去其明。兩文正相對。虎豹必居以幽僻之地。故以幽言。人主必居於高明之地。

故以明言一幽一明。正管子取譬之指也。

濟濟者誠莊事斷也。

樾謹按詩泂水篇實始翦商。毛傳云翦齊也。鄭箋云斷也。正義謂齊卽斬斷之義。此文以誠莊事斷釋濟濟卽此意也。可證古詩說故特表出之。

度量馬力。

樾謹按此本作度量其力。承上文善視其馬而言。不必言馬也。下文說明主善治其民亦云度量其力。不言民力。可證此文馬力之誤。

奚仲之爲車器也。

樾謹按車器二字不詞。據下文云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則此文亦當作奚仲之爲器也。車字蓋後人妄加耳。藝文類聚及御覽引此文並作奚仲之爲車。蓋反以器字爲衍而刪之。考工記曰一器而工聚也者。車爲多。車亦器也。此文以作器爲長。

備利而儉得。

樾謹按備字無義。疑苟字之誤。苟誤作備。因誤爲備矣。禮記表記篇安肆日儉。鄭注曰儉苟且也。是儉與苟同義。苟利卽儉得也。

爲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以事其主矣。

樾謹按：不知下不當有於字，乃衍文也。下文云爲人父而不明父子之義，以教其子而整齊之，則子不知爲人子之道，以事其父矣，不知下亦無於字，可證。

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

樾謹按：斬當讀爲鑿，說文金部：鑿，小鑿也。字亦作嶄，文選海賦：壘陵巒而嶄鑿汪。鑿與嶄古字通。禹鑿龍門，卽此所謂斬高矣。橋讀爲橋引之橋，蓋引而上行之意。斬高橋下，義正相當。猶言高者下之，下者高之耳。

然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

樾謹按：能與而古字通，然能戰勝攻取，卽然而戰勝攻取也。下文桀紂貴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僂者，羣書治要作然而身死國亡，此文正與彼對。一作然能，一作然而，文異而義同。韓詩外傳：貴而下賤，則衆弗惡也。富能分貧，則窮士弗惡也。崔駰大理箴：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能而互用，古書往往有此。

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立政九敗

樾謹按王氏念孫謂朋黨當作多黨是也。惟此數句尙有闕文。當云夫多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則賢不肖不分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今本奪二句則文義不備。

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

樾謹按此釋上文觀樂玩好不當專舉觀樂而釋之疑本作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玩好者珠玉聲樂也。傳寫奪三字。

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謂則下饒原法解

樾謹按饒當爲譎說文言部譎恚呼也。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鄉意。樾謹按不親則不明句當爲衍文上下文均無此意且下文曰明教順以道之是明屬君不屬民故知此句衍文也不教順則不鄉意下尙有闕文據下文當曰不利則不勝任。

故莫不得其職姓。

樾謹按得職猶得所也漢書趙廣漢傳小民得職注曰得職各得其常所也此文以職姓連文甚爲不詞疑管子原文止作莫不得其職阿佗本或有作得其姓者姓乃性之段字言得其性也亦與得職同義而後人誤合之遂作得其職姓耳明法解篇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所職二字亦爲不詞蓋亦一本

作所一本作職而誤合之。

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

樾謹按撫當作撫。撫卽模字。漢書蕭望之傳注曰。撫讀曰模。是也。說文木部。模。法也。所以自撫。言以學自爲模範。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明法解。

樾謹按有字乃明字之誤。明字之下。又奪於字。當云明主者。明於術數而不可欺也。與下文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文誼一律。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

樾謹按羣書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此非原文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兩句相對成文。當猶正也。廣韻正。正當也。正可謂之當。當亦可謂之正。漢書李尋傳。當賀良等執左道亂朝政。注曰。當。謂處正其罪名。素問六節藏象論。當其時則甚也。注曰。當。謂正直之年也。是當與正同也。宜通作誼。周官肆師職。注引鄭司農曰。古者書儀但爲義。今書所謂義爲誼。是誼者古義字。宜乃誼之省耳。故曰仁者人也。義者宜也。仁人古通用。則義宜亦通用。案其當宜。猶案其正義。與下句行其正理一律。王氏念孫反謂當從治要本誤也。

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
樾謹按姦臣當作人臣。蓋人主以無實之言誅人。則人臣皆事貴重以求免。非必姦臣也。涉上文兩云
姦臣而誤。

諸子平議卷六

管子六

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執稷。百日不執稷。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臣乘馬
樾謹按七十日陰凍釋而執稷。至百日而止。則尙有三十日。乃云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義不可通。疑管子原文本作七十五日而陰凍釋。後人但取六十日七十日兩文相對。而不顧其數之不合。遂妄刪五字耳。易乾鑿度曰。天氣三微而成一箸。鄭注曰。五日爲一微。十五日爲一箸。故五日成一候。十五日成一氣。然則日至六十日。得三微一至者二。七十五日。又得三微一至者一。以周書時訓篇言之。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是爲驚蟄。七十五日而陰凍釋。是爲雨水。若作七十日。則不相當矣。故知其誤也。

王國守始。乘馬數。

樾謹按下文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云云。是乃無策之甚者。何以謂之王國疑。王國乃亡國之誤。上文云。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策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間。而用足。夫無求於民者上也。游於分之間。而用足者次也。然則此爲最下矣。王國之誤無疑也。民無糴賣子數矣。

樾謹按數矣二字衍文。涉上文又失諸夏秋之筭數也。而衍宋本作數也。此其初衍之本。今作數矣。則又誤也。字爲矣字。

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

樾謹按衆字義不可通。疑本作補下壤之虛。虛與滿相對。國蓄篇曰。萬物之滿虛。又曰。守歲之滿虛。並其證也。隸書虛字或作𠄎。故誤爲衆耳。

齊諸侯方百里。事語、

樾謹按內業篇。節適之齊。尹注曰。齊中也。齊諸侯者。中諸侯也。謂中國之諸侯也。與下文負海子相對。負海則非中國矣。輕重乙篇。作𡗗諸侯。齊𡗗一聲之轉。猶鱗魚之爲鯨魚也。

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

樾謹按舉衍文。蓋卽與字之誤而衍者。

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海玉、

樾謹按尹注曰。吾子謂小男小女也。然則吾當讀爲牙。後漢書崔駰傳注曰。童牙謂幼小也。吾子卽牙子。其作吾者。牙吾古同聲。猶驕吾之或爲驕牙矣。大玄勤次三曰。羈角之吾。其泣呱呱。義與此同。集韻有孖字音牙。云吳人謂赤子曰孖孖。蓋卽牙字而加子旁耳。

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

樾謹按九乃人字之誤。隸書人字或作九。張休崖溪銘行九過茲。隸續云九卽人字是也。其形與九相似。又因上下文多言數。故誤爲九耳。正人二字連文。國蓄篇云以正人籍。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嬴是正人正戶。當時有此名目。尹彼注曰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此正人之義。亦當與彼同。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正人止百萬而已。故曰正人百萬也。王氏引之說與余同。而誤以正字絕句。讀爲征。則猶未得。

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

樾謹按百字衍文。上云月人三千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也。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是國之常征。止三千萬。鹽筴之利。得六十萬。適加一倍。故曰倍歸於上。若作百倍。則太多矣。蓋後人不察文義而妄如。又按上文三千萬六千萬之數。王氏引之說最塙。尹注皆非也。說具讀書雜誌。今不錄。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國膏。

樾謹按方言。予。讎也。此予字當訓爲讎。讎卽售字。說文新附。售。賣去手也。詩抑篇箋云。物善則其售賈貴。釋文云。售本作讎。蓋古無售字。卽以讎爲之。此文言無予。卽無售也。猶詩云。賈用不售矣。下文云。穀

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言穀賤則以幣售食。布帛賤則以幣售衣也。兩予字亦當訓饑。物適賤則半力而無子。

樾謹按無子之義已見上矣。半力二字義不可通。疑半分之二誤。下文云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半分與什倍正相對。輕重乙篇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以五分與十倍相對。義與此近。

鍾鑲糧食。畢取贍於君。

樾謹按鑲宋本作饗。當從之。傳寫誤從金耳。鍾本作種。今從金旁亦誤。山國軌篇尹注引此文。正作種。饗糧食可證。

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

樾謹按夫國者彼國也。漢書賈誼傳。夫將爲我危。師古注曰。夫。夫人也。亦猶彼人耳。此夫字義亦與同。以百乘之國。視千乘萬乘之國。則皆彼國耳。故曰夫國之君。王氏念孫謂當作大國。非是。

人衆田不度。食若干。山國軌。

樾謹按不度食當作不足食。涉上文終歲度人食若干而誤也。下文云終歲其食不足於人若干。可證。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

樾謹按隆當作降。古字通用。書大傳。隆谷。鄭注曰。隆讀如厯降之降。是其證也。此言物重則出之。及降。

殺而後止故曰降而止。廣雅釋詁。降也。降與禱同。

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山樞數。

樞謹按王氏引之曰。三年二字。因下文而衍。當作歲守十分之參與少半。言一歲之穀。分爲十分。守其三分與一分之少半。是所守者。爲十分中三分之一也。成歲者。順成之歲也。藏十一年衍一字。當作藏十年。言順成之歲。三十一年而藏其十年與一年之少半。是所藏者。爲三十一年中三分之一也。今按王氏此說。殊不可通。所守者。既爲三分之一。則但曰王者歲守三之一。豈不簡而易明。乃必設爲十分。然後以十分之參及一分之小半。迂回取數。何也。且果三之一。則是三十年而藏十年也。乃不曰三十年而藏十年。而曰三十一年而藏十年與少半。必多此一年。使成奇零之數。又何也。且前之少半。爲十分中一分之少半。後之少半。爲一年之少半。則多寡迥殊矣。而同以少半言之。使人疑誤難曉。又何也。是故王氏說此文。未得其理。此文初無衍字。但三十一年。當作三十七年。七誤爲一。所闕止一筆耳。王者歲守十分之參者。一歲之穀。分爲十分。用其七。藏其三。是謂歲守十分之參。於是三年得九分。又加一年之少半。則又得一分。合而爲十分。是與一歲之數相當矣。故曰三年與少半成歲也。三十七年之中。每年三分。共得一百一十一分。夫一百一十分。是十一年也。尚餘一分。是一年之少半也。故曰三十七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所以必如此計算者。正以三十三年以前。尚不足十年之數。至三十四年。

則十年而餘二分，三十五年則十年而餘五分，三十六年則十年而餘八分，其所餘之數，皆不能適與上文少半之數合，故必三十七年方可計算也。古人屬辭之密如此，至歲守十分之三，雖非三之一，然所少亦無幾，故下文曰：藏參之一也。王氏泥參之一以爲說，宜所解之皆誤矣。

桓公曰：隄者所以益也。

樾謹按：此本作隄者所以隘也。故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正承桓公此語而言。今作所以益也，卽涉下句益也二字而誤耳。禮記禮器篇：君子以爲隘矣。釋文曰：隘本作隄。是隄隘義得相通。故曰隄者所以隘也。隘誤作益，於義難通。且管子隘則易益之言，爲贅設矣。

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山至數。

樾謹按：肥當爲肥，乃薄之段字也。魏孝武弔比下墓文：被芟荷之輕衣，屯扶容之藹裳。顧氏炎武金石文字記：謂藹卽葩字。然葩裳之文，殊不成義。蓋段葩爲薄，故與輕衣相對。管子此文：段肥爲薄，以輕賦稅薄籍斂相對，正與彼同。字誤作肥，遂不可解矣。下文祿肥則士不死，幣輕則士簡賞，肥亦當作肥而讀爲薄。祿薄幣輕，亦相對也。

內則大夫自還，而不盡忠。

樾謹按：還當讀爲環。韓子五蠹篇曰：自環者謂之私。

特命我曰

樾謹按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篇鄭注曰。傳說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事語篇。秦奢教我曰。佚田謂寡人曰。及此篇。梁聚謂寡人曰。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輕重乙篇。衡謂寡人曰。並舉人言以問管子。則特命我曰。義亦同也。

上有鉛者。其下有鈇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鈇金。地數。

樾謹按玉篇金部。鈇。送死人具也。然則鈇金鈇銀。殊不可通。疑鈇字之誤。五音集韻曰。鈇。堅金也。故先王各用於其重。

樾謹按各當爲託。聲之誤也。國蓄篇作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可證。揆度篇作故先王度用其重。度亦當爲託。

修河濟之流。

樾謹按修乃循字之誤。言循流而下也。循誤作脩。因誤作修。本書類此者。不可勝舉。

巨錢而天下貴。

樾謹按此本作吾賤而天下貴。言五穀興豐。則吾國之穀價賤。而天下貴矣。故曰五穀興豐。吾賤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今作巨錢者。吾字闕壞。止存上半之五。遂誤爲巨。至賤之

與錢字形相似音又相同致誤尤易矣。

故相任寅爲官都揆度。

樾謹按寅字無義疑更字之誤。隸書寅作寅其下與更相似故更誤爲寅矣。相任更爲官都者言使之相保任而更迭爲官都也。官都見問篇按問篇曰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然則官都者五官之總司也。淮南子天文篇曰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都卽此所謂官都也。上文云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釁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釁其社司馬也田也五官中之二也然則相任更爲官都殆謂使四官相保任而更迭爲官都乎。

二五者童山竭澤人君以數制之人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人君失二五者亡其國大夫失二五者亡其勢民失二五者亡其家。

樾謹按童山竭澤四字當在上文至於黃帝之王句下輕重戊篇云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是其明證傳寫誤入此不可通矣。人君以數制之人句亦不可通疑下人字衍文也。此文本云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人君失二五者亡其國大夫失二五者亡其勢民失二五者亡其身至味者所以守口也三句當在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之上試連上文讀之曰其在色者青黃白黑赤也其在聲者宮商羽徵角也其

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如此則文義俱順矣。二五者人君以數制之。又遠蒙事名五正名五而言。下接人君失二五者亡其國。今於中間又錯入味者所以守民口也三句。則文不貫矣。幸其衍一人字。知以數制之下。本與人君相連。其迹未泯。尙可訂正。

重門擊柝不能去。亦隨之以法。

樾謹按去字乃者字之誤。上文云。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釁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釁其社。自言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剝以爲門父。故此言重門擊柝不能者。亦隨之以法。不以其職微而寬之也。重門擊柝。猶言抱關擊柝。

臣之能謀厲國定名者。

樾謹按厲讀爲利。厲國卽利國也。史記陳杞世家。是爲厲公。索隱曰。厲利聲相近。國策秦策曰。綴甲厲兵。高注曰。厲。利也。

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十里。

樾謹按度當爲各。聲之誤也。謂東西南北各五十里也。上文故先王度用其重而因之。地數篇作故先王各用於其重。度各聲近而誤。在本篇卽可證矣。又按此文當作東西南北各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三

日出境。明每日行五十里也。荀子大略篇所謂吉行五十是也。下文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當作度二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五日出境。亦是每日行五十里也。何以明之。據下文曰。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其下卽云。十日出境。夫五百里而十日出境。則日行五十里可知。前後必當一例。故知此文有奪誤也。詳管子之意。萬乘之國方千里。是古王畿之制。千乘之國方五百里。是周禮諸公之國之制。百乘之國方三百里。是周禮諸伯之國之制。蓋管子多與周禮合也。古者公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左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此文言公以該侯。言伯以該子男耳。若如今本。則百乘之國方百里。千乘之國方三百餘里。萬乘之國方千里。參差不齊矣。又五百均無餘數。獨於百五十言餘。亦不可通也。

三日出境。五日而反。

樾謹按此本作六日而反。據下文五日出境。十日而反。十日出境。二十日而反。是反之日。必倍其出境之日。此云三日出境。則必六日而反。可知傳寫誤也。

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

樾謹按挾猶給也。挾讀爲狹。古無狹字。故以挾爲之。狹之言周也。徧也。故有給足之誼。荀子解蔽篇。雖億萬已不足。狹萬物之變。注曰。狹。周也。文選東京賦。饗餼狹乎家陪。注曰。狹。徧也。並與給足義相近。此

言上農足以給五人，中農足以給四人，下農足以給三人，與下文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同義。輕重丁篇，此何以治，治卽給也。猶言此何以給也。治，澗，誼同。故並有給義矣。王氏念孫以治爲給之誤，非也。

天酸然雨，輕重甲。

樾謹按：酸當爲霰。說文雨部：霰，小雨也。從雨酸聲。

三月解弣，弓弩無匡軻者。

樾謹按：字書無弣字，疑醫字之誤。說文匸部：醫，盛弓弩矢器也。從匸從矢。國語曰：兵不解醫。

王者乘勢，聖人乘幼。

樾謹按：幼當讀爲幽。大戴記誥志篇曰：幽幼也。史記麻書亦曰：幽者幼也。是幽與幼聲近義通。禮記玉藻篇：再命亦韍幽衡。鄭注曰：幽讀爲黝。然則幼之讀爲幽，猶幽之讀爲黝矣。聖人乘幽，卽上文所謂君請籍於鬼神者。

令以矩游爲樂。

樾謹按：矩當爲渠。說文水部：渠，水所居。從水渠省聲。故得段矩爲之。以渠游爲樂，謂以游於渠爲樂。北郭者，盡屨縷之眈也。

樾謹按屨縷二字無義。乃寡數之段字。釋名釋姿容曰：寡數猶局縮。皆小意也。然則寡數之屺。謂小民也。寡數二字。並從婁聲。屨縷二字。亦並從婁聲。故得通用矣。

北海之衆。無得聚庸而煮鹽。

樾謹按尹注曰：庸。功也。其說未合。庸當爲傭。史記陳涉世家：嘗與人傭耕。索隱引廣雅曰：傭。役也。漢書每以庸爲之。周勃傳：取傭苦之。不與錢。司馬相如傳：與庸保。裸作。並段庸爲傭。是其證也。無得聚庸而煮鹽。此所謂庸。正是賃作者。尹訓爲功。失其義矣。地數籍。毋得聚庸而煮鹽。義同。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

樾謹按怒。讀爲弩。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劒。或謂之弩。是齊人謂語而過者爲弩。朝令一怒。正謂其語之過也。怒者弩之段字。管子齊人。故齊言耳。

誰能聽旌旗之所指。而得執將首者。輕重乙。

樾謹按執將。卽主將也。淮南說山篇：執獄牢者無病。高注曰：執。主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壤墾。不爲用之壤。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削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強耕而自以爲落其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

榷謹按此文凡三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句下並有去一兩字。言如此則是去其一分也。今第一句下有去字而奪一字。第二句下去一兩字俱存。而誤屬下讀。第三句下去一兩字俱奪矣。不能操其二。當作不能操其三。蓋上文三言去一。則是去其三分。故桓公言五分不能操其三也。如今本則皆不得其指矣。又按吾歲罔者。卽吾歲無也。罔無一聲之轉。尙書湯誓。罔有攸赦。西伯戡黎。罔敢知吉。微子乃罔恆獲金縢。王其罔害。史記並易以無字。是其證也。歲無卽歲凶。或疑罔字爲凶字之誤。非是。非歲凶而民飢也。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

榷謹按施乃也字之誤。平乃乎字之誤。宋本正作乎。可證也。乎上當有粟字。管子原文本云。非歲凶而民飢也。辟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也。粟乎其歸。我若流水。輕重甲篇曰。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也。民乎其歸。我若流水。文法與此同。知此文是粟乎非民乎者。以本文是言粟事耳。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

榷謹按此言粟價。而云金三百。義不可通。金乃釜字之誤。釜字壞其上半。故成金字矣。據輕重甲篇云。故善者重粟之。賈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然則此文亦必與彼同。三百當作四百。古書四字或作三。因誤爲三耳。使卿諸侯藏千鍾。

樾謹按此卿諸侯。卽儀禮所謂諸公。鄭注燕禮曰。諸公謂大國之孤也。孤一人言諸者。容牧有三監。管子此文有卿諸侯之名。且列於大夫之上。其爲孤無疑矣。

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母至其本。名之曰菁茅。輕重丁、

樾謹按母當作毋。古貫字。

齊東豐庸而糴賤。

樾謹按庸乃康字之誤。淮南子天文篇。十二歲一康。高注曰。康盛也。然則豐康者豐盛也。尹注曰。庸用也。謂豐稔而足用。非是。

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

樾謹按上云。齊西之粟。釜百泉。齊東之粟。釜十泉。然則所謂釜十之粟者。乃一釜十泉之粟。指齊東而言也。蓋齊西粟貴。齊東粟賤。故雖均是籍人三十泉。而齊西止以粟三斗當泉三十。齊東必以粟三釜當泉三十。於是齊西之粟。所入無多。而齊東之粟。皆實於倉廩矣。其下曰。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以此故也。管子因桓公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故爲此法。則其所注意者。本在齊東一釜十泉之粟。故曰。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王氏念孫謂十當爲斗。釜斗之粟。承上三斗三釜而言。則全失其義矣。此謂乘天嗇而求民鄰財之道也。

樾謹按天齋無義當爲天留留者災之段字也。隸書留字或作畱。畱字或作畱。畱字或作畱。兩形相似而誤。

崢丘之戰

樾謹按尹注曰崢丘地名未聞說卽葵丘此說殊不可解經傳多言葵丘之會無言葵丘之戰者安得謂崢丘卽葵丘乎葵疑乘字之誤春秋莊十年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或說殆以崢丘之戰爲指此役故云卽乘丘耳乘古字作乘與葵字相似因而致誤

然則吾非託食之主邪

樾謹按吾字乃君字之誤管仲謂桓公爲託食之主故桓公遽然起曰然則爲之柰何

道四涇之水以商九州之高輕重戊

樾謹按商當爲障古音商與章近尙書棗誓篇我商賚女釋文曰商徐邈音章是也障從章聲故得以商爲之呂氏春秋勿躬篇臣不如弦章韓子外儲說篇作弦商然則以商爲障猶以商爲章矣

魯梁之於齊也千穀也蓬螿也

樾謹按千一本作子當從之子穀蓋穀之不成者猶言童節矣說文艸部節篆下云禾粟之粟生而不成者謂之童節子穀童節其義一也

令謂左右伯沐塗樹之枝左右伯受沐塗樹之枝闕其年民被白布清中而濁

樾謹按闕字無義，乃闕字之誤，其讀爲基，古字通也。此當以閱基年三字爲句，尹氏以闕字屬上讀，注云闕塗也，非是。

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稍也。

樾謹按，堦當從宋本作捐，考工記輸人，以其圍之防，捐其藪。鄭注曰：捐，除也。此言一樹而百乘息其下者，以其不稍除之故。下文曰：今吾沐塗樹之枝，日中無尺寸之陰，正是稍除之也。

二十八日，萊莒之君請服。

樾謹按，二十八日，當作二十四日。上文曰：二十四日，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此文亦必與彼同。蓋二十四日者，質言之，則二年也。若作二十八日，於義無取，故知其非。

楚生鹿當一而八萬。

樾謹按，此本作楚生鹿一而當八萬，言一鹿直八萬泉也。傳寫者誤移當字於一而之上，義不可通。又按下文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是一鹿直金五斤也。而當八萬泉，則金一斤直泉一萬六千。蓋金一兩而泉一千也。漢書食貨志曰：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是春秋時金價貴於漢也。

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

樾謹按，藝文類聚及御覽，引作必去其農，下文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亦然。此後人不曉古語，而

臆改之也。本者根本也。凡有根本之義者，皆可以本言之。故古人言本者，初無定名。禮記大學篇，此謂知本。正義曰：本謂身也。禮器篇，反本脩古。正義曰：本謂心也。周易大過彖傳，本末弱也。侯果曰：本君也。是知本無定名。對天下國家而言，則身爲本矣。對四體而言，則心爲本矣。對臣民而言，則君爲本矣。管子地數篇，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又云：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輕重甲篇曰：守圉之國，用鹽獨重。輕重乙篇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結之所通，游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前後文小異大同。或言本，或言國者，國亦可謂之本也。淮南子汜論篇，立之于本朝之上。注曰：本朝，國朝也。此古人謂國爲本之證。是故守圉之本，言守圉之國也。衢處之本，言衢處之國也。人求本者，求乃來字之誤。言人來吾國也。食吾本粟，因吾本幣，言食吾國粟，因吾國幣也。此篇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言去其國而居山林之中也。若易本爲農，則失其義矣。

此三人者，皆就官而衆，輕重已。

樾謹按：衆當作稟。漢書文帝紀，吏稟當受鬻者，師古注曰：稟，給也。就官而稟，謂就官而給也。作衆者，形近而誤。

苟不樹藝者，謂之賊人。下作之地，上作之天，謂之不服之民。

櫛謹按兩作字皆讀爲詛。古字通用。詩蕩篇侯作侯祝。釋文曰。作本作詛。是其證也。此言有不樹藝者。必下詛之於地。上詛之於天。明其爲不服之民。蓋以神道設教之意。若依本字讀之。則不可通矣。毋聚大衆。毋行大火。毋斷大木。誅大臣。毋斬大山。毋戮大衍。滅三大。而國有害也。

櫛謹按誅大臣三字。衍文也。此蓋以斷大木。斬大山。戮大衍。爲滅三大。其上文聚大衆。行大火。非滅之也。故不數也。若加誅大臣。則爲滅四大矣。又按斬大山之斬。當讀爲鑿。與形勢解篇斬高同。

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

櫛謹按上文以冬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以冬至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天子東出其國九十二里而壇。下文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里數皆與日數相符。此云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則亦宜出國九十二里。乃出國百三十八里者。蓋自夏日至上溯春盡。夏始之四十六日。而并計之也。然所云四十六日。乃舉成數而言。實止四十五日有奇。故歲實三百六十五日有奇。而四時出國則爲三百六十八里也。

諸子平議卷七

晏子春秋

公涵而不聽諫上。

榷謹按此但言公之不聽耳。非必言其沈涵也。涵疑備字之誤。離騷。備規矩而改錯。王逸注曰。備背也。公聞晏子言而不樂。故背之而不聽耳。備涵同聲。又因本篇言飲酒事。遂誤爲涵矣。寡人出入不起。交舉則先飲禮也。

榷謹按也當作邪。乃詰問之詞。古也。邪字通用。故陸德明經典釋文曰。邪也。弗殊。顏氏家訓音辭篇曰。邪者未定之詞。北人卽呼爲也。並其證矣。荀子正名篇。其求物也。養生也。粥壽也。楊倞注曰。也皆當爲邪。問之詞。正與此同。

男女羣樂者。周觴五獻。過之者誅。

榷謹按小爾雅廣言。周。帀也。蓋觴各五獻。一帀而止。故曰周觴五獻。故里窮而無告。無樂有上矣。飢餓而無告。無樂有君矣。

榷謹按里窮而無告。義不可通。據下文云。民飢餓窮約而無告。卽承此文言之。則此文亦當作窮約而

無告矣。里字上疑當有鄉字。據上文云：懷寶鄉有數十。飢氓里有數家。以鄉里並言，是其證也。晏子原文蓋云：故鄉里窮約而無告，無樂有上矣。飢餓而無告，無樂有君矣。因奪鄉字約字，遂不可通耳。上文懷寶乃壞室之誤。說本王氏念孫讀書雜誌。此所謂窮約者，卽承壞室鄉有數十而言。所謂飢餓者，卽承飢氓里有數家而言。

命稟巡氓家有布縷之本而絕食者，使有終月之委。絕本之家，使有期年之食。無委積之氓，與之薪糠，使足以畢霖雨。

樾謹按孫氏星衍音義曰：命稟言給之稟也。此說與文義未合。又云：下云柏，則此或臣名。說稍近之。然亦非也。稟乃官名，卽周官廩人也。稟廩古字通耳。使之巡行氓閒，有乏食者，周給之。正廩人之事。令柏巡氓家室，不能禦者，予之金。

樾謹按柏亦官名也。與上文命稟一律。古柏與伯通。故漢書古今人表：伯與作柏譽，伯益作柏益，伯封作柏封。逢伯陵作逢柏陵，是其證也。此柏字亦當作伯。管子輕重丁篇：令謂左右伯沐涂樹之枝。然則此所謂伯，卽左右伯也。其職卽古之常伯。周書立政篇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文選藉田賦注：引應劭漢官儀曰：侍中周成王常伯任，是古之常伯。猶漢之侍中，乃近臣也。說文支部：𪚩，迓也。引周書常𪚩常任。𪚩，訓迓，有迫近之意。是此官名本當作𪚩。伯柏並𪚩字也。發金子民，出自內府之藏。故使近臣將命焉。

巡求氓寡用財乏者。夙三日而畢。後者若不用令之驛。

樾謹按夙三日而畢。五字爲句。夙當作終。字之誤也。古文終字或作夙。廣雅釋詁曰。夙。竟也。夙與夙相。伯。因致誤耳。巡求氓寡用財乏者。終三日而畢。若過三日。是不用令。將治以罪。故曰後者若不用令之罪。下文云。三日吏告畢上。是適如其期。無敢後也。

人待三十待四出之關外也。

樾謹按三謂三日。四謂四日。人則以三日爲期。士則稍優容之。以四日爲期。皆使得辦裝也。

景公燕賞于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

王氏念孫讀書雜志曰。元人刻本云。職計莫之從。士師莫之從。一作職計算之。士師算之。明沈啓南本。與此同。羣書治要作職計筴之。士師筴之。念孫按羣書治要是也。筴。隸書策字也。據下文云。請從士師之策。則本作策之明矣。策之蓋謂以策書諫也。

樾謹按王氏說非也。職計莫之從。士師莫之從。文義甚明。若作筴之。則義轉晦矣。王氏謂以策書諫。無論以策書諫不可僅謂之策。且亦豈待令三出而始諫乎。令三出而莫之從。正見其持之堅。若令三出而始諫。轉病其諫之晚矣。蓋晏子原文。正作莫之從。傳寫奪從字。則莫之二字。於義未足。後人因下文有請從士師之策句。以意妄改之。或爲筴。或爲算。禮記仲尼燕居篇注曰。策。謀也。文選運命論注引倉

頡曰。算計也。是策算義相近。疑下文請從士師之策。或作請從士師之算。後人各據所見本改之耳。不作策而作筴者。因策字之形。與莫字不類也。卽此可知原文之作莫矣。晏子曰。今君賞讒諛之民。而令吏必從。正指兩莫之從者而言。凡古書之義。必求其安。未可喜新而厭故也。

先王之立愛以勸善也。其立惡以禁暴也。

王氏讀書雜誌曰。立惡本作去惡。去惡斯可以禁暴。今作立惡。則文義反矣。羣書治要正作去惡。樾謹按王氏說非也。此惡字乃愛惡之惡。非善惡之惡。若改立惡爲去惡。則上句立愛之文又不可通。必改爲立善始得矣。禮記祭義篇。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民順也。此云立愛立惡。義與彼同。不當改立爲去。羣書治要作去惡。乃後人不知立字之義。而妄改之耳。

今有之家。此一國之權臣也。

樾謹按今有之家。文義未明。上文云景公有男子五人。所使傅之者。皆有車百乘者也。疑此當云今有車百乘之家。傳寫奪之耳。

置大立少。亂之本也。

樾謹按王氏念孫從羣書治要作置子立少。非也。下文云。廢長立少。不可以教。下又云。今君用讒人之謀。聽亂夫之言也。廢長立少。臣恐後人之有因君之過。以資其邪。廢少而立長。以成其利者。並以長少

對言。則此文亦當作置大立少。國語周語曰。是以小怨置大德也。章注曰。置猶廢也。然則置大立少。猶云廢大立少。正與廢長立少同義。晏子原文。疑本作置大立小。亂之本也。大與小對。猶長與少對也。後人因下文立少字兩見。因亦改爲立少耳。少小音義並相近。故易淆亂。儀禮鄉飲酒禮。主人少退。注云。少退。少避。釋文作小避。特牲饋食禮。挂於季指。注云。季小也。釋文作季少。並其證也。王氏不知少爲小字之誤。而反以置大爲置子。失之矣。

使史固與祝佗。

樾謹按。衛祝佗。漢書古今人表作祝佗。是祝佗衛人。未聞齊亦有祝佗也。佗疑佞字之誤。昭二十年左傳。君盍誅於祝固。史嚚。此云史固祝佞。卽彼祝固史嚚也。祝史互錯。嚚與佞聲近而誤耳。

使君之年長于胡。

樾謹按。胡者蓋謂齊之先君胡公靜也。詩齊譜正義言。胡公歷懿王孝王夷王。是其享國久矣。謚法。保民者艾曰胡。則胡公壽考令終可知。故封人以爲祝詞。而史記乃有見殺之說。或傳聞之異。不足據也。今君若設文而受諫。

樾謹按。設疑說字之誤。說讀爲悅。下文云惡文而疏聖賢人。惡文與說文。正相對成義。乃令出裘發粟與飢寒。

樾謹按國中之寒者何限。必人人衣之以裘。勢必無以給之。且文王之民。老者衣帛而已。未聞其衣裘也。出裘當作去裘。意林作公乃去裘。是也。公本被狐白之裘。聞晏子之言。不安於心。令左右之人爲之去裘。故曰乃令去裘也。發粟與飢寒。木作發粟與飢人。因去裘誤作出裘。遂改飢人爲飢寒。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引此文。又因飢寒二字。於文未安。於飢寒下增者字。皆非晏子原文也。文選雪賦注。引作以與飢人。可據以訂正。

爲田野之不辟。倉庫之不實。則申田存焉。

樾謹按孫氏音義曰。申田疑人名。此不然也。申田官名也。申當爲司。史記留侯世家。以良爲韓申徒。徐廣曰。申徒卽司徒耳。但語音訛轉。故字亦隨改。莊子大宗師篇。申徒狄。釋文曰。崔本作司徒狄。是申與司古通用。申田卽司田也。管子小匡篇。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此齊有司田之證。

晏子止而問于公曰。堯舜支解人。從何軀始。公矍然曰。從寡人始。

樾謹按晏子問支解人從何軀始。而公遽云從寡人始。語殊不倫。據韓詩外傳。作景公離席曰。縱之。罪在寡人。疑晏子本作公矍然曰。從之。從卽縱也。寡人始三字。必有奪誤。或亦如外傳文。或文不必同。而意則必相近也。

則嬰有壹妄能書足以治之矣。諫下。

樾謹按孫氏音義曰。言一妄男子能書記者。卽成讞矣。此說非也。一妄男子不可止曰一妄。妄疑妾字之誤。嬰有壹妾能書足以治之。極言治之之易。雖婦女可也。下文曰。則君使吏比而焚之而已矣。蓋兩語皆滑稽之詞。故景公不說也。

今東鷄豚妄投之。其折骨決皮。可立得也。

樾謹按得字義不可通。乃見字之誤。史記趙世家未得一城。趙策得作見。留侯世家果見穀城山下黃石。漢書見作得。蓋得字古作曷。其上從見。故見得二字。往往相混。

吾細人也。皆有蓋廬以避燥濕。

樾謹按蓋乃盍字之誤。盍讀爲闔。襄十七年左傳。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避燥濕。暑。語意與此同。未幾朝韋罔解役而歸。

樾謹按孫氏音義曰。朝韋罔未詳。或人名。今按韋罔人名。朝者召也。劉向九歎遠逝篇曰。朝四靈于九濱。王逸注曰。朝召也。左傳蔡朝吳。公羊傳作昭吳。是朝與昭通。故亦與召通。上文景公曰。唯唯。將弛罷之。故未幾召韋罔解役而歸也。後人不知古書之段。朝爲召。故不得其解。若從孫氏以朝韋罔三字爲人名。則彼自解役而歸。與景公無與。卽不足見晏子匡諫之功矣。

帶球玉而冠且。

樾謹按且當作組。說文糸部。組。綬屬。其小者以爲冕纓。

聾暗非害國家而如何也。

樾謹按害下奪治字。家下衍而字。晏子原文。本作非害治國家如何也。古而如通用。如何卽而何。上文公曰。則曷害於治國家哉。故晏子言。非害治國家如何也。明其與治國家有害也。今奪治字。則與上語不應。又衍而字。則文義複矣。皆由後人臆改。說苑正諫篇作聾暗。則非害治國家如何也。當據以訂正。嬰恐國之流失。而公不得享也。

樾謹按流失義不可通。問上篇曰。臣恐國之危失。而公不得享也。疑此文流字亦危字之誤。景公與晏子登寢而望國。

樾謹按寢非可登之地。此本作景公與晏子登路寢之臺而望國。傳寫奪之耳。上章。景公登路寢之臺。下章。景公成路寢之臺。三章皆一時之事。

服牛舛。夫婦笑。非有骨肉之親也。爲其利之大也。

樾謹按笑當爲哭。字之誤也。言服牛于人。非有骨肉之親。然從而哭之者。爲其有利于己也。左傳載晏子之言曰。陳氏之德。民歌舞之矣。卽此意也。

是以諂諛繁於閒，邪行交於國也。

樾謹按王氏念孫謂閒字不可通，疑閭字之誤。然閭里門也，諂諛之言，豈在里門乎？此閒字本不誤。王氏特以閒字與國字虛實不倫，故疑其誤耳。問上篇曰：嗜欲備於側，毀非滿於國。彼以側與國對文，則此以閒與國對文，亦何不可，而必改其字乎？

津人皆曰河伯也。若治視之，則大鼃之首。

樾謹按若治二字，衍文也。津人皆曰河伯也，視之則大鼃之首。蓋津人始皆驚疑，以爲河伯，及審視之，則大鼃之首耳。視之者津人，非古治子也。古治子親殺鼃，挈其頭而出，復何視乎？因涉下文若治之功，而衍若治二字耳。爾雅釋水疏引此文無若字，疑原文并無治字。後人據誤本晏子增入之，而省若字也。

二子同桃而節，治專其桃而宜。

樾謹按二語不可曉。孫氏解上句曰：同爭一桃而節。解下句曰：宜言不宜。夫同爭一桃，何節之有？且宜言不宜，則節亦言不節。兩句豈容異義乎？孫說非也。古治子之意，蓋以二子之勇相等，二子同食一桃，則得其節矣。治專食一桃，則得其宜矣。使二子不死，卽以此言處置二桃可也。上文二子死之，治獨生之云云，已自明不得不死之故。此二言又處置二桃，卽以定已與二子之分量，故用雖然二字作轉也。

君得合而欲多問上、

樾謹按合與給通。說文糸部給相足也。孟子梁惠王篇是心足以王矣。下文曰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上言足於王。下言合以王。合卽給也。君得合而欲多。謂所得者既給而所求者彌多也。

佞不吐愚、

樾謹按吐當作咄。從土從出之字。隸書易混。若鬣之爲賣。數之爲敖是也。咄者詘之段字。從口從言之字。古得相通。若詠之爲咏。譜之爲嗜是也。佞不詘愚言不以佞而詘愚也。佞者有才辯之稱。故與愚相對。正與上文貴不凌賤。富不做貧。功不遺罷一律。

彼鄒滕雉奔而出其地。猶稱公侯、

樾謹按雉奔而出其地。乃極言其地之小。謂一雉奔竄卽出其邦域之外也。孫氏音義曰雉奔言捷也。未達其旨。又所謂公侯者。有國之君之通稱。故五等之封皆曰諸侯。而春秋書諸君之葬皆稱公也。孫氏必以其爵爲疑泥矣。

大之事小。弱之事強。久矣。彼周者。殷之樹國也、

樾謹按大之事小。義不可通。王氏念孫謂當作小之事大。其說是也。彼周者。殷之樹國也。乃證小事大。弱事強之誼。言周之初。乃殷之樹國耳。及周日強大而爲天子。則殷且事之矣。微子是也。正見魯以弱

小而不能事強大之失。

魯近齊而親殷，以變小國而不服於鄰，以遠望魯，滅國之道也。

樾謹按此所謂殷，卽宋也。宋得稱商，則亦得稱殷矣。變小，孫氏星衍謂疑卽褊小是也。變褊音近，故段用耳。以遠望魯，當作以遠望晉。左氏傳所謂魯有佗竟，走望在晉也。因晉與魯形相似，此章又論魯事，晉字止此一見。淺人不察文義，妄改爲魯耳。晏子之意，蓋謂魯與齊爲鄰，而不知事齊，所親者宋，所望者晉，宋旣小弱，不足爲援，晉相去又遠，緩急不足恃，故曰此滅國之道也。

廢罪順於民。

樾謹按廢罪當作廢置，字之誤也。舉直錯諸枉，則民服，是謂廢置順於民，不爲行以揚聲。

樾謹按古爲僞字通用。成九年左傳爲將改立君者，定十二年傳子爲不知，釋文並云爲本作僞，是也。不僞行以揚聲，言不僞託高行，以揚聲譽。

中聽以禁邪。

樾謹按聽謂聽訟也。古謂聽訟爲聽，書大傳諸侯不同聽，注曰聽議獄也。中聽以禁邪，言聽訟得中，則足以禁邪也。尙書呂刑篇曰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然則中聽二字，蓋本於尙書矣。問下篇曰中聽則民

安。夫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故中聽則民安也。又曰：慢聽厚斂，則民散；聽與斂並言，亦孟子省刑罰、薄稅斂之意。

不權居以爲行，不稱位以爲忠。

樾謹按：王氏念孫據羣書治要，以居字爲君字之誤，非也。權居與稱位相對，權猶稱也，居猶位也。若作權君，則義不倫矣。古之君子，所居雖卑，所行則高；所居雖汙，所行則潔，是謂不權居以爲行。

積豐義之養。

樾謹按：豐義二字，誼不可通。義當作羨，字之誤也。羨，饒也。豐羨猶豐饒矣。

地不同生。

樾謹按：古生性字通用。周官大司徒職曰：辨五地之物生。杜子春讀生爲性，然則此文生字亦當讀爲性。地不同性，卽所謂辨五地之物性也。羣書治要作宜，蓋不知生爲性之段字而改之，未足爲據。

吾欲和民親下，柰何。

樾謹按：和民當作和臣。下文晏子對曰：君得臣而任使焉云云，則臣和矣。可證此文民字之誤。聞寧戚歌：止車而聽之，則賢人之風也。問下。

樾謹按：風者聲也。風之所至必有聲。故文六年左傳曰：樹之風聲，因而古人卽謂聲爲風。管子宙合篇

君失音則風律必流。風律卽聲律也。輕重已篇。吹壘箎之風。猶言壘箎之聲也。淮南原道篇。結激楚之遺風。高注曰。遺風猶遺聲。得其義矣。此云賢人之風。猶賢人之聲也。孫氏曰。讀如諷。非。

景公問晏子。廉政而長久。其行何也。

樾謹按。廉字義不可通。疑當作秉。說文秝部。兼持二禾。秉持一禾。秉與兼形相近。秉誤爲兼。又誤爲廉耳。爾雅釋詁曰。秉。執也。秉政猶言執政。景公問晏子。人臣執政而能長久。其所行何若。秉誤爲廉。則義不可通矣。下文曰。廉政而遯亡。其行何也。誤同。

不以威強退人之君。

樾謹按。退人之君。義不可通。退疑迫字之誤。若吳大藩衛侯之舍。是以威強迫人之君矣。故晏子以爲諷也。

蹇然不滿。

樾謹按。蹇當爲歎。說文欠部。歎。食不滿。从欠甚聲。是歎之本義爲食不滿。引申之。凡不滿者皆得言歎。故曰。蹇然不滿。

犒魯國化而爲一心。

樾謹按。犒當爲橋。字之誤也。說文手部。橋。舉手也。故引申之。有舉義。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舌橋然而不。

下索隱云。橋舉也。橋魯國化而爲一心。猶云舉魯國化而爲一心。韓非子內儲說。作舉魯國盡化爲一。此作橋。彼作舉。文異而義同。若作犒。則不可通矣。

夫偪邇于君者。距本朝之勢。國之所以治也。

樾謹按此言近臣專權也。乃云國所以治於義難通。治蓋殆字之誤。國之所以殆也。與下文行之所以衰也。身之所以危也。一律。

謹聽節儉衆民之術也。

樾謹按儉乃斂字之誤。上云慢聽厚斂則民散。此云謹聽節斂衆民之術也。兩文正相應。晏子使晉。晉平公饗之文室。旣靜矣。晏以平公問焉。

樾謹按旣靜矣。晏以五字。文不可通。孫云疑有脫誤。是也。靜字疑當作請。聲近而誤。晏當作宴。聲近形似。且本書多晏字少宴字。故誤也。矣衍字。以字當在宴字之上。其原文云。晏子使晉。晉平公饗之文室。句旣。句請以宴。句平公問焉。蓋饗禮畢。後又行宴禮。若昭二十五年左傳。宋公享昭子。明日宴是也。考菲履。

樾謹按詩山有樞篇。毛傳曰。考擊也。廣雅釋詁文同。此考字亦當訓擊。孟子滕文公篇。柶履。趙注曰。柶。猶叩柶也。然則考履與柶履同義。孫氏訓考爲成。猶未得也。

蠶桑象收之處不足。雜上。

樾謹按收乃牧字之誤。蠶桑象牧之處不足。故下云絲蠶于燕。牧馬于魯也。孫氏不知收爲牧之誤。反讀象爲秦。失之矣。

若使不可得。則依物而偶於政。

樾謹按依猶因也。偶讀爲寓。古字通用。寓猶寄也。依物而偶於政者。因物而寄於政也。若晏子因築臺之事。而寄發粟之政是也。孫曰。言據事而不違于政。未得其義。

蚤歲溜水至。

樾謹按孫氏音義曰。說文。霑。屋水流也。溜。同霑。此說非是。下文曰。鄉者防下六尺。則無齊矣。是水之大如此。豈屋霑水乎。溜。疑溜字之誤。齊都營。亓。溜水過其南。及東。故有時溜水大至而爲害也。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之罪也。

樾謹按說苑反質篇。作賓主之罪也。當從之。上云既醉而出。並受其福。賓主之禮也。此云醉而不出。是謂伐德。賓主之罪也。兩文相應。不得無主字。後人因醉而不出。以賓言。不以主言。故刪主字。然不出者。賓也。留賓不出者。主也。是時晏子爲主人。則固不應專罪客矣。當從說苑補主字。

豈過我哉。吾託國于晏子也。

樾謹按豈過我哉當作我豈過哉。公自喜託國之得人。故曰我豈過哉。吾託國于晏子也。如今本則語不可通矣。

公曰善哉知苦言。

樾謹按知當作如。苦當作若。皆形借而誤也。善哉如若言。猶云善哉如若所言。

夫愚者多悔。不肖者自賢。

樾謹按愚者多悔。與不肖者自賢。兩意不倫。說苑雜言篇載越石父曰。不肖人自賢也。愚者自多也。卽本晏子之言。疑此文本作愚者自多。傳寫奪自字。淺人妄補悔字耳。

噎而遽掘井。

樾謹按掘井與噎無涉。說苑雜言篇。作譬之猶渴而穿井。

方見國之必侵。不若死。

樾謹按方乃與字之誤。與本作与。隸書方字作方。相似故誤也。與見國之必侵。不若死。日與日不若。正相應。今誤作方。則不可通矣。

臣請禳而去。

樾謹按句末當有之字。說苑辨物篇。正作臣請禳而去之。

爲禳君鵠而殺之。

樾謹按說苑作爲君禳鵠而殺之。此文君禳字誤倒。

且無令君知之。

樾謹按柏常騫知地之將動而借此以欺景公。自必不令君知。何必晏子戒之乎。當從說苑作且令君知之。蓋此與外篇所載太卜事相類。彼必使太卜自言。臣非能動地。地固將動。卽令君知之之意。所謂恐君之惶也。後人不達。臆加無字。則晏子與騫比周以欺其君矣。有是理乎。

賴君之賜。得以壽三族。

樾謹按國語楚語。臣能自壽也。韋注曰。壽。保也。然則以壽三族者。以保三族也。管子霸言篇。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明聖也。能壽亦卽能保也。說文土部。塿。保也。壽字古作齋。與塿並從囂聲。故義亦得通矣。免粟之食飽。

樾謹按上云。食脫粟之食。此云免粟之食飽。免卽脫也。廣雅釋詁。免脫也。錢氏大昕養新錄曰。免與脫同義。引論衡道虛篇。免去皮膚爲證。謂免去卽脫去也。而未引晏子此文。失之。

士之一乞也。

樾謹按乞當作既。說文皂部。既小食也。論語曰。不使勝食既。今論語作氣。此省作乞。古字並通。士之一

既猶云士之一食。下文二乞三乞並同。故曰嬰無倍人之行。而有參士之食也。國不可窮。窮不可竊也。

樾謹按荀子哀公篇竊其有益與其無益。楊倞注曰竊宜爲察。莊子庚桑楚篇竊竊乎又何足以濟世哉。釋文曰竊竊崔本作察察。蓋竊與察一聲之轉。廣雅釋詁曰竊著也。釋訓曰察察著也。是其聲近義通之證。窮不可竊。當作窮不可察。言窮極之則反無以察矣。故國不可窮也。

召衣冠以迎晏子。外篇重而異者。

樾謹按此本作召晏子衣冠以迎。上文景公曰請易衣革冠更受命。故此云衣冠以迎。王氏念孫謂易衣革冠已見上文。不當重出。非也。下云公下拜送之門。有迎乃有送。可知此四字之非衍。特傳寫奪去。而補者誤著之。召字之下。則文不成義。羣書治要因刪此四字矣。

若使古之王者毋知有死。

樾謹按毋知有死。本作如毋有死。如與而通。如毋有死者。而毋有死也。諫上篇云若使古而無死。此云若使古之王者如毋有死。文異而義同。因如誤作知。寫者遂移至毋字之下。義不可通矣。是以鬼神不饜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

樾謹按之字衍文。其國以禍四字爲句。言國以之而受禍也。與上文國受其福相對爲文。說詳羣經平

議左傳

田無字爲埤矣。

樾謹按埤字義不可通。疑圻字之誤。圻誤爲圻。又誤爲埤耳。圻者幾之段字。隱元年穀梁注傳。天子畿內。釋文曰。畿本作圻。然則圻之通作幾。猶圻之通作畿也。田無字爲圻矣。猶曰田無字爲幾矣。問上篇曰。田無字之後爲幾。是其證。

子胥忠其君。故天下皆願得以爲子。今爲人子臣。而離散其親戚。孝乎哉。足以爲臣乎。

樾謹按。今爲人子下。不當有臣字。蓋衍文也。益成适之意。蓋謂忠孝一也。故子胥自忠其君耳。而天下之父母。皆願得以爲子矣。今爲人子而父母不得合葬。是離散其親戚也。親戚謂父母也。韓詩外傳。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是其證也。爲人子而離散其親戚。非孝矣。非孝卽非忠矣。故曰足以爲臣乎。王氏念孫不達此意。謂有闕文。非是。

臣何敢稿也。

樾謹按。此稿字與問下篇犒魯國之犒。同爲橋之誤字。荀子臣道篇曰。率羣臣百吏而相與彊君。橋君。又曰。事暴君者。有補削。無橋拂。晏子言臣何敢橋。言臣何敢有所橋拂乎。蓋因公忿然作色。故云然。讒佞之人。隱君之威以自守也。

樾謹按古依隱同聲。廣雅釋器曰：衣，隱也。釋名釋衣服曰：衣，依也。是隱與依聲近，誼通。此隱字當讀爲依。依君之威以自守，正與上社鼠之喻相應。

由是觀之，其無宇之後無幾。

樾謹按無幾當作爲幾，字之誤也。問上篇正作田無宇之後爲幾，可據以訂正。

今日吾譏晏子，譬猶保而高擻者也。

樾謹按譬乃譬字之誤，擻乃擻字之誤。高讀爲咎，以高爲咎，猶以咎爲臯。尙書臯陶謨釋文曰：臯本作咎，是其例也。墨子公孟篇是猶果謂擻者不恭也，此卽保而咎擻之義。保爲保體，擻者揭衣也。禮記內則篇不涉不擻，鄭注擻揭衣也。擻誠不恭，保則更甚，故曰譬猶保而咎擻者也。

當此之時，民無飢。

樾謹按飢下當有者字，如今本則文義不足。說苑政理篇正作民無飢者。

廢置不周於君前謂之專。

樾謹按不周當爲不由，廢置不由於君前，故爲專也。疑古本段專擻之專爲由，其形與古文周字作𠄎者相近，因誤爲周耳。

敬見不問其道，外篇不合經術者。

檄謹按敬字當作苟。爾雅釋詁。亟疾也。釋文曰。字又作苟。是苟與亟通。苟見猶云亟見。孟子萬章篇。穆公亟見於子思。與此同義。亟見而不問其道。仲尼所以行也。苟字經傳罕見。淺人遂加支作敬耳。此三者。路世之政。道事之教也。

孫氏星衍音義曰。一本道作單。非。王氏引之曰。作單者是也。單讀爲癩。爾雅。癩病也。字或作瘰。大雅。板篇。毛傳曰。瘰病也。路與單義相近。方言。露。敗也。路。露古字通。言此三者以之爲政。則世必敗。以之爲教。則事必病也。

檄謹按王說是矣。惟從別本作單。而訓爲病事之教。似近不詞。道乃退字之誤。說文辵部。退。數也。周書曰。我與受其退。退。事者數事也。今微子篇作我與受其敗。經傳遂無退字。淺人不知其義。見上句有路字。因妄改爲道字耳。

公曰。合色寡人也。

檄謹按合色無義。下文公曰。色寡人。故將殺之。晏子曰。雖使色君。於法不宜殺也。色上並無合字。合疑否字之誤。否字自爲一句。說文。部。否。相與語。睡而不受也。從。否聲。公曰。否者。深怪其語。故先睡而不受耳。

昔者秦繆公乘龍舟而理天下。以黃布裹烝棗。至東海而捐其布。彼黃布故水赤。烝棗故華而不實。

樾謹按孫刻本據文選注藝文類聚改彼爲破。其實非也。彼黃布者。言彼其所捐之布。乃黃布也。若作破字。則破黃布三字。文不成義矣。烝棗上亦當有彼字。蒙上而省。

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大息。播弓矢。弦章入。公曰。章。樾謹按此下各本均闕。孫刻本據太平御覽增。而王氏讀書雜誌謂雜取諸書補入。不足爲據。因詳錄元刻。又以羣書治要及御覽人事部所引補之。洵較孫刻爲備矣。惟此文實見於說苑君道篇。治要及御覽所引。均非其全者。王氏不錄說苑何也。故備錄于左。補王氏徵引所未及。

晏子沒十有七年。景公飲諸大夫酒。公射出質。堂上唱善。若出一口。公作色太息。播弓矢。弦章入。公曰。章。自吾失晏子。於今十有七年。未嘗聞吾過不善。今射出質。而唱善者若出一口。弦章對曰。此諸臣之不肖也。知不足以知君之不善。勇不足以犯君之顏色。然而有一焉。臣聞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嗜之。則臣食之。夫尺蠖食黃。則其身黃。食蒼則其身蒼。君其猶有諂人言乎。公曰。善。今日之言。章爲君。我爲臣。是時海人入魚。公以五十乘賜弦章。歸魚。乘塞途。撫其御之手曰。曩之唱善者。皆欲若魚者也。昔者晏子辭賞以正君。故過失不掩。今諸臣諂諛以干利。故出質而唱善。如出一口。今所輔於君。未見於衆。而受若魚。是反晏子之義。而順諂諛之欲也。固辭魚不受。君子曰。弦章之廉。乃晏子之遺行也。

諸子平議卷八

老子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一章。

樾謹按：常與尙古通。史記衛綰傳：劍尙盛。漢書尙作常。漢書賈誼傳：尙憚以危爲安。賈子宗首篇：尙作常。並其證也。尙者上也。言道可道，不足爲上道。名可名，不足爲上名。卽上德不德之旨也。河上公以上篇爲道經，下篇爲德經。道經首云：道可道，非尙道。德經首云：上德不德，其旨一也。

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

樾謹按：易州唐景龍二年所刻道德經碑，與今本異者數百事。此文作常無欲觀其妙，常有欲觀其徼。無兩以字當從之。司馬溫公、王荊公並於無字有字絕句，亦當從之。常字依上文讀作尙，言尙無者欲觀其徼也。尙有者欲觀其歸也。下云：此兩者同出而異名，同謂之玄。正承有無二義而言。若以無欲有欲連讀，既有欲矣，豈得謂之玄乎。

萬物作焉而不辭，二章。

樾謹按：不辭當就聖人說，不當就萬物說。方與生而不有，爲而不恃，一律。河上公注：謂不辭謝而逆上。

非也。不辭猶不言。卽上文所謂行不言之教者。唐傅奕本作萬物作而不爲始。畢氏沅謂辭始同聲。以此致異。奕義爲長。然三十四章云。萬物恃之而生而不辭。與此章文義相近。恐未可舍古本而從傅本也。

道沖而用之。或不盈。四章、

樾謹按說文皿部。盅。器虛也。老子曰。道盅而用之。盅訓虛。與盈正相對。作沖者。段字也。河上公訓沖爲中。失之。第四十五章。大盈若沖。沖亦當作盅。又按或不盈。唐景龍碑作久不盈。久而不盈。所以爲盅。殊勝今本。河上公注曰。或常也。訓或爲常。古無此義。疑河上本正作久也。

解其紛。

樾謹按釋文河上公本。紛作芬。然芬字無義。此句亦見五十六章。河上公於此注云。紛結恨也。當念道無爲以解釋。於彼注云。紛結恨不休。當念道無爲以解釋之。注義大略相同。則河上本芬字。當讀爲忿。若以本字讀之。則注中結恨之義不可解。此章紛結恨也。俗刻又譌爲結根。而義益晦。賴此文兩見。注又相同。尙可訂正耳。王弼本五十六章。作解其分。注云。除爭原也。則亦讀爲忿矣。顧歡本正作忿。乃其本字。芬紛並段字耳。

谷神不死。六章、

樾謹按釋文河上本谷作浴云浴養也然浴字實無養義河上本浴字當讀爲穀詩小弁篇蓼莪篇四月篇並云民莫不穀毛傳並云穀養也穀亦通作谷爾雅釋天東風謂之谷風詩正義引孫炎曰谷之言穀穀生也生亦養也王弼所據本作谷者穀之段字河上古本作浴者谷之異文王弼不達古文段借之義而有中央無之說斯魏晉之清談非老氏之本旨

抱一能無離乎十章

樾謹按河上公本無乎字唐景龍碑亦無乎字然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至柔能如嬰兒乎則古本固有乎字又按能如嬰兒句河上公及王弼本均無如字於文義未足惟傳奕有如字與古本合

愛民治國能無知乎天門開闔能無雌乎明白四達能無爲乎

樾謹按唐景龍碑作愛民治國能無爲天門開闔能爲雌明白四達能無知其義並勝當從之愛民治國能無爲卽孔子無爲而治之旨明白四達能無知卽知白守黑之義也王弼本誤倒之河上公本兩句並作無知則詞複矣天門開闔能無雌義不可通蓋涉上下文諸句而誤王弼注云言天門開闔能爲雌乎則物自賓而處自安矣是王弼本正作能爲雌也河上公注云治身當如雌牝安靜柔弱是亦不作無雌故知無字乃傳寫之誤當據景龍本訂正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十二章、

樾謹按河上公注云：爽，亡也。王弼注云：爽，差失也。並未得爽字之義。呂氏春秋尊師篇曰：且天生人，也。而使其耳可以聞，不學其聞，不若聾。使其目可以見，不學其見，不若盲。使其口可以言，不學其言，不若爽。以口爽與耳聾、目盲並舉，正與老子此章同。列子仲尼篇曰：目將眇者，先睹秋豪；耳將聾者，先聞蚺飛；口將爽者，先辨淄澠。鼻將窒者，先覺焦朽；體將僵者，先亟奔佚；心將迷者，先識是非。然則爽者，口病之名。故莊子天地篇云：五味濁口，使口厲爽。淮南子精神篇云：五味亂口，使口爽傷。疑古語然也。新序雜事篇引呂子：爽作暗，可知口爽猶口暗，正與聾盲一律矣。

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十三章、

樾謹按河上公本，作何謂寵辱，辱爲下。注曰：辱爲下賤，疑兩本均有奪誤。當云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河上公作注時，上句未奪，亦必有注。當與辱爲下賤對文成義。傳寫者失上句，遂并注失之。陳景元李道純本均作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上，辱爲下，可據以訂諸本之誤。

古之善爲士者。十五章、

樾謹按河上公注曰：謂得道之君也。則善爲士者，當作善爲上者，故以得道之君釋之。上與士形似而誤耳。

夫唯不盈故能蔽不新成。

樾謹按蔽乃蔽之段字。唐景龍碑作弊。亦蔽之段字。永樂大典正作蔽。不新成三字。景龍碑作復成二字。然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服此道者。不欲盈。故能弊而不新成。則古本如此。但今本無而字。於文義似未足耳。

如春登臺二十章。

樾謹按如春登臺與十五章若冬涉川一律。河上公本作如登春臺。非是。然其注曰。春陰陽交通。萬物感動。登臺觀之。意志淫淫。然是亦未嘗以春臺連文。其所據本亦必作春登臺。今傳寫誤倒耳。文選閒居賦注引此已誤。

衆人皆有以而我獨頑似鄙。

樾謹按似當讀爲以古以似通用。易明夷象傳。文王以之。釋文曰。以荀向本作似。詩旄丘篇。必有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篇。注引作必有似也。並其證也。而我獨頑似鄙。六字爲句。頑似鄙。猶言頑而鄙也。故傅弼本作我獨頑且鄙。可證河上公於頑字絕句之非。王注曰。悶悶昏昏。若無所識。故曰頑且鄙。疑王本亦與傅本同矣。

道之爲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二十一章。

樾謹按惚兮恍兮二句當在恍兮惚兮二句之下。蓋承上惟恍惟惚之文。故先言恍兮惚兮。其中有物。與上道之爲物。惟恍惟惚。四句爲韻。下文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乃始變韻也。王弼注曰。萬物以始以成。而下知其所以然。故曰恍兮惚兮。惚兮恍兮。其中有象也。注文當是全舉經文。而奪其中有物四字。然據此可知王氏所見本。經文猶未倒也。

以閱衆甫。

樾謹按甫與父通。衆甫者衆父也。四十二章。我將以爲教父。河上公注曰。父始也。而此注亦曰。甫始也。然則衆甫卽衆父矣。一章曰。有名萬物之母。二十五章曰。可以爲天下母。衆父者。猶云萬物母。天下母也。莊子天地篇。可以爲衆父。而不可以爲衆父父。

故從事於道者。道者同於道。德者同於德。失者同於失。二十三章、

樾謹按下道者二字。衍文也。本作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其下德者失者。蒙上從事之文。而省。猶云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從事於德者。同於德。從事於失者。同於失也。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從事於道者。同於道。可證古本不疊道者二字。王弼注曰。故從事於道者。以無爲爲君。不言爲教。縣縣若存。而物得其真。於道同體。故曰同於道。是王氏所據本。正作故從事於道者同於道。然以河上公注觀之。則二字之衍久矣。

其在道也。曰餘食贅行。二十四章、

樾謹按此河上公本也。河上注曰。使此自矜伐之人。在治國之道。是河上本作在道。王弼注曰。其唯於道而論之。若卻至之行。盛饌之餘也。則當作其於道也。方與注合。今弼本作在道。河上本作於道。由傳寫互誤。兩失其真矣。

輕則失本。躁則失君。二十六章、

樾謹按河上公本作輕則失臣。注云。王者輕淫。則失其臣。竊謂兩本均誤。永樂大典作輕則失根。當從之。蓋此章首云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故終之曰。輕則失根。重則失君。言不重則無根。不靜則無君也。王弼所據作失本者。本與根一義耳。而弼不曉其義。以失本爲喪身。則曲爲之說矣。至河上公作失臣。殆因下句失君之文而臆改耳。

聖人用之。則爲官長。二十八章、

樾謹按此河上公本也。河上注曰。聖人升用。則爲百官之元長也。是其本作聖人用之。至王弼注曰。聖人因其分散。故爲之立官長。則當作聖人因之。方與注合。今作用者。後人據河上本改之耳。或挫或墮。

樾謹按挫河上本作載。注曰。載。安也。墮。危也。是載與墮相對爲文。與上句或強或贏一律。而王弼本乃

作挫則與墮不分二義矣。疑挫乃在字之誤。在篆文作𠂔。故誤爲挫也。或在或墮。卽或載或墮。載從戔聲。在從才聲。而或亦從戔聲。州輔碑。戔貴不濡是也。其聲旣同。故得通用矣。

以道佐人主者三十章。

樾謹按唐景龍碑。作以道作人主者。乃古本也。河上公注曰。謂人主能以道自輔佐也。則河上公本亦是作字。若曰以道佐人主。則是人臣以道輔佐其主。何言人主以道自輔佐乎。因作佐二字相侖。又涉注文輔佐字而誤耳。王弼所據本已爲佐字。故注曰。以道佐人主。尙不可以兵強於天下。况人主躬於道者乎。後人以王本改河上公本。而河上注義晦矣。

善有果而已。

樾謹按河上公本作善者果而已。當從之。王注曰。果猶濟也。言善用師者。趣以濟難而已矣。是其所據本亦作善者。故以善用師者釋之。今作善有。以形近而誤。

不敢以取強。

樾謹按敢字衍文。河上公注曰。不以果敢取強大之名也。注中不以二字。卽本經文。其果敢字。乃釋上文果字之義。非此文有果字也。今作不敢以取強。卽涉河上注而衍。王注曰。不以兵力取強於天下也。亦不以二字連文。可證經文敢字之衍。唐景龍碑正作不以取強。當據以訂正。

果而勿強。

樾謹按傅奕本作是果而勿強。當從之。上文云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又云果而勿矜。果而勿伐。果而勿驕。果而不得已。皆言其果。不言其強。故總之曰是果而不強。正與上文果而已。不以取強相應。讀者誤謂此句與果而勿矜諸句一律。遂妄刪是字耳。唐景龍碑亦有是字。當據增。

道常無名。三十二章。

樾謹按常與尙通。說見首章。道尙無名者。言以無名爲貴也。河上注。王注。並非。三十七章。道常無爲。義同。

知止可以不殆。

樾謹按唐景龍碑無可以二字。是也。王注曰。知止所以不殆也。蓋加所以字以足句。而寫者誤入正文。故今河上公本作知之所以不殆。此作可以者。又所以之誤矣。

衣養萬物而不爲主。三十四章。

樾謹按河上公本作愛養。此作衣養者。古字通也。蓋衣字古音與隱同。故白虎通衣裳篇曰。衣者隱也。以聲爲訓也。而愛古音亦與隱同。故詩烝民篇毛傳。訓愛爲隱。孝經疏引劉炫曰。愛者隱惜。而結於內。不直訓惜。而必訓隱惜者。亦以聲爲訓也。兩字之音本同。故愛養可爲衣養。傅奕本作衣被。則由後人

不通古音。不達古義。率臆妄改耳。

是以上德無爲而無以爲。三十八章。

樾謹按無爲與無以爲似無所區別。下文云。上仁爲之。而無以爲。夫無爲與爲之。其義迥異。而同言無以爲。其不可通明矣。韓非子解老篇。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也。蓋古本老子如此。今作無以爲者。涉下上仁句而誤耳。傅奕本正作不。

下士聞道大笑之。四十一章。

樾謹按王氏念孫漢書雜志曰。大笑之本作大而笑之。猶言迂而笑之也。牟子引老子。正作大而笑之。抱朴子微旨篇。亦云大而笑之。其來久矣。是牟葛所見本。皆作大而笑之。今按王說是也。下士聞道。大而笑之。與上文上士聞道。勤而行之。兩句相對。傅奕本作上士聞道。而勤行之。下士聞道。而大笑之。蓋誤移兩而字於句首。然下句之有而句。則尙可藉以考見也。而勤行之。是勤而行之之誤。然則而大笑之。是大而笑之之誤。可以隅反矣。

建德若偷。四十一章。

樾謹按河上公注曰。建設道德之人。若可偷引使空虛也。王弼注曰。偷。匹也。建德者。因物自然。不立不施。故若偷匹然。偷匹之訓。於古無徵。義亦難曉。豈王氏所據本。偷或作偷邪。以韻求之。固不然矣。河上

公蓋讀偷爲揄。說文手部。揄。引也。故解爲若可偷引。又因其義未足。加使空虛三字以足成之。非經旨矣。今按建當讀爲健。釋名釋言語曰。健。建也。能有所建爲也。是建健音同而義亦得通。健德若偷。言剛健之德。反若偷惰也。正與上句廣德若不足一律。

禍莫大於不知足。四十六章。

樾謹按河上公本。此句之上。有罪莫大於可欲一句。據韓非子解老篇。則此句當有。惟韓子作禍莫大於可欲。誤也。其上文曰。夫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則本是罪字明矣。

取天下常以無事。四十八章。

樾謹按常乃當字之誤。河上公注曰。取。治也。治天下常當以無事。疑河上原注作治天下當以無事。後人因經文譌作常。因於注文增入常字耳。

爲天下渾其心。聖人皆孩之。四十九章。

樾謹按爲天下渾其心下。河上公本。有百姓皆注其耳目七字。王弼本當亦有之。故注云如此。則言者言其所知。行者行其所能。百姓各皆注其耳目焉。吾皆孩之而已。是可證其有此句也。注有各用聰明四字。在爲天下渾其心句下。正解百姓皆注其耳目之誼。而經文奪此句。當據河上公本補之。入軍不被甲兵。五十章。

樾謹按被河上公本作避。據韓非子解老篇云。入山不恃備以救害。故曰入軍不備甲兵。則甲兵以在己者言。自當以作被爲長。

兵無所容其刃。

樾謹按釋名釋姿容曰。容。用也。合事宜之用也。兵無所容其刃。言兵無所用其刃。莊子胠篋篇。容成氏。六韜大明篇。作庸成氏。是容與庸通。庸爲用。故容亦用也。

塞其兌。五十二章。

樾謹按兌當讀爲穴。文選風賦。空穴來風。注引莊子空閱來風。閱從兌聲。閱可假作穴。兌亦可假作穴也。塞其穴。正與閉其門文義一律。

是謂盜夸。五十三章。

樾謹按夸字無義。韓非子解老篇作盜竽。其解曰。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鍾瑟皆隨。竽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姦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帶利劍。厭飲食。而貨盜有餘者。是之謂盜竽矣。蓋古本如此。當從之。

蜂蠹虺蛇不螫。五十五章。

樾謹按河上公本作毒蟲不螫。注云。蜂蠹虺蛇不螫。是此六字乃河上公注也。王弼本亦當作毒蟲不

螿後人誤以河上注麤入之。

猛獸不據。

樾謹按據當作虞。說文豕部。虞。鬪相凡不解也。从豕虎。豕虎之鬪不相捨。一曰虎兩足舉。然則於猛獸言不虞。正與於毒蟲言不螿同。今作據者。段字耳。

未知牝牡之合而全作。五十五章。

樾謹按全字之義未詳。王注曰。作長也。無物以損其身。故能全長也。說殊未安。河上公本全作峻。而其注曰。赤子未知男女之合會。而陰作怒者。由精氣多之所致也。是以陰字釋峻字。玉篇肉部。股。赤子陰也。峻。卽股也。疑王氏所據本作全者。乃全字之誤。全者陰之本字。蓋陰陽字本作全。易其從昌者。陽則山南水北。陰則山北水南。並以地言。非全易之本義也。老子古本。蓋從古文作全。而隸書或作全。武梁祠堂畫象。陰字左旁作全。是也。全字闕壞。止存上半。則與全字相似。因誤爲全矣。是故作全者。老子之原文。作全者。全之誤字。作峻者。其別本也。王氏據誤本作注。不能訂正。遂使老子原文。不可復見。惜之。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

樾謹按此下本有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二句。後人因已見於五十二章。而刪去之耳。淮南子道應篇引老子曰。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是故用其光。復歸其明也。是古本有此二句之

明證。且用其光復歸其明。正見物不可終壯之意。故下文曰。物壯則老。謂之不道。不道早已。今脫此二句。則與下文之意不屬矣。文子下德篇曰。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是謂元同。用其光。復歸其明。亦有下二句。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五十七章。

樾謹按此數句。當屬上章。如二十二章曰。吾何以知衆甫之然哉。以此。五十四章曰。吾何以知天下之然哉。以此。並用以此二字爲章末結句。是其例矣。下文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乃別爲一章。今誤合之。夫唯嗇是謂早服。早服謂之重積德。五十九章。

樾謹按困學紀聞卷十。引此文。兩服字皆作復。且引司馬公朱文公說。並云。不遠而復。又曰。王弼本作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當爲復。今按韓非子解老篇曰。夫能嗇也。是從於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人雖未見禍患之形。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然則古本自是服字。王說非。

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六十一章。

樾謹按古以字與而字通。周易同人彖傳曰。文明以健。中正而應。繫辭傳曰。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知。昭十一年左傳曰。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孟子告子篇曰。秦楚之王。悅於利以

罷三軍之師。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並以而互用。是其義同也。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猶曰大國而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而下大國。則取大國也。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兩句文義無別。疑有奪誤。當云故或下以取小國。或下而取大國。蓋即承上文而申言之。一句作以。一句作而。以而互用。正與前所引諸文一律。因下文有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句。兩大國字適相連屬。古人遇重文。每省不書。止於字下作二畫識之。此文云故或下以取小國。或下而取大國。大國不過欲兼畜人。小國不過欲入事人。古本兩大國字不重書。止作大二國二。後人傳寫奪之。因以大國字屬下句。而以或下而取四字爲句。并上句小國字亦刪去之。使兩句一律。而其誼不可曉矣。美言可以市尊。行可以加人。六十二章。

樾謹按淮南子道應篇。人間篇。引此文。並作美言可以市尊。美行可以加人。是今本脫下美字。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不曰以求得有罪以免邪。故爲天下貴。

樾謹按唐景龍碑及傅奕本。並作求以得。正與有罪以免相對成文。當從之。古之所以貴此道者何。九字爲句。乃設爲問辭。以曉人也。不曰求以得有罪以免邪。言人能修道。則所求者可以得。有罪者可以免也。不曰字邪字相應。猶言豈不以此邪。謙不敢質言也。下云故爲天下貴。則自問還自答也。河上公本不曰誤作不日。因曲爲之說曰。不日日遠行求索。近得之於身。失其義矣。

報怨以德 六十三章、

樾謹按論語子路篇以德報怨。朱文公集注曰。或人所稱。今見老氏書。然老氏之意。實不如此。第三十六章云。將欲翕之。必故張之。將欲弱之。必故彊之。將欲廢之。必故興之。第四十二章云。故物或損之而益。或益之而損。此云報怨以德。其旨一也。下文言圖難於易。爲大於細。夫圖難於易。善於圖難者也。爲大於細。善於爲大者也。然則報怨以德。正深於報怨矣。第七十三章云。天之道不爭而善勝。老子之說。大抵如此。朱文公引以證論語。或人所稱。失老子本旨矣。

不敢爲天下先。故能成器長。六十七章、

樾謹按韓子解老篇。作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成事長。事器異文。或相傳之本異。或彼涉上文事無不事句而誤。皆不可知。至故能下有爲字。則當從之。蓋成器二字相連爲文。襄十四年左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杜注曰。成國。大國。昭五年傳。皆成縣也。成縣亦謂大縣。然則成器者。大器也。二十九章。天下神器。不可爲也。爾雅釋詁。神重也。神器爲重器。成器爲大器。二者並以天下言。質言之。則止是不敢爲天下先。故能爲天下長耳。乃上言天下而下變文言成器。古人自有此例。史記伯夷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顏淵所附。本是夫子。因上句言夫子。故下句變文言驥尾。顧氏炎武謂是回避段借之法。是也。自宋以來。儒者不以修辭爲事。莫窺斯秘矣。

是謂配天古之極。六十八章、

櫛謹按此文王弼無注。河上公以是謂配天四字爲句。注云能行此者德配天也。古之極三字爲句。注云是乃古之極要道也。然此章每句有韻。前四句以武怒與下爲韻。後三句以德力極爲韻。若以是謂配天爲句。則不韻矣。疑古字衍文也。是謂配天之極六字爲句。與上文是謂不爭之德。是謂用人之力。文法一律。其衍古字者古卽天也。周書周祝篇曰天爲古。尙書堯典篇曰若稽古帝堯。鄭注曰古天也。是古與天同義。此經配天之極。佗本或有作配古之極者。後人傳寫誤合之耳。

故抗兵相加。哀者勝矣。六十九章、

櫛謹按哀字無義。疑襄字之誤。史記梁惠王卒。襄王立。襄王卒。哀王立。據竹書紀年無哀王。顧氏日知錄謂哀襄字近。史記誤分爲二人。又按秦哀公陳哀公。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皆作襄公。是二字之相混久矣。襄者讓之。段字。周官保氏職。鄭注襄尺。釋文曰。襄音讓。本作讓。是古襄讓通用。上文曰。吾不敢爲主而爲客。吾不敢進寸而退尺。卽所謂讓也。故曰抗兵相加。讓者勝矣。亦卽七十三章不爭而善勝之意。因段襄爲讓。又誤襄爲哀。故學者失其解耳。

聖人不病。以其病病。是以不病。七十一章、

櫛謹按上文已言夫唯病病。是以不病。此又言以其病病。是以不病。則文複矣。韓非子喻老篇作聖人

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當從之。蓋上言病病，故不病。此言不病，故無病。兩意皆承不病者，不以爲病也。韓非所謂越王之霸也，不病官武王之王也，不病冒是也。無病則莫之能病矣。此越王所以霸，武王所以王也。

常有司殺者殺。七十四章、

樾謹按常當作尙，與第一章非常道非常名諸常字同。尙者上也。上有司殺者，謂天也。河上公注曰：司殺者天，居高臨下，司察人過，是正作上字解。

木強則兵。七十六章、

樾謹按木強則兵，於義難通。河上公本作木強則共，更無義矣。老子原文本作木強則折，因折字闕壞，止存右旁之斤，又涉上句兵強則不勝，而誤爲兵耳。共字則又兵字之誤也。列子黃帝篇引老聃曰：兵強則滅，木強則折，卽此章之文，可據以訂正。

是以聖人爲而不恃，功成而不處，其不欲見賢。七十七章、

樾謹按賢下當有乎字，其不欲見賢乎，文義方足。乎者語之餘，古人多不審於文字，而使讀者自得之。尙書西伯錢黎篇：我生不有命在天，據史記則句末亦有乎字，而經文無有，卽其例矣。

無德司徹。

樾謹按古字徹與轍通。二十七章善行無轍迹。釋文作徹。引梁注曰。徹應車邊。今作彳者。古字少也。然則此文徹字亦與彼同矣。有德司契。無德司轍。言有德之君。但執左契。合符信而已。無德之君。則皇皇然司察其轍迹也。河上公解善行無轍迹曰。善行道者。求之於身。不下堂。不出門。故無轍迹。此即可說無德司徹之義。

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八十章。

樾謹按什伯之器。乃兵器也。後漢書宣秉傳注曰。軍法五人爲伍。二五爲什。則其器物。故通謂生生之具爲什物。然則什伯之器。猶言什物矣。其兼言伯者。古軍法以百人爲伯。周書武順篇。五五二十五曰元卒。四卒成衛曰伯。是其證也。什伯皆士卒部曲之名。禮記祭義篇曰。軍旅什伍。彼言什伍。此言什伯。所稱有大小。而無異義。徐鍇說文繫傳。於人部伯下引老子曰。有什伯之器。每什伯共用器。謂兵革之屬。得其解矣。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兩句一律。下文云。雖有舟轡。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舟轡句。蒙重殲不遠徙而言。甲兵句。蒙什伯之器不用而言。文義甚明。河上公本什伯下誤衍人字。遂以使有什伯四字爲句。失之矣。

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八十一章。

樾謹按此當作信者不美。美者不信。與下文善者不辯。辯者不善。知者不博。博者不知。文法一律。河上

公於信者不美。注云：信者如其實，不美者朴且質也。是可證古本正作信者不美，無言字也。於美言不信。注云：滋美之言者，孳孳華詞。不信者，飾僞多空虛也。疑此注爲後人增益。其原文云：美者孳孳華詞，不信者飾僞多空虛也。自經文誤作美言不信，後人因改注文美者爲滋美之言者，不詞甚矣。

諸子平議卷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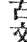


墨子一

三子之能達名成功於天下也。皆於其國抑而大醜也。親士。

樾謹按抑之言。屈抑也。抑而大醜。與達名成功相對。言於其國則抑而大醜。於天下則達名成功。正見其由屈抑而達。下文所謂敗而有以成也。畢氏沅校注曰。抑安也。猶曰安其大醜。於文義未得。君子進不敗其志。內究其情。

樾謹按內當作納。卽退字也。進不敗其志。退究其情。正相對成文。所謂大行不加。窮居不損也。因退從。或體作納。又闕壞而作內。畢氏遂據上句增入不字。說曰。疚究同。猶云內省不疚。殊失其旨。分議者延延。而支苟者詬詬。焉可以長生保國。

樾謹按王氏念孫斷焉字下屬爲句。謂焉猶乃也。其說是也。支苟二字。畢云疑誤。今按支苟乃穢穢二字之段音。說文禾部。穢。穢也。徐鍇曰。穢。穢不伸之意。然則穢穢者詬詬。殆謂在下位者或爲上所凌壓而不得伸。亦必詬詬然自伸其意而後已。上文所謂上必有詬詬之下是也。是以甘井近竭。招木近伐。靈龜近灼。神蛇近暴。

樾謹按四近字皆先字之誤。上文曰。今有五錐。此其銛銛者必先挫。有五刀。此其錯錯者必先靡。然則甘井四喻。正承上文而言。亦必是先字明矣。先篆書作。近字古文作。篆書作。兩形相似而誤。禮記大學篇。舉而不能先。先乃近字之誤。與下退而不能遠。相對成文。說詳羣經平議。可以與此互證。夫惡有同方取。不取同而已者乎。

樾謹按取不二字。傳寫誤倒。而字當在取同二字之上。己當爲人己之己。此文本云。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同方謂同道也。同己謂與己意同也。聖人但取其與道同。而不必其與己意同。故曰夫惡有同方不取。而取同己者乎。傳寫錯誤。遂不可讀。畢曲爲之說。非是。

是故谿陝者速涸。逝淺者速竭。

樾謹按逝當讀爲澁。古字通也。詩有杖之杜篇。噬肯適我。釋文曰。噬韓詩作逝。然則逝之通作澁。猶逝之通作噬也。成十五年左傳。則決睢澁。楚辭湘夫人篇。夕濟兮三澁。杜預王逸注並曰。澁。水涯。澁淺與谿陝對文。因段逝爲澁。其義遂晦。王氏引之謂逝當作遊。亦未免不求之聲而泥其形矣。

君子戰雖有陳。而勇爲本焉。喪雖有禮。而哀爲本焉。士雖有學。而行爲本焉。脩身

樾謹按君子二字。衍文也。此蓋以戰雖有陳。喪雖有禮二句。起士雖有學一句。若冠以君子二字。則旣言君子。不必又言士矣。馬總意林。作君子雖有學。行爲本焉。戰雖有陳。勇爲本焉。喪雖有禮。哀爲本焉。

與今本不同。然有君子字，卽無士字，亦可知。今本旣言君子，又言士之誤矣。士雖有學，與君子雖有學，文異而義同。或它本自有作君子者，而馬氏誤移作首句。傳寫者乙正之，仍從古本作士。雖有學，而篇首君子二字，失於刪去耳。

是故置本不安者，無務豐末。

樾謹按者，衍字也。下文近者不親，無務來遠，親戚不附，無務外交，事無終始，無務多業，舉物而闕，無務博聞，上句並無者字，是其證。

守道不篤，徧物不博，辯是非不察者，不足與游。

樾謹按徧亦辯也。儀禮鄉飲酒禮，衆賓辯有脯醢，燕禮，大夫辯受酬，少牢饋食禮，辯孺于三豆，今文辯皆作徧，是辯與徧通用。物言徧，是非言辯，文異而義同。

晉文染於舅犯高偃，所染。

樾謹按畢云：呂氏春秋高作郤，疑當爲郤。晉有郤氏，然晉有郤氏，未聞有郤偃也。王氏念孫曰：高當作臯，卽城郭之郭。左傳晉大夫卜偃，晉語作郭偃。今按王說得之矣。然必謂高是臯之誤，則猶求之形而未求之聲也。高與郭一聲之轉耳。故從高得聲之字，玉篇：塙音口角切，敲音口卓切，鬻音胡角切。然則高亦可讀如郭矣。詩：縣篇毛傳曰：王之郭門曰皋門。郭偃之爲高偃，猶郭門之爲皋門也。

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爲法。法儀、

樾謹按五當作四。上文百工爲方以矩爲圓以規直以繩正以縣並無五者。

賊其人多故天禍之。

樾謹按當作其賊人多與上文其利人多故天福之相對。

仕者待祿游者憂反。七患

樾謹按王氏念孫謂待當爲持憂反當爲愛交管子明法篇小臣持祿養交晏子春秋問篇士者持祿游者養交養交與愛交同意今按王說是矣然以憂爲愛字之誤恐未必然古書多言持祿養交。豈言持祿愛交者且持養二字同義荀子勸學篇除其害者以持養之榮辱篇以相羣居以相持養議兵篇高爵豐祿以持養之呂氏春秋長見篇申侯伯善持養吾意並以持養連文墨子天志篇亦云持養其萬民然則此文旣云持祿必云養交不當云愛交也墨子原文蓋本作恙交恙卽養之段字古同聲而通用莊子至樂篇若果養乎子果歡乎養當讀爲恙爾雅釋詁恙憂也故與歡爲對文也此云仕者持祿游者恙交恙當讀爲養後人不達段借之旨引爾雅恙憂也之訓以釋之遂有改其字作憂者而墨子原文不可復見矣。

所言不忠所忠不信。

樾謹按言乃信字之誤。

二穀不收謂之旱。

樾謹按旱者不雨也。不得爲二穀不收之名。疑旱乃罕字之誤。一穀不收謂之饑。二穀不收謂之罕。饑也。罕也。皆稀少之謂。饑猶饑也。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作一穀不升。謂之饑。饑猶歉也。然則二穀不收。謂之罕。其義正一律矣。

爲者疾。食者衆。則歲無豐。

樾謹按疾當爲寡。爲之者寡。食之者衆。則雖有豐年。不足以供之。故歲無豐也。今作爲者疾。則不可通矣。蓋後人據大學以改之。而不知其非也。

故食無備粟。不可以待凶饑。

樾謹按食乃倉字之誤。倉無備粟。與下句庫無備兵。文正相對。若作食字。失其旨矣。下文云食者國之寶也。兵者國之爪也。食字卽此文粟字。不得據彼而疑此文當作食也。

以爲錦繡文采靡曼衣之辭過。

樾謹按衣之當作之衣。此十字一句讀。

此非云益燠之情也。

樾謹按情猶實也。煨之情猶言煨之實。云益者有益也。廣雅釋詁曰云有也。此非云益煨之情猶曰此非有益煨之實。上文曰冬則輕煨夏則輕清。而此獨言煨者衣固以煨爲主耳。冬則凍冰夏則飾體。

樾謹按畢解飾字曰若覆食之幕。然凍冰二字一義飾體二字亦必一義。不當如畢氏說也。飾疑餽字之誤。論語曰食體而餽冬則凍冰夏則餽體兩句文義正一律。餽字右旁之曷。隸書或止作烏。而飾字隸書或以飭爲之。兩形相近故誤耳。

無乃非有血氣者之所不能至邪。三辯。

樾謹按非字衍文。

昔者堯舜有第期者且以爲禮且以爲樂。

樾謹按畢據太平御覽改第期爲茅茨。然茅茨土階。是言古明堂之儉。不得云且以爲禮且以爲樂也。下文曰周成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武王武王之治天下也不若成湯成湯之治天下也不若堯舜。故其樂逾繁者其治逾寡。然則其說堯舜亦當以樂言不當以宮室言也。下工程繁曰子曰聖王無樂。此亦樂已若之何其謂聖王無樂也。今作茅茨則真無樂矣。疑後人不達第期之義而臆改之。未可爲據。仍當從原文而闕其疑。

以勞殿賞。

樾謹按畢云。殿讀如奔而殿。此殆非也。論功行賞。勞者當在前。安得反云殿乎。殿者定也。殿與定一聲之轉。文選江賦注曰。澗與淀古字通。殿之與定。猶澗之與淀也。詩采菽篇。殿天下之邦。毛傳曰。殿。鎮也。鎮卽有定義。小爾雅廣言。殿。填也。填與奠通。禮記檀弓篇。主人既祖。填池。鄭注。填池當爲奠徹是也。奠亦定也。周官司士職曰。以久奠食。此云以勞殿賞。句法一律。殿奠文異而義同。

舉公義辟私怨。

樾謹按畢云。辟讀如辟舉之辟。此說非也。豈有私怨者。不問其賢否而概辟舉之乎。小爾雅廣言。辟。除也。辟私怨。謂惟公義是舉。而私怨在所不問。故除去之也。又禮記郊特牲篇。有由辟焉。鄭注曰。辟讀爲弭。此辟字或從鄭讀亦通。

雖在於厚祿尊位之臣。莫不敬懼而施。

樾謹按畢云。下疑脫一字。非也。施當讀爲惕。尙書盤庚篇。不惕予一人。白虎通號篇。引作不施予一人。是也。敬懼而施。卽敬懼而惕。文義已足。非有闕文。

是以民皆勸其賞。畏其罰。相率而爲賢者。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尙賢中。

樾謹按相率而爲賢絕句者。字乃是字之誤。屬下讀。惟其相率而爲賢。是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也。兩

句皆用是以字。古人行文不避重複。今誤作相率而爲賢者。則是民之相率爲賢。以賢者衆而不肖者寡之故。於義不可通矣。

內有以食饑息勞。將遺其萬民。

樾謹按將當作持。持養乃古人恆言。詳見七患篇。此作將養。形似而誤。天志中篇。正作內有以食飢息勞。持養其萬民。可據以訂正。非命上篇。將養老弱。亦持養之誤。

旣曰若法。未知所以行之術。則事猶若未成。

樾謹按王氏念孫以曰字爲有字之誤。非也。曰字乃云字之誤。云者有也。說見辭過篇。旣云若法。卽旣有此法。淺人不達云字之義。謂是云曰之云。疑本書皆用曰字。此不當用云字。故改云作曰耳。

親戚則使之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夫無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豈必智且有慧哉。

樾謹按無故富貴。義不可通。無乃衍字。故富貴謂本來富貴者也。不問其賢否。而惟故富貴者是使。則非尙賢之謂矣。上文曰。故古者聖王甚尊尙賢而任使。能不黨父兄。不偏富貴。不嬖顏色。此云親戚則使之。是黨父兄矣。故富貴。面目佼好則使之。是偏富貴而嬖顏色矣。後人不達故富貴之義。而妄加無字。殊失其旨。下篇同。

周頌道之曰。聖人之德。若天之高。若地之普。其有昭於天下也。若地之固。若山之承。不圻不爛。若日之光。

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

樾謹按此文疑有錯誤。當云聖人之德。昭於天下。若天之高。若地之普。若山之承。不坼不崩。若日之光。若月之明。與天地同常。蓋首四句下。普隔句爲韻。中二句承崩。末三句光明常。皆每句協韻。昭於天下。句傳寫脫去。而誤補於若地之普下。則首二句無韻矣。又增其有也三虛字。則非頌體矣。旣云若地之普。又云若地之固。重複無義。故知其錯誤也。

是故昔者舜耕於歷山。陶於河澗。漁於雷澤。灰於常陽。尙賢下。

樾謹按灰字之義不可曉。疑反字之誤。反者販之段字。販從反聲。古文以聲爲主。故止作反也。尙書大傳曰。販於頓丘。

昔者伊尹爲莘氏女師僕。

樾謹按師當爲私聲之誤。僕猶臣也。禮記禮運篇。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是臣僕一也。私僕猶曰私臣。中篇曰。伊摯有莘氏女之私臣。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尙同上。

樾謹按此本作古者民始生。未有政長之時。蓋其語曰。天下之人異義。中篇文同。可據訂。

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一而不上同於天。則蓄猶未去也。

樾謹按而字乃夫字之誤。夫字篆書作而，與而相似，故誤。一夫不上同於天，謂有一夫不與天同也。倘同下篇，使天下之民若使一夫，以一夫對天下之民言，與此一律可證。

古者聖王爲五刑，請以治其民，譬若絲縷之有紀，罔罟之有綱，所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也。

樾謹按請字衍文。古者聖王爲五刑以治其民，十一字爲一句。中篇曰：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是其證也。所下奪以字，所以連收天下之百姓，不尙同其上者也。若無以字，則不成義。中篇曰：將以連役天下淫暴而一同其義也。彼云將以此云，所以文法雖異，而實同。連役卽連收之誤。王氏念孫已訂正矣。

是故靡分天下，設以爲萬諸侯國君。尙同中、

樾謹按靡當爲歷字之誤也。大戴記五帝德篇：歷離日月星辰，是歷與離同義。此云歷分天下，與彼云歷離日月星辰文義正同。若作靡字，則無義矣。非攻下篇：禹既已克有三苗焉，磨爲山川，別物上下。天志中篇：磨爲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兩磨字皆曆字之誤。曆卽歷之段字也。說本王氏念孫。此歷字誤作靡，被磨字誤作磨。古書之晦久矣。

故古者聖王，明天鬼之所欲，不避天鬼之所憎，以求與天下之利。

樾謹按此本作明天鬼之所欲，而避天鬼之所憎。今作不避者，篆文相似而誤。天志中篇：正作而辟天

鬼之所憎。

春秋祭祀不敢失時幾。

懋謙按畢以幾字屬下聽獄不敢不中讀解曰幾讀如關市譏然關市與獄訟不當并爲一事殆失之矣。幾字仍當屬上讀幾者期也詩楚茨篇如幾如式毛傳訓幾爲期是也不敢失時幾者不敢失時期也國語周語注曰期將事之日也是期以日言不敢失時并不敢失日故曰不敢失時幾。

昔者聖王制爲五刑以治天下逮至有苗之制五刑以亂天下。

懋謙按之衍字。

故古者聖王唯而以尙同以爲正長是上下情請爲通。

懋謙按畢云而讀與能同又據文選東京賦注引此文作古者聖王惟能審以尙同是故上下通情因增入審字故字王氏念孫謂此本作是故上下請通請卽情字墨子書多以請爲情今作情請爲通者後人苟記情字而誤入正文又衍爲字耳文選注作通情者涉賦文上下通情而誤今按其說皆是也惟以爲正長句亦有衍字下文曰故古者聖人之所以濟事成功垂名於後世者無它故異物焉曰唯能以尙同爲政者也然則此文當云唯而審以尙同爲政上下文義始相應因涉上文屢言正長遂誤作以爲正長上下不應矣且既云審以尙同又云以爲正長一句中兩用以字義亦未安上文曰其爲

正長若此。是故出誅勝者。何故之以也。曰唯以尙同爲政者也。然則爲正長以人言爲政以事言。明爲正長者當以尙同爲政也。若作尙同以爲正長。卽失其義矣。下篇云。聖王皆以尙同爲政。故天下治。亦其證也。選注刪此句。畢氏王氏說亦未及。故具說之。

助之動作者衆。卽舉其事速成矣。

樾謹按此本作卽其舉事速成矣。上文三言則其。此言卽其。卽則古通用也。今作卽舉其事。誤。

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請將欲富其國家。

樾謹按請上奪中字。墨子書多以請爲情。中請卽中情也。下篇曰。今天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情將欲爲仁義。是其證也。後人不知請之當讀爲情。故誤刪中字耳。尙賢篇曰。且今天下之王公大人。士君子。中實將欲爲仁義。中實亦卽中情也。

當若尙同之。不可不察。此之本也。

樾謹按若字衍文。不可不察上奪說字。此下奪爲政二字。當據下篇補。

故賞不得下之情。而不可不察者也。尙同下。

樾謹按賞下當有罰字。義見上文。而不可當作不可。猶言不可以也。說見王氏引之經傳釋詞。然胡不審稽古之治爲政之說乎。

樾謹按治字乃始字之誤。下文曰：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正長也。云云，是從古之始爲政者說。故此云胡不審稽古之始爲政之說乎。

故又使國君選其國之義，以義尙同於天子。

樾謹按下義字衍文。上文云：故又使家君總其家之義，以尙同於國君。下文云：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並無下義字。是其證也。畢校已及之矣。上下文並言總，而此言選，選亦總也。詩猗嗟篇：舞則選兮。毛傳：訓選爲齊。選其國之義，猶齊其國之義。曰總曰選，文異而義同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任不齊字選。是選有齊義。賈子等齊篇曰：撰然齊等。撰與選通。

天子又總天子之義，以尙同於天。

樾謹按當作天子又總天下之義，以尙同於天。義見上下文。

先之譽令聞，先人發之。

樾謹按畢校云：先之二字，一本作光，當從之。光，廣古通用。光，譽卽廣譽。孟子曰：令聞廣譽，施於身。

臣自愛不自愛君，兼愛上。

樾謹按下自字衍文也。上文子自愛不愛父，弟自愛不愛兄，皆無下自字。

賊愛其身不愛人，故賊人以利其身。

樾謹按兩人字下並奪身字。本作賊愛其身。不愛人身。故賊人身以利其身。方與上句一律。下文云。視人身若其身。誰賊亦以人身其身對言。中篇云。今人獨知愛其身。不愛人之身。是以不憚舉其身。以賊人之身。並可證人下當有身字也。

然則崇此害亦何用生哉。兼愛中。

樾謹按崇字無義。乃察字之誤。何用生者。何以生也。一切經音義卷七。引蒼頡篇曰。用以也。詩桑柔篇。逝不以濯。尚賢篇。引作鮮不用濯。卽其證也。言國與國相攻。家與家相篡。人與人相賊。以及君臣父子。兄弟之不惠。忠不慈。孝不和。調。當察其害之何以生。故曰。然則察此害亦何用生哉。上篇曰。當察亂何自起。與此同義。

以不相愛生邪。子墨子言以不相愛生。

樾謹按以不相愛生邪。當作以相愛生邪。乃反言以問之。起子墨子之正對也。下篇云。姑嘗本原若衆害之所自。此胡自生。此自愛人利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惡人賊人生。又云。姑嘗本原若衆利之所自。此胡自生。此自惡人賊人生。與卽必曰非然也。必曰從愛人利人生。皆以反言發問。而起正對。正與此同。若如今本。則文義複沓矣。

然而今天下之士。君臣相愛則惠忠。父子相愛則慈孝。兄弟相愛則和調。天下之人皆相愛。強不執弱。衆

不劫寡，富不侮貧。子墨子言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天下之難物於故也。

樾謹按：君臣相愛至富不侮貧四十字，本在上文人與人相愛則不相賊之下，然而今天下之士，子墨子言曰：十二字當作然而。今天下之君子曰：王氏念孫已訂正矣。惟天下之難物於故也，句亦難解。於故二字當爲衍文。下文云：然而今天下之士君子曰：然乃若兼則善矣。雖然不可行之物也。正與此文一律，惟其爲難物，故爲不可行之物也。今衍於故二字，則無義矣。

子墨子言曰：天下之士君子，特不識其利辯其故也。

樾謹按：辯其下脫害字。下文愛人者人必從而愛之，利人者人必從而利之，是其利也。惡人者人必從而惡之，害人者人必從而害之，是其害也。

連獨無兄弟者。

樾謹按：畢云連同繆，音相近，字之異也。經典或作榮，或作懔，皆假音。然繆榮懔三字，聲皆不與連相近。畢說非也。連當讀爲離。連與離一聲之轉。淮南子原道篇終身運枯，形于連，離列埒之門。高注曰：連，離也。是其證也。又本經篇愚夫蠢婦皆有流連之心。注曰：流連猶爛漫，失其職業也。然則流連卽流離也，亦其證也。

是故別非也。子墨子曰：兼愛下。

樾謹按此本作是。故子墨子曰：別非也。下文是。故子墨子曰：兼是也。與此爲對文可證。非人者必有以易之。若非人而無以易之，譬之猶以水救火也。其說必將無可焉。

樾謹按以水救火，何不可之有。畢校云：一本作火救水。然墨子此譬本明無以易之不可。若水火是相反之物，無論以水救火，以火救水，皆是有以易之。與設喻之旨不合。疑墨子原文本作猶以水救水，以火救火也。故曰其說必將無可。今本作水救火，別本作火救水，皆有脫文。

疾病不侍養。

樾謹按侍當爲持。古書多言持養。淺人不達，而改爲侍。非是。非命下篇下以待養百姓，待亦當作持。然卽敢問不識將惡也。

樾謹按惡下脫從字。將惡從也。猶云將何從也。下文曰：不識將擇之二君者將何從也。是其證。吾惡能爲吾萬民之身爲吾身。

樾謹按爲吾身上當有若字。上文曰：吾豈能爲吾友之身若爲吾身。是其證。意我先從事乎。惡人之親，然後人報我以愛利吾親乎。

樾謹按惡下脫賊字。當據上文補。

故約食爲其難爲也。

樾謹按其當作甚。下二句並同。甚難爲卽至難爲也。下文曰：是故約食焚舟菹服。此天下之至難爲也。是其證。

以攻戰之故。土地之博。至有數千里也。人徒之衆。至有數百萬人。故當攻戰而不可爲也。非攻中。

樾謹按不可爲也。當作不可不爲也。方與上文語意相屬。此是飾攻戰者之言。非子墨子之言也。今脫不字。義不可通。

古者吳闔閭教七年。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焉。

樾謹按教下疑脫士字。奉甲執兵奔三百里而舍。卽教士之法。乃古所謂武卒者。荀子議兵篇。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屬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箇。置戈其上。冠鞬帶劍。贏三日之糧。日中而趨百里。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今據墨子之言。則闔閭先有此法矣。

今天下之諸侯。將猶多皆免攻伐并兼。非攻下。

樾謹按免字衍文。天志篇云。今天下之諸侯。將猶皆侵凌攻伐兼并。無免字可證。

夫殺之人爲利人也博矣。

樾謹按博疑當作薄。言殺人以利人。其利亦薄也。若作博字則不可通。

率不利和。

樾謹按率讀爲將率之率。利卽和字之譌而衍者。

糧食不繼僚食飲之時。

樾謹按之時當作不時。王氏念孫已訂正矣。僚字王云未詳。今按僚卽際字。張遷碑。臆正之僚是也。昭四年左傳。爾未際。孟子萬章篇。敢問交際何心也。杜預趙岐注並曰。際接也。疑墨子原文本作糧食不僚。不僚卽不接也。與中篇所云糧食輟絕而繼。文異義同。後人不達僚字之義。據中篇改爲不繼。而寫者兩存之。遂作不繼僚耳。

然則是虧不足而動有餘也。

樾謹按動乃重字之誤。中篇曰。則是棄所不足。而重所有餘也。是其證。

天不序其德。

樾謹按序乃享字之誤。莊子則陽篇。隨序之相理。釋文曰。序一本作享。是其例也。天不享其德。文義甚明。字誤作序。不可通矣。下文曰。量我師舉之費。以諍諸侯之斃。則必可得而序利焉。序亦享字之誤。

諸子平議卷十

墨子二

芋𩚑不加者去之。節用上。

樾謹按芋𩚑二字凡四見。疑當作鮮且。蓋鮮字左旁之魚。誤移在且字左旁耳。且讀爲醢。鮮且者鮮醢也。說文菑部。醢。合五采鮮色。從菑。虛聲。詩曰。衣裳醢醢。鮮色謂之醢。故合而言之曰鮮醢。今詩作楚楚。毛傳曰。楚楚。鮮明貌。然則鮮醢連言。正古義也。鮮且不加。謂徒爲華美而無益於用。畢云不加。猶言無益。是也。醢從虛聲。虛從且聲。故醢得以且爲之。如籀文遽。小篆作退。或作徂。而詩溱洧篇。士曰。既且。釋文曰。且往也。則卽以且爲之。是其例矣。凡其爲此物也。無加用而爲者。

樾謹按上文云。無加用而爲者。此脫不字。

於是利爲舟楫。足以將之則上。雖止者三公諸侯至。舟楫不易。津人不飾。

樾謹按利當作制。王氏念孫已訂正矣。上當作止。止當作上。足以將之則止。雖上者三公諸侯至。文義甚明。兩字互易。不可通矣。畢氏但訂正止字。未訂正上字。故爲補訂之。

仁者將興之天下。誰賈而使民譽之。終勿廢也。節葬下、

樾謹按此上舊有仁者將求興天下誰霸而使民譽之云云。共六十四字。畢氏謂與下文複。故刪之。今按畢說是也。惟將下當有求字。下文云仁者將求除天下之相廢。而使人非之。終身勿爲。與此爲對文。可證也。然兩文均有錯誤。此當云仁者將求興天下之利。而使民譽之。終身勿廢也。下當云仁者將求除天下之害。而使人非之。終身勿爲也。文義方明。其下云且故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令國家百姓之不治也。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正承此兩文而言。又按且故二字。文義不順。蓋終身勿爲下。舊有也字。且卽也字之誤。

虛車府。然後金玉珠璣北乎身。

樾謹按車乃庫字之誤。北乃比字之誤。漢書王尊傳師古注曰。比。周也。比乎身。猶言周乎身。使王公大人行此。則必不能蚤朝。

樾謹按蚤朝下脫宴退二字。蚤朝晏退。與下蚤出夜入夙興夜寐對文。若無晏退二字。文義未完。尙賢中篇。非樂上篇。非命下篇。並有蚤朝晏退之文。尙賢篇與夜寢夙興蚤出莫入相對。非樂篇非命篇。與蚤出暮入夙興夜寐相對。是其證也。

細計厚葬。爲多埋賦之財者也。

樾謹按細字無義。蓋卽上句紕字之誤而衍者。紕本作紕。因誤爲細矣。埋賦二字亦不可通。賦當作賊。玉篇貝部。賊作郎切。藏也是埋賊卽埋藏也。賊賦相似因而致誤耳。賊字雖說文所無。然藏字亦說文所無。且從艸無義。不如從貝之爲勝。玉篇收賊字而訓爲藏。或轉爲古字古義乎。

財以成者扶而埋之。

樾謹按扶字義不可通。扶乃扶字之誤。廣雅釋詁。扶穿也。扶而埋之謂穿地而埋之也。說文穴部。突穿也。又曰窆深扶也。義並與扶相近。

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

樾謹按王氏念孫曰。者五當爲五者。謂君父母妻與後子也。然上文君死父母死。旣已別而言之。此不當總數爲五。五疑二字之誤。

內續奚吾並爲淫暴而不可勝禁也。

樾謹按內續奚吾四字不可解。疑當爲內積奚后。皆字之誤也。奚后卽譏詬之段音。說文言部。譏。恥也。重文譏。曰譏或從奚。又曰。詬。譏詬。恥也。重文詢。曰詬或從荀。荀子非十二子篇作譏詢。是其本字。漢書賈誼傳作集詬。集卽譏之省。墨子作奚后。奚卽譏之省。后卽詬之省。古文以聲爲主。故省不從言耳。內積譏詬者。內積恥辱也。蓋出則無衣。入則無食。不勝其恥辱。故並爲淫暴而不可勝禁也。

無封。

樾謹按畢注云後漢書注引作窆封。窆聲相近。然上云既窆畢云窆當爲犯。窆字之假音也。則此不當云無窆矣。且窆者葬下棺也。葬雖至薄亦必下棺。而云無窆。理不可通。封仍當讀如本字。禮記王制篇不封不樹。鄭注曰封謂聚土爲墳。無封言不爲墳也。檀弓曰古也墓而不墳。

此所謂便其習而義其俗者也。

樾謹按義猶善也。謂善其俗也。禮記緇衣篇章義瘳惡。釋文曰尚書作善。皇云義善也。是義與善同意。秦之西有儀渠之國者。

樾謹按渠舊作乘。畢據列子改。今按史記秦本紀厲共公三十三年伐義渠虜其王。卽此國也。

且語言有之曰焉而晏曰焉而得罪。將惡逃避之。天志上、

樾謹按畢改兩曰字皆作日。然上曰字實不誤。且語有之曰蓋述古語也。言字卽語字之誤而衍者。下曰字當從畢改作日焉而字疊出。文義難通。疑上焉而字亦爲衍文。墨子本作且語有之曰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逃避之。晏者清也明也。說文日部晏天清也。小爾雅廣言晏明也。文選羽獵賦于是天清日晏。淮南子繆稱篇暉目知晏。陰蟻知雨。並其證也。此謂人苟於昏暮得罪。猶有可以逃避之處。若晏日則人所共覩。無所逃避矣。下文曰夫天不可爲。林谷幽門無人。明必見之。然則墨子正以晏日之不可

逃避。起下文文明必見之之意。晏之當訓明無疑矣。畢注謂猶云日暮途遠。是但知晏晚之義。而忘天清之本訓。宜於墨子之意不得矣。

天之爲政於天子天下百姓未得之明知也。

樾謹按。下之字當在知字下。畢校已及。上之字當在天字上。屬上爲句。本云天子爲政於三君諸侯士庶人。天下之士君子。固明知之。今之字誤在天字下。則固明知句。文氣未足。且天爲政與天子爲政相對。不當作天之爲政也。畢校未及。故具說之。

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善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善政也。天志中。

樾謹按。三善字皆言字之誤。隸書善字或作善。張遷碑有張良善用籌策。靈臺碑。君子善之。孫叔敖碑。去不善如絕罔。與言字相似。故言誤爲善。義者言政也。何以知義之言政也。曰。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是以知義之言政也。語意甚明。若作善政。則義之善政不可通矣。下篇曰。義者正也。何以知義之爲正也。天下有義則治。無義則亂。我以此知義之爲政也。並無善字。可知此文善字之誤。義之言政。猶義之爲正也。

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

樾謹按。臣國當爲國臣。正對國君而言。君曰國君。故臣曰國臣也。今倒作臣國。義不可通。

今天兼天下而愛之。檄遂萬物以利之。

檄謹按檄遂二字義不可通。檄當爲邀。疑本作邀。或作檄。傳寫誤合之爲檄邀。而邀又誤爲遂耳。邀與交通。莊子庚桑楚篇。夫至人者。相與交食乎地。而交樂乎天。徐無鬼篇。作吾與之邀樂於天。吾與之邀食於地。是邀古通用也。邀萬物以利之。卽交萬物以利之。與兼天下而愛之同義。交猶兼也。兼愛中篇曰。以兼相愛。交相利之法。易之。又曰。況兼相愛。交相利。與此異矣。又曰。欲天下之治。而惡其亂。當兼相愛。交相利。下篇曰。今若夫兼相愛。交相利。此自先聖六王者親行之。非命上篇曰。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然則愛言兼。利言交。固本書之通義矣。

若豪之末。非天之所謂也。

檄謹按非上脫無字。下文同。言雖至秋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爲也。謂當作爲。古字通用。下文正作爲。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否矣。

檄謹按否字義不可通。乃后字之誤。后讀爲厚。禮記檀弓篇。后木。正義曰。世本云厚。此云后。其字異耳。是后厚古通用。說文。厚古文作屋。本從后聲。故聲近而義通也。此云若豪之末。無非天之所爲也。而民得而利之。則可謂厚矣。言天愛民之厚也。下文且吾所以知天之愛民之厚者有矣。又曰。此吾以知天之愛民之厚也。並可爲證。

然而莫知以相極戒也。天志下。

樾謹按極戒卽傲戒也。極通作亟。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倞注並曰極讀爲亟。是也。廣雅釋詁亟敬也。亟爲敬。故亦爲傲矣。亟又與苟通。見爾雅釋詁篇釋文。而敬字卽從苟。是可知其義之通。說文心部極疾也。從心亟聲。一曰謹重貌。謹重之義亦與傲相近。

誰爲知。天爲知。然則義果自天出也。

樾謹按此上脫誰爲貴。天爲貴六字。中篇曰。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是其證。三不利而無所利。是謂之賊。

樾謹按之當作天。是謂天賊。與是謂天德對文。中篇正作天賊。今知氏大國之君寬者。

樾謹按知字衍文。蓋涉上句吾以知天下之士君子。何以知天下之士君子。兩句並有知字而衍。氏當讀爲是。禮記曲禮篇是職方。鄭注曰。是或爲氏。儀禮覲禮篇大史是右。注曰。古文是爲氏也。周官射人注引作大史氏右。然則是氏古通用。今氏卽今是也。今是卽今夫也。禮記三年問篇今是大鳥獸。荀子禮論篇今是作今夫。荀子宥坐篇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韓詩外傳今夫作今是。並其證也。上文曰。今是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此云。今氏大國之君。文法正同。上文作是。此文作氏。則字之異耳。寬者下

當有闕文。蓋言其土地之廣大也。故下文以然字作轉語。今無他據。不敢臆補。比列其舟車之卒。

樾謹按。卒下脫伍字。非攻下篇作皆列其舟車之卒伍。是其證也。皆列卽比列。王氏念孫說。而況有踰人之牆垣。担格人之子女者乎。

樾謹按。担字無義。當爲衍文。蓋卽垣字之誤。而複者。格人之子女。與下竊人之金玉蚤桑。竊人之牛馬。一律曰格曰竊。皆以一字爲文也。下文踰人之牆垣。担格人之子女者。亦衍担字。又下文此爲踰人之牆垣。格人之子女者。正無担字。可證上兩處之衍矣。畢反謂其脫担字。非也。格人之子女。謂拘執人之子女。後漢書鍾離意傳注曰。格。拘執也。是其義。

與角人之府車。

樾謹按。角字無義。乃穴字之誤。穴隸書作內。角隸書作角。兩形相似而誤。於先生之書大夏之道之然。

樾謹按。大夏卽大雅也。雅夏古字通。荀子榮辱篇曰。越人安越。楚人安楚。君子安雅。儒效篇曰。居楚而楚。居越而越。居夏而夏。是夏與雅通也。下文所引帝謂文王六句。正大雅皇矣篇文。

退無罪人乎。道路率徑。明鬼下。

樾謹按退字無義。疑迫字之誤。謂迫而奪其車馬衣裳也。率徑二字亦無義。據下文此語兩見而皆無率徑二字。疑爲衍文。

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以爲將不可以明察此者也。

樾謹按此本作故當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可以不察者也。下文曰。旣以鬼神有無之別。以爲不可不察已。然則吾爲明察此。此文以爲字。卽涉下文而衍。明察此字。卽涉下文而誤。下云不可不察。正承此而言。故知此文無明字也。

若死而有知。不出三年。必使吾君知之。其三年。周宣王合諸侯而田於圃田。車數百乘。從數千人。滿野。

樾謹按必使吾君知之絕句。其下脫後字。本作其後三年。太平御覽引此文。正作後三年。但刪其字耳。韋昭注周語。引作後二年。雖誤三爲二。而後字固在。皆可爲證。文選劉孝標重答劉秣陵書注。引作必死吾君之期。則誤其爲期而屬上讀。且誤使爲死。又脫知字。文不成義。不足據也。田於圃田者。圃田地。名。詩車攻篇。東有甫草。駕言行狩。鄭箋以鄭有甫田說之。爾雅釋地。作鄭有圃田。卽其地也。畢讀圃字絕句。非是。從乃徒字之誤。車數百乘。徒數千人。徒與車爲對文。御覽引作車徒滿野。是其證。

侏子杖楫出。

樾謹按下文侏子舉揖而橐之。揖未知何物。疑此文本作侏子揖杖出。下文本作侏子舉杖而橐之。尙

書大傳八十者杖於朝。見君揖杖。鄭注曰。揖挾也。此揖杖之義也。因揖杖誤倒爲杖揖。後人遂改下文之舉杖爲舉揖以合之耳。舉杖而橐之。猶定二年左傳云。奪之杖以敲之。橐卽敲之段音。請品先不以其請者。鬼神之誅。至若此其僭速也。

樾謹按畢云。品當爲盟。下請字當爲情。王氏引之云。上請字當爲諸。下請字卽情字。墨子書通以請爲情。不煩改字。今按二說皆是也。惟先字之義。尙不可曉。王氏改爲共字。而移在盟字之上。似亦未安。先疑矢字之誤。矢誓古通用。盟矢卽盟誓也。矢字隸書或作夫。見孔宙碑。先字隸書或作先。見北海相景君碑。兩形相似而誤。

雖有深谿博林幽澗。毋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董。

樾謹按董字無義。疑董字之誤。董借爲謹。言不可以不謹也。管子五行篇。修暨水土以待乎天董。尹知章注曰。董。誠也。訓董爲誠。卽讀董爲謹也。說文。董古文作董。形與董相似。故誤。

子非爾田野葆土之欲也。

樾謹按葆土無義。土疑玉字之誤。葆玉卽寶玉也。史記周本紀。展九鼎葆玉。徐廣曰。保一作寶。卽其例也。古之伐國者。或取其田野。或俘其寶玉。故禹自言子非爾田野寶玉之欲也。

湯乘大贊。

樾謹按畢云贊疑輦字實非也。湯乘大贊。卽書序所謂升自隰者。枚傳云湯升道從隰出其不意是也。呂氏春秋簡選篇亦云登自鳴條。蓋湯之伐桀必由閒道從高而下。故書序言升。呂覽言登。墨子言乘。乘卽升也。登也。詩七月篇毛傳曰乘升也。襄二十三年左傳杜注曰乘登也。升隰登鳴條皆以地言。則乘大贊亦必以地言。但不能知其在耳。自夫費之特注之汙壑而棄之也。

樾謹按畢云一本作非直注之是也。直特固得通用而非字則必當有墨子蓋謂非空棄之而已。且可以合驩聚衆也。今脫非字則義不可通。下文正作非直注之汙壑而棄之也。當據補。則是得吾父母弟兄而食之也。

樾謹按弟兄當作兄姒。義見上文。

仁之事者必務求興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非樂上。

樾謹按仁之事者當作仁人之所以爲事者。見兼愛中篇。

非直掇潦水拆壤坦而爲之也。

樾謹按畢氏改坦爲垣是也。壤疑壤字之誤。掇者說文手部云把也。今鹽官入水取鹽爲掇。拆者說文广部云庠卻屋也。一切經音義引說文作卸屋也。隸變作斥。俗又加手耳。行潦之水而掇取之。毀壞之。

垣而拆卸之。不足爲損益。若王公大人造爲樂器。豈直如此哉。故曰非直培潦水拆壞垣而爲之也。王氏念孫以此二語爲未詳。故具說之。

意舍此。

樾謹按此三字乃承上文而作轉語也。意通作抑。論語學而篇。抑與之與。漢石經抑作意。是其證也。抑舍此者。言姑舍此弗論。而更論它事也。上文言樂之無益於飢者寒者勞者。下文言樂之無益於大國。攻小國。大家伐小家。而以此三字作轉語。正墨子文法之妙。王氏念孫謂此下有脫文。非也。

卽我未必然也。

樾謹按我下脫以爲二字。當據上文補。

明不轉朴。

樾謹按此句義不可曉。下文作眉之轉朴。更爲無義。疑眉字乃音字之誤。此句作明。則涉上文耳目不聰明而誤也。朴當作抹。亦以形似故誤。抹者變之段字。尙書堯典篇。於變時雍。孔宙碑作於卞時雍。卽其例也。上句云聲不和調。此云音不轉變。正以類相從矣。

昔者齊康公興樂萬。

樾謹按興猶喜也。禮記學記篇。不興其藝。鄭注曰。興之言喜也。歆也。尙書堯典。庶績咸熙。史記五帝紀。

作衆功皆興。揚雄勸秦美新。引作庶績咸喜。是興與喜一聲之轉。其義得通。興樂萬者。喜樂萬也。樂卽本篇非樂之樂。萬謂萬舞也。

孰爲大人之聽治。而廢國家之從事。曰樂也。

樾謹按而廢二字。當在大人之上。國家二字。當作賤人。後人不達文義而誤改也。此本云孰爲而廢大人之聽治。賤人之從事。曰樂也。言大人聽樂則廢聽治。賤人聽樂則廢從事也。上文曰。與君子聽之。廢君子聽治。與賤人聽之。廢賤人之從事。是其證也。

啓乃淫溢康樂。野于飲食。將將銘莧磬以力。

樾謹按畢云。野于疑作于野。實非也。此本以啓乃淫溢康樂爲句。野于飲食爲句。野于飲食。卽下文所謂滄食于野也。與左傳室於怒市於色。文法正同。將將銘莧磬以力。疑有脫文。蓋亦八字作二句也。力字與食字爲韻。畢失其讀。故但知下文翼式是韻也。

百姓之諄也。非命上。

樾謹按諄讀爲恇。說文心部。恇。憂也。猶曰百始之憂也。故下文曰。說百姓之諄者。是滅天下之人也。畢引爾雅諄告也。釋之。非是。

與其百姓兼相愛交相利。則

樾謹按則上脫移字。下脫分字。上文曰。與其百姓兼相害交相利移則分。是其證也。王氏念孫謂則卽利字之誤而衍者。非。

奈何乎使文王之地及我。吾則吾利。豈不亦猶文王之民也哉。

樾謹按則上吾字。豈上利字。並衍文。

此上之所賞而百姓之所譽也。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

樾謹按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十三字。當爲衍文。說詳下。

此上之所罰。百姓之所非毀也。執有命者言曰。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

樾謹按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十三字。當爲衍文。蓋上文說賞事。故述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賞。命固且賞。非賢故賞也。此文是說罰事。故述執有命者之言曰。上之所罰。命固且罰。不暴故罰也。今上文衍上之所罰云云。此文衍上之所賞云云。皆於文義未合。卽此文之罰賞倒置。而其傳寫誤衍之跡。居然可見矣。

今故先生對之曰。非命中。

樾謹按。此子墨子託爲先生之言。以折執有命者之說。畢謂生當爲王。非是。是故國爲虛厲。身在刑僂之中。必不能曰我見命焉。

樾謹按。必不能曰下有闕文。下文必不能曰我罷不肖。我從事不疾。必曰我命固且窮。是其證也。

凡出言談。則必可而不先立儀而言。非命下。

樾謹按。則必可當作則不可。中篇曰。則不可而不先立義法。是其證也。不可而者。不可以也。王氏念孫說。

大誓之言也。於去發曰。

樾謹按。下文又云。武王爲大誓。去發以非之。去發二字。畢云未詳。竊疑是大子發之誤。古人作書或合二字爲一。如石鼓文。小魚作鯨。散氏銅盤銘。小子作孚。是也。此文大子字或合書作李。其下闕壞。則似太字。因誤爲去耳。詩思文篇正義引大誓曰。惟四月。大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又云。太子發升舟。中流。白魚入於王舟。王跪取出。涖以燎之。注曰。得白魚之瑞。卽變稱王。應天命定號也。疑古大誓三篇。其上篇以太子發上祭於畢發端。至中下兩篇。則作於得魚瑞之後。無不稱王矣。故學者相承稱大誓上篇爲太子發。以別於中下兩篇。亦猶古詩以篇首字命名之例也。

從十簡之篇以尙皆無之。

樾謹按尙當讀爲上。

今雖毋在乎王公大人。蕡若信有命而致行之。

樾謹按蕡字乃藉字之誤。藉若猶言假如也。本書屢見。

若以尊卑爲歲月數。則是尊其妻子與父母同。而親伯父宗兄而卑子也。非儒下。

樾謹按親伯父宗兄。文義未明。王氏念孫謂親伯父宗兄。親當爲視。其說是也。王氏引之謂而讀爲如。亦當從之。惟謂當作卑如庶子。則以意增益。未爲可據。今按視伯父宗兄如卑子者。卑子卽庶子。乃取卑小之義。僖二十二年左傳。公卑邾。杜注曰。卑小也。故凡從卑得聲者。並有小義。廣雅釋詁。稗小也。方言曰。籛小者謂之策。史記孟子荀卿列傳。於是有稗海環之。索隱曰。稗海。小海也。漢書衛青傳。得右賢裨王十餘人。師古曰。裨王。小王也。若言裨將也。然則卑子之稱。正與裨王裨將一律矣。

乘轡授綬。如抑嚴親。

樾謹按抑當作御字之誤也。天志下篇。以御其溝池。王氏引之謂御當爲抑。隸書抑字或作御。見漢校

官碑。御字或作御。見帝堯碑。兩形相似而誤。正可與此互證。

君子必服古言然後仁。

樾謹按此本作君子必古服古言然後仁。脫上古字。公孟篇作必古言服然後仁。亦當作必古言古服。

脫下古字。

巧垂作舟。

樾謹按巧垂當作功垂。字之誤也。問官肆師職注曰：古者工與功同字。然則功垂卽工垂也。莊子胠篋篇：儷工倕之指。釋文曰：倕音垂。堯時巧者也。堯典：咨垂女共工。是稱工垂者。工其官垂其名。

夫仁人事上竭忠。事親得孝。務善則美。有過則諫。

樾謹按得字務字。傳寫互易。事親務孝。言事親者務爲孝也。與事上竭忠相對。得善則美。言有善則美之也。與有過則諫相對。

隱知豫力恬漠。待問而後對。

樾謹按豫猶儲也。荀子儒效篇：仲尼將爲司寇。魯之鬻牛馬者不豫賈。家語相魯篇：孔子爲政三月。則鬻牛馬者不儲賈。是豫與儲義通。隱知豫力。兩文相對。言隱藏其知。儲蓄其力也。畢云：言隱其先知豫事之識。失其義。并失其讀。

雖恐後言。

樾謹按雖當作唯。古字通也。上文有見利二字。蓋言利之所在。唯恐後言也。下文云：君若言而未有利焉。則高拱下視。會噎爲深。曰：惟其未之學也。正與此文反復相明。言苟無利。則君雖言之而已。亦以未

學謝也。正所以破儒者擊之則鳴，弗擊不鳴之說。

務與天下之利，曲直周旋，利則止。

櫛謹按：利則止，當作不利則止。傳寫脫不字也。非樂上篇曰：必務求與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將以爲

法乎天下，利人乎卽爲，不利人乎卽止。與此文有詳略，而義正同。

教行下必於上。

櫛謹按：此本作教行於下必利上，與上句言聽於君必利人相對爲文。教行下脫於字，而利字又誤作於義，不可通矣。

深慮同謀以奉賊。

櫛謹按：同乃周字之誤。深慮周謀相對爲文，言其慮深沈，其謀周密也。

其道不可以期世。

櫛謹按：晏子春秋雜篇作其道也不可以示世。此文期字亦示字之誤。古文其字作丌，見集韻。示誤爲丌，因誤爲期矣。

曩與女爲苟生，今與女爲苟義。

櫛謹按：王氏念孫以苟爲說文自急救之苟，而非苟且之苟。謂曩以生爲急，今以義爲急也。然求之文

義亦似未合。本文言爲苟生爲苟義。不言以生爲急以義爲急也。此字仍當爲苟且之苟。苟生者。苟可以得生而止也。苟義者。苟可以得義而止也。儀禮燕禮聘禮記。並有賓爲苟敬之文。鄭注聘禮曰。燕私樂之禮。崇恩殺敬也。又曰。苟敬者。主人所以小敬也。然則苟敬之義。亦謂苟可以致敬而止。此言爲苟生爲苟義。正與爲苟敬一律。蓋古語有然。未可臆改也。淮南子繆稱篇云。小人之從事也。曰苟得。君子之從事也。曰苟義。文義正與此相近。

諸子平議卷十一

墨子三

知材也。經上、

樾謹按知讀爲智。故經說上曰：知也者，所以知也。所以知者，卽智也。淮南子主術篇：任人之才，難以至治。高誘注曰：才智也。才與材通。才訓智，故智亦訓材。

同長以舌。

樾謹按畢謂舌卽正字是也。惟此句疑當在下文中同長也之下。爾雅釋言：齊中也。是中與齊同義。故以同長釋之。而中之義又爲正。下文曰：日中舌南也。是也。故又申之曰：同長以正。俱自作也。

樾謹按作疑佐字之誤。爾雅釋言：俱，貳也。佐與貳義相近。老子以道佐人主者，唐景龍二年石刻作以道作人主者。作佐形似本易相混。而此又涉下文有三作字，故誤耳。

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閒而不櫻櫻也。力刑之所以奮也。

樾謹按次無閒而不櫻櫻也。當在上文似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之上。文義方以類相從。此文勇志之

所以敢也。力刑之所以奮也。兩語本相儷。中間闌入此句。則儷句隔絕矣。下文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譽明美也。誹明惡也。功利民也。罪犯禁也。賞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聞耳之聰也。言口之利也。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並是儷句。今皆以它文隔絕。由墨子寫此篇本旁行。故易以錯亂。今亦未敢一一訂正也。

廣與循經下

樾謹按循乃脩字之誤。蓋以廣脩相對爲文。隸書脩與循相似。古書二字互誤者。不可枚舉。經說下篇。廣循堅白。循亦脩之誤。廣脩與堅白。皆二字平列。

鑑位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

樾謹按鑑上脫臨字。位當讀爲立。量乃景字之誤。畢氏王氏均訂正矣。惟未及易字之義。易讀爲施。詩何人斯篇。我心易也。釋文曰。易韓詩作施。戰國韓策。易三川而歸。史記韓世家作施三川。是易與施古字通。施者邪也。淮南子要略篇。接徑直施。高注曰。施邪也。孟子離婁篇。施從良人之所之。趙注曰。施者邪施而行。丁公著音迪。說文走部。迪。衺行也。是迪正字。施段字。此作易者。又其段字也。一小而易。猶言一小而邪。與一大而缶。相對爲文。缶卽正字。經說下篇。木施景短大。木正景長小。以施與正對。卽其例也。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

樾謹按數至於十則復爲一。故多於五。經說下篇曰：「句五有一焉。一有五焉。五有一者。一二三四之一也。一有五者。一十一百之一也。」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不甚。說在若是。

樾謹按畢讀說在重。物爲句。非也。上文云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文義與此相近。然則此文亦當以說在重斷句矣。物箕不甚。疑當作物甚不甚。言有甚有不甚也。甚誤作其。又誤爲箕耳。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經說上、

樾謹按經上篇有知材也。又有知接也。知接之知是本字。知材之知則是智字。故此先著知材二字。然後以知也者釋之。所以別於下文之知也者。古人文字之密也。若明慮句。慮字涉下慮也者而衍。下文若睨知句。知字涉下知也者而衍。若見恕句。恕字涉下恕也者而衍。並當刪去。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利之。不必用。

樾謹按志當作者。草書相似而誤。能疊用無義。當作而能利之。不能必用。下文孝以親爲芬。而能利親。不必得。亦當作而能利親。不能必得。誤與此同。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

樾謹按若石者也。涉下句君以若名者也。而衍。又誤名爲石耳。此當讀云且。句自前曰且。句自後曰已。句方然亦且。蓋凡事從事前言之。或臨事言之。皆可曰且。如歲且更始之且。事前之且也。如匪且有且之且。毛傳曰此也。此方然之且也。惟從事後言之。則爲已然之事。不得言且。故云自後曰已。磨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

樾謹按力字無義。疑人字之誤。篆書人字作刀。故誤爲力耳。趨之而得爲句。人則弗趨也爲句。蓋趨之則得利。而人以爲利害未可知。止而弗趨。是以所疑止所欲也。

畫買化也。

樾謹按畫買之義難曉。上文雖有化若畫爲鶉之文。然買與鶉音義俱遠。形又不相似。未可與彼并爲一談也。畫疑賣字之誤。說文貝部。賣。荷也。讀若育。今經典通以鬻爲之。上云買鬻易也。此云畫買化也。文異而義同。易有交易之義。故以買鬻言。化亦易也。尙書皋陶謨篇。懋遷有無化居。枚傳曰。化易也。交。易其所居積。是化易同義。故亦以買鬻言也。

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願倍。經說下。

樾謹按字書無願字。疑解字之誤。玉篇角部。解。女卓切。握也。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

樾謹按惟是當牛馬絕句。數牛數馬則牛馬二。謂分牛馬而數之也。數牛馬則牛馬一。謂合牛馬而數之也。畢讀惟是當牛馬數爲句。失之。

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樾謹按此當讀云景句光至景亡句。若在盡古息。蓋句首景字。舉經文而說之。光至景亡者。謂所以有景由無光也。下文曰足敵下光。故成景於上。首敵上光。故成景於下是也。光之所至則景亡矣。若在盡古息。又與上句反復相明。言景若在。則光盡古息也。盡古猶終古也。考工記。則於馬終古登陴也。莊子。大宗師篇。終古不忒。是終古爲古人恆言。釋名釋喪制曰。終盡也。故終古亦曰盡古也。畢讀皆誤。遠脩近脩也。先後久也。

樾謹按上脩字衍文。遠近脩也。先後久也。相對爲文。以地之相去言曰脩。以時之相去言曰久。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

樾謹按狂與惟。皆性字之誤。此言牛性與馬性異。非徒以牛有齒馬有尾爲別也。權非爲是也。非非爲非也。大取。

樾謹按下句當作非爲非也。衍一非字。意獲也。乃意禽也。

櫛謹按乃意禽也。當作非意禽也。與上文非意木也非意人也一律。

智是之世之有盜也。盡愛是世。

櫛謹按當作智是世之有盜也。不盡是世。下文智是室之有盜也。不盡是室也。可證。益其益。尊其尊。

櫛謹按尊當讀爲劓。說文刀部。劓。滅也。劓有滅損之義。故與益其益對文成義。昔之知牆。非今日之知牆也。

櫛謹按牆字不可通。乃嗇字之誤。呂氏春秋情欲篇。論早定則早知嗇。先己篇。嗇其大寶。高注並曰。嗇愛也。昔之知嗇。非今日之知嗇。猶上文云昔者之愛人也。非今之愛人也。

貴爲天子。其利人不厚於正夫。

櫛謹按正夫當爲匹夫。禮記禮器篇。匹士大牢而祭。謂之攘。釋文曰。匹本或作正。是其例也。節葬下篇。存乎匹夫。賤人死者。今亦誤作正夫。王氏念孫已訂正。

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故同。

櫛謹按長人之異短人之同。當作長人之與短人也同。下二句正釋長人短人所以同之故也。下文曰。指之人也。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

並與此文一律可證。

摹略萬物之然。小取、

樾謹按然字無義。疑當作狀。狀誤爲狀。因誤爲然。

行而異轉而危。

樾謹按危讀爲詭。漢書天文志。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是危詭古字通。行而異轉而詭。詭亦異也。

不愛人。不待周。不愛人。不失周愛。因爲不愛人矣。

樾謹按周猶徧也。失字衍文。此言不愛人者。不待徧不愛人。而後謂之不愛人也。有不徧愛。因爲不愛人矣。今衍失字。義不可通。乃淺人不達文義而加之。

子兼愛天下。未云利也。我不愛天下。未云賊也。耕柱、

樾謹按廣雅釋詁云。有也。此兩云字均當訓有。說詳王氏經傳釋詞。

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

樾謹按戰國齊策注。二十兩爲一金。然則十金爲二百兩矣。墨氏崇儉。其徒以十金餽遺。不爲不豐。畢云。十金當爲千金之誤。率意增益。厚誣古人。殊爲無謂。

古之善者不誅。

樾謹按誅當爲誅字之誤也。上文君子不作術而已。此云古之善者不誅。術與誅並述之段字。其字並從尤聲。故得相段借也。若作誅則與述聲絕遠矣。故有我有殺彼以我無殺我以利。

樾謹按此當作故我有殺彼以利我無殺我以利彼。

是猶弇其目而祝於禁社也。苟使我皆視。

樾謹按祝於禁社也。當作祝於禁社曰。其下句卽祝詞也。上文而祝於禁社曰。苟使我和。是其證。又按

禁社乃叢社之誤。王氏念孫已訂正。

嘿則思言則誨。動則事。使者三代御。必爲聖人。貴義。

樾謹按使者三代御。當作使三者代御。三者卽嘿言動三事也。御用也。荀子禮論篇。時舉而代御。楊注曰。御進用也。此云代御。義與彼同。言更迭用此三者。則必爲聖人也。因三者二字傳寫誤倒。畢遂曲爲之說。謬矣。

必去喜去怒去樂去悲去愛而用仁義。

樾謹按去愛下當有去惡二字。傳寫脫之。喜怒哀樂悲愛惡共六者。皆宜去之。卽上文所謂去六辟也。

鉅者白也。

樾謹按鉅無白義。字當作豈。豈者體之段字。廣雅釋器。體白也。體省作豈。又誤作巨。因爲鉅矣。呂氏春秋有始覽。南方曰巨風。李善注文選。木元虛海賦。王子淵洞簫賦。潘安仁河陽縣作詩。並引作凱風。蓋亦省凱爲豈。而誤爲巨也。可以爲證。

吾取飾車食馬之費。與繡衣之財。以畜士。

樾謹按吾當爲若。字之誤也。

是數人之齒。而以爲富。公孟。

樾謹按畢云。齒。年也。然數人之年。安得以爲富。畢說非也。齒者契之齒也。古者刻竹木以記數。其刻處如齒。故謂之齒。易林所謂符左契。右相與合齒是也。列子說符篇。宋人有遊於道。得人遺契者。歸而藏之。密數其齒曰。吾富可待矣。此正數人之齒。以爲富者。蓋古有此喻。

是譬猶噎而穿井也。

樾謹按晏子春秋雜上篇。噎而遽掘井。說苑雜言篇。作譬之猶渴而穿井。渴字較噎爲勝。疑此文亦當作渴。因噎字古作餽。漢書賈山傳。祝餽在前。師古曰。餽古噎字是也。形與渴微似。故渴誤爲噎。

是猶果謂擲者不恭也。

樾謹按畢謂果當爲裸是也。謂擻當爲蹶。引說文云儻也。一曰跳也。則失之矣。蹶與裸兩意不倫。不當取以爲喻。禮記內則篇不涉不擻。鄭注。擻。揭衣也。擻衣雖不恭。然裸則更甚。故曰是猶果爲擻者不恭也。

三年之喪。學吾之慕父母。

樾謹按吾下脫子字。管子海王篇。吾子食鹽二升少半。尹知章注曰。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文公孟子曰。三年之喪。學吾子之慕父母。故下子墨子曰。夫嬰兒子之知。獨慕父母而已。嬰兒子卽吾子也。今我問曰。何故爲室。曰。冬避寒焉。夏避暑焉。室以爲男女之別也。

樾謹按避寒避暑爲男女之別三句。皆以室言。不當於男女之別句。獨著室字。室乃且字之誤。古書且字或誤爲宜。詩假樂篇釋文曰。且君且王。一本且並作宜是也。且誤爲宜。因誤爲室矣。是亦當而不可易者也。

樾謹按亦當爲亦。古文其字也。言我所稱於孔子者。是其當而不可易者也。其字卽以孔子言。本篇其字多誤爲亦。畢氏已訂正。而未及此。

子亦聞乎。匿徒之刑之有刑乎。

樾謹按之刑二字衍文。子亦聞乎。匿徒之有刑乎。徒謂胥徒給徭役者。匿徒謂避役。

魯君謂子墨子曰。吾恐齊之攻我也。可救乎。魯問。

樾謹按此魯君自是魯國之君。故恐齊攻而求救。畢謂是魯陽文君。楚縣之君。非也。魯陽文君。耕柱篇再見。此篇亦屢見。子墨子之意皆勸以無攻小國。與此不同。且此篇有魯君。又有魯陽文君。別而譬之。其非一人明甚。

譬怨行暴失天下。

樾謹按怨字乃忠字之誤。言與忠臣爲譬也。上文說禹湯文武曰。說忠行義取天下。與此相對可證。子墨子見齊大王曰。

樾謹按齊大王卽田齊之大公和也。大公者始有國之尊稱。故周追王自亶父始而稱大王。齊有國自尙父始而稱大公。以及吳之大伯。晉之大叔。皆是也。說詳羣經平議。田齊始有國者和也。故稱大公。猶尙父稱大公也。至其後子孫稱王。則亦應稱大王矣。猶亶父稱大王也。因齊大王之稱。它書罕見。故學者不得其說。太平御覽引此文。遂刪大字矣。

子墨子曰。出曹公子而於宋。

樾謹按王氏念孫謂此本作子墨子出曹公子於宋。曰字而字皆衍文。其說是也。然出字義不可通。出當爲士字之誤。史記夏本紀稱以出。徐廣曰。一作士。是其例也。士與仕通。子墨子士曹公子於宋。卽仕

曹公子於宋也。貴義篇曰：子墨子仕人於衛，而以夫子之政，家厚於始也。

樾謹按：政乃故字之誤。蓋子墨子仕曹公子於宋，則未必致祿。故曰：以夫子之故，家厚於始也。耕柱篇曰：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

若以白公爲不義，何故不受王誅？白公然而反王。

樾謹按：畢讀誅白公爲句，則然而反王文不成義矣。禮記檀弓篇：穆公召縣子而問然，鄭注曰：然之言焉也。誅白公然而反王，猶云誅白公焉而反王，七字爲一句。

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

樾謹按：有侮臣下脫者字。

子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

樾謹按：畢據太平御覽改作牒。王氏念孫又以作牒爲是。其實牒、襍皆段字也。其本字當作挾。挾與牒疊韻字。玉篇：人部，襍，決襍也。虫部，蛺，蛺蝶也。挾之與牒，亦猶決之與襍，蛺之與蝶。聲近而義通矣。禮記曲禮篇：羹之有菜者用挾。鄭曰：挾猶箸也。以挾爲械者，以箸爲械也。文選：陳孔璋爲曹洪與文帝書曰：墨子之守，縈帶爲垣，折箸爲械。

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然後可以守也。備城門。

榘謹按尊當爲遵。古字通也。此下有脫簡在下文。說詳後。

塹長以力。

榘謹按力字無義。疑方字之誤。

廣三尺廣四尺。

榘謹按兩言廣義不可通。下廣字疑當作長。蓋言爲坐候樓之法。廣三尺長四尺也。下文言陞之制曰。廣長各三尺。彼廣長同制。故合言之。此廣長異制。故別言之也。

五十步一方。

榘謹按方者房之段字。五十步置一房。爲守者入息之所。故必爲關籥守之也。尙書序。乃遇汝鳩汝方。史記殷本紀作女房。是方房古字通。

百步爲幽牖。

榘謹按牖卽竇字之誤。其上本從宀。篆文宀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傳寫誤從肉。後人以從肉之字皆在左旁作月。因變而爲牖矣。管子侈靡篇有鵬字。卽篤字之誤。正與此同。說詳管子。可以爲證。

夫長丈二尺。

櫪謹按畢云夫疑卽扶字所以著手王氏念孫據雜守篇改夫爲矢今按二說皆非也下文云爲頡臬必以堅杖爲夫畢云夫同趺如足兩分也此說得之下云臂長六尺是趺也臂也皆取象於人身畢得之後而失之前偶不照耳雜守篇作矢乃字之誤不當反據以改不誤者後文夫字應讀趺者視此五十二者十步而二

櫪謹按上二字衍文下二字當爲四古人書四字作三傳寫誤分爲兩二字遂移其一於上耳上十字當爲升上文云容十升以上者五十步而十此云五升者十步而四蓋言盛水之器大者容十升小者半之容五升其大者則五步而一故五十步而十其小者則五步而二故十步而四也下文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又曰廣五百步之隊丈夫千人丁女子二千人是丈夫五十步而十丁女十步而四與此數一律

城四面四隅皆爲高磨斲

櫪謹按王氏引之謂磨當爲磨斲當爲斲卽說文櫪斲押指之異文其說是也惟以爲樓名則無據疑高下脫樓字本云皆爲高樓磨斲號令篇曰它門之上必夾爲高樓與此同義爲高樓磨斲猶云夾爲高樓也磨斲卽夾也

時換吏奪署而毋換其養養母得上城

櫛謹按畢云養糧也。此說非是。養卽廩養之養。宣十二年公羊傳廩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何休注曰。炊亨者曰養。

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十四者無一。則雖善者不能守矣。

櫛謹按上云備穴者。城內爲高樓以謹。下云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文氣正相聯貫。入此三十字。則隔斷矣。此三十字當在上文罰嚴足畏也之下。又按上文自凡守圍城者至罰嚴足畏也。凡一百十二字。亦與前後文義不倫。當在篇首。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然後可以守也。下蓋自子墨子曰。我城池修守器具。至十四者無一。則雖善者不能守矣。皆是先論守城之本。其下云。故凡守城之法。備城門爲縣門云云。乃始詳言其法也。今考正之如左。

子墨子曰。我城池修守器具。推粟足。上下相親。又得四鄰諸侯之救。此所以持也。且守者雖善。而君不用之。則猶若不可以守也。若君用之。守者又必能守。守者不能而君用之。則猶若不可以守也。然則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然後可以守也。凡守圍城之法。□□厚以高壕。池深以廣樓。擗守備繕利。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人衆以選。吏民和。大臣有功勞於上者多。主信以義。萬民樂之無窮。不然。父母墳墓在焉。不然。山林草澤之饒足利。不然。地形之難攻而易守也。不然。則有深怨於適。而有大功於上。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然後城可守也。十四者無一。則雖善者不

能守矣。

右文字譌脫之處，皆據畢氏王氏之說訂正。惟第一句則猶若不可以守也。舊脫猶字，今據下句補。守者又必能守。舊作守者又必能乎，今以意改。君尊用之尊，讀爲遵。古字通也。凡守圍城之法，以下所說凡十四事，其文自明。大臣有功勞至萬民樂之無窮，共爲一事，蓋大臣素有功勞，則主信而義之，萬民樂之，然後可以有爲也。此十四者具，則民亦不宜上矣。總上十四事而言，當作則民亦宜其上矣。墨子書其字多作兀，因誤作不，寫者遂移至宜字之上耳。

鑿井城上。

樾謹按城上無鑿井之理，城上當作城內，卽上文穿井城內之事。

必以堅杖爲夫。

樾謹按夫當從畢讀爲趺，杖乃材字之誤，言必以材之堅者爲頡臤之跌也。備高臨篇杖大方一方一尺，備穴篇兩杖合而爲之輻，杖並當作材。

兩軸三輪，備高臨。

樾謹按既爲兩軸，不得三輪，三當爲四，古三四字皆積畫，因而致誤。

煙資吾池，備梯。

樾謹按王氏念孫讀煙爲堙是也。惟資字尙未得其義。資當讀爲茨。淮南子秦族篇。茨其所決而高之。高注曰。茨。積土填滿之也。是茨與堙同義。古茨字或作資。爾雅釋草篇。茨蒺藜。釋文。茨本作資。是也。墨子書作資者。卽資字而省艸耳。說文土部。空。以土增大道上。茨與空通。

高廣如行城之法。

樾謹按上文皆言行城。而此卽云高廣如行城之法。義不可通。疑高廣上脫雜樓兩字。上文云。守爲行城。雜樓相見。以環其中。以適廣狹爲度。然則行城也。雜樓也。本有二事。故云相見。相見卽相閒也。備城門篇。見一寸。畢云。見疑閒字。是其例也。上文旣言行城之法。此繼言雜樓。故省其文曰。雜樓高廣如行城之法。

中鑿夫之爲道臂。臂長至桓。備穴。

樾謹按此當作中鑿之爲道。夫長若干尺。臂長至桓。夫字誤移在上。遂脫其尺數。臂字又誤疊。皆不可通。下文曰。夫長丈。臂長六尺。備城門篇。雜守篇。並云。夫長丈二尺。臂長六尺。故知此文亦並言夫長臂長。而傳寫脫去也。桓疑垣字之誤。

什大容二什以上到三十。

樾謹按什十並斗字之誤。斗大容二斗以上到三斗。猶下文云。大容一斗以上至二斗也。凡斗字誤作

什者。王氏已訂正。此又誤作十。則未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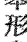
以盆盛醢置穴中。

樾謹按醢疑醢之壞字。下文又曰。及以油。油疑油之壞字。

令有力四人下上之勿難。備蛾傅。

樾謹按難乃離字之誤。備城門篇。突一旁。以二囊守之。勿離。備穴篇。令一善射之者佐一人。皆勿離。並其證。

敵引哭而去。

樾謹按哭當作師。說文巾部。師古文作。形與哭相似。故師誤爲哭也。王氏念孫謂墨子多古字。然所引如所染篇之高。尙賢篇之佚。非儒篇之苟。皆未甚塙。若此率字。則真古文也。故爲表出之。

壇高八尺。堂密八。迎敵祠。

樾謹按密字無義。疑當作爽。說文穴部。爽深也。謂堂深八尺也。不言尺者。蒙上而省。爽密相似。因誤爲密矣。下密字並同。它書深字無作爽者。亦古字也。

設守門三人。掌右闔。二人掌左闔。四人掌閉。百甲坐之。

樾謹按左右人數不應有異。疑三人是二人之誤。蓋門之啓閉。皆四人守之。啓則有左右之分。故曰二

人掌右闔，二人掌左闔，及閉則無左右之分，故止曰四人掌閉也。百甲坐之，百乃皆字之誤。言守門者皆甲而坐也。

移中中處，澤急而奏之。

樾謹按：畢云澤當爲擇，是也。惟未解奏字之義。史記蕭相國世家索隱曰：奏者趨向之也。擇急而奏之，謂有急則趨向也。

死士爲倉英之旗，旗幟。

樾謹按：倉英之旗，乃青色旗。倉英卽滄浪也。在水爲滄浪，在竹爲蒼筤，並是一義。此又作倉英者，英音古音如央，故與浪同聲。

城上舉旗，備具之官致財物之，足而下旗。

樾謹按：下之字衍文。本作足而下旗。蓋城上舉旗，則備具之官各致其財物，既足而後下旗也。之字卽足字之誤，而複者當刪。

牲格內廣二十五步，外廣十步，表以地形爲度。

樾謹按：表乃表字之誤。備穴篇鑿廣三尺，表二尺。王氏念孫訂表爲表之誤，正與此同。謹令信人守衛之，謹密爲故，號令。

櫛謹按故猶事也。言務以謹密爲事也。備梯篇以靜爲故。備穴篇以急爲故。義與此同。畢屬下讀。失之。乃傳城。

櫛謹按乃傳當作及傳。字之誤也。上云蔽去邑百以上。此云及傳城。其事正相次。傳卽蛾傳之傳。備蛾傳篇曰。遂以傳城是也。畢不能訂正。而屬上謹密爲故讀之。解曰。必有故乃傳用也。殊不可通。及窮巷閒無人之處。

櫛謹按閒上脫幽字。幽閒二字連文。明鬼篇作幽澗毋人。澗卽閒之段字。天志篇作幽門無人。門卽閒之壞字。王氏念孫已訂正。

縣各上其縣中豪傑。若謀士居大夫。

櫛謹按居乃若字之誤。若謀士若大夫。猶言或謀士或大夫也。秦爵有大夫。有官大夫。有公大夫。有五大夫。是民間賜爵至大夫者多矣。上不能悉知。故使縣各上其名也。上文關內侯五大夫公乘之名。悉如秦制。則此所謂大夫者。非必如周官之大夫也。

客射以書無得舉。

櫛謹按舉當作舉。字之誤也。下文曰。禁無得舉矢書。

望。舉一垂。入境。舉二垂。狎郭。舉三垂。入。舉四垂。狎城。舉五垂。

櫛謹按王氏引之於舉一垂上補見寇二字於舉四垂上補郭字均當從之惟以垂字爲表字之誤非也垂者郵之壞字郵卽表也禮記郊特牲篇有郵表暉鄭君說此未明阮氏元掣經室集有釋一篇稍近之然亦有未盡者郵表暉蓋一物也古者於疆界之地立木爲表綴物於上若旌旗之旒謂之郵表暉郵與旒通暉與綴通鄭君引詩爲下國暉郵今長發篇作綴旒是知郵暉卽綴旒也以其用而言所以表識也以其制而言若綴旒然此郵表暉所以名也凡置郵表暉之處必在邊境因於其地置舍使傳送文書者居焉其始亦名之曰郵表暉後從省而止曰郵說文邑部郵境上行書舍是也凡置郵表暉必於兩道歧出之處因而凡兩道歧出之處卽以爲名其始亦曰郵表暉後從省而止曰暉說文田部暉兩陌閒道也是也郵暉之名既有專歸於是從省止稱表而郵表暉之名湮其義晦矣墨子書多古言雜守篇守表者三人更立捶表而望捶表卽郵表也郵誤爲垂後人妄加手旁耳重言之曰郵表單言之則或曰表或曰郵皆古人之常語也王氏竟改爲表雖於義未失而古語亡矣又按狎郭狎城兩狎字並當作甲後人不達而加犬旁也甲者會也詩大明篇會朝清明毛傳曰會甲也是甲與會聲近而義通甲郭者會于郭外也甲城者會于城外也此言甲郭甲城雜守篇言郭會城會文異而義同其罪射

櫛謹按射疑別字之誤畢云射謂貫耳然古不名貫耳爲射殆非也

凡有司不使去率吏民聞誓令。

櫛謹按去乃士字之誤。

升食終歲三十六石。參食終歲二十四石。食終歲十八石。五食終歲十四石。升。六食終歲十二石。升食。五升。參食。食參升。四食。食二升半。五食。食二升。六食。食一升大半。

櫛謹按升食當爲斗食。畢已疑及之。而未敢決。今以下文推之。則升爲斗字之誤無疑也。日食一斗。則終歲三十六石矣。下云升食食五升。則終歲十八石。兩數不同者。上所說是常數。下所說是圍城之中。民食不足。減去其半之數也。參食者參分斗而日食其二也。故終歲二十四石也。句下脫四字。當據下文補。四食者。四分斗而日食其二也。故終歲十八石也。五食者。五分斗而食其二。則每日食四升。終歲當食十四石四斗。今作終歲十四石。升。蓋誤斗爲升。又脫四字耳。盧疑是十四石五升。于數不合。非也。六食者。六分斗而食其二也。故終歲十二石也。其下依前數而各減其半。斗食者每日一斗。今則爲五升矣。參食者每日六升大半。今爲參升小半矣。不言小半者。傳寫脫去也。下文言六食。食一升大半。則此必言食參升小半可知。蓋參食本食六升大半。而減之。爲三升小半。猶六食本食三升小半。而減之。爲一升大半也。無小半二字。卽於數不足矣。四食本食五升。故減爲二升半。五食本食四升。故減爲二升。其數甚明。畢氏王氏皆未見及。故具說之。

必爲疑人。令往來行夜者射之。謀其疏者。

樾謹按疑人。蓋束草爲人形。望之如人。故曰疑人。謀其疏者。謀乃誅字之誤。

